政法研究

6
Copy
LL
72802
18 Je 58

2

1958

PLEASE RETURN TO
FAR EASTERN LAW DIVISION
LAW LIBRARY

政法工作必須和社会主义生产一起躍进……〔1〕
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的重大成就——参加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的感想……毛鐸〔3〕
国有化与国际法……李浩培〔10〕
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王克 张英达〔20〕
关于我国劳动工資的四項重要規定……关怀〔24〕
必須肯定我国劳动立法的伟大成就——駁右派分子对劳动立法的污蔑……王益英〔30〕
批判資产阶級“無罪推定”原則……巫宇甦〔37〕
批判資产阶級“法官自由心証”原則……张子培〔42〕
“司法独立”的反动本質……康树华〔49〕
魯明健在替誰說話？……馮若泉〔56〕
揭穿右派分子孔釗篡改我国刑法基本原則的陰謀……徐一志 魯風 黄文忠〔61〕
駁右派分子庄惠辰对公安、检察、审判三机关的法律关系的反动謬論……陈鶴峯〔64〕
不許右派分子王紀新向人民民主法制进攻……张鯉門〔67〕
有关审判监督程序的几个問題……王鑫 費宗禕 李大川 滕以韡〔71〕
辯护人应該打击犯罪还是保护犯罪？——批判吳磊同志关于辯护人訴訟地位的錯誤观点——……苏忆〔76〕
对“关于我国刑事訴訟中辯护人訴訟地位的研究”一文的检查……吳磊〔78〕
动态：北京大学法律系进行教学检查……〔70〕

政法研究
(双月刊)
1958年 第2期
4月2日出版

編輯者 政法研究編輯委員会 北京东四牌楼王駙馬胡同3号 电話：4.4351
总發行处 邮电部北京邮局
出版者 法律出版社 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9号 电話：4.3851
訂購处 各地邮电局
印刷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代訂代銷处 全国各地新华書店

定价：每册0.40元　印数：19,350　上期实际出版日期2月2日

FAR EASTERN
LAW DIVISION

政法工作必須和社会主义生产一起躍进

反浪費、反保守运动是提起一切工作的綱，只要抓住了这一条綱，就可以推动全面的工作大躍进。这已經为最近涌現出来的無数事例所証明。可是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政法界在运动中所表現出的劲头却显得很無力。为什么对于这个轟轟烈烈的运动，政法界还显得劲头不足呢？这是因为在思想上对这一运动的重要意义認識不足。

主要的錯誤思想有两种：一种思想認为政法机关是"清水衙門"，"油水不大"，沒有什么浪費可反；还有一种思想認为政法工作只能"按步就班"，不好躍进，反保守也与自己無关。这两种想法的本身就說明是存在有严重的官气和暮气。具有这种想法的人，自然也就看不出反浪費、反保守运动的伟大和深刻意义。

那么，究竟政法部門是不是"清水衙門"呢？可以說完全不是如此。事实很清楚：从机关大字报已經揭發的許多材料和报紙上已披露的一些消息来看，說明了政法界不但不是什么"清水衙門"，而其浪費的性質尤其是更加严重的。例如据內务部初步統計：在事業費方面浪費了七千八百多万元，有一个中央政法部門的某一个单位所購置的办公用品足够用一百年。可以預料得到：經过进一步的揭發，类似这样的情况还会有不少。有些人說：政法部門管錢很少，浪費总不会像經济部門那样大吧。当然，政法部門单从經費开支上看，浪費的数目字一般說来可能沒有經济部門那样大。但是这里应当看到消費部門同生产部門之間的区别。經济部門在領导生产事業上出現了浪費現象，当然是很不对的，但畢竟其中有些还是由于經驗不足造成的；政法部門浪費的国家資金却是屬于消費性質的，主要原因是一些人的思想不正，这是一方面。而另一方面，問題还在于这些人仅从經費的多少来計算浪費的大小，而完全忽略了在政治上、思想上和作風上所存在的問題，这正是須要改进的主要方面。也就是这些人还不了解应当把反浪費、反保守运动同思想作風上的系統整改很好地結合起来。事实上，政法界所揭發的某些浪費現象，从其性質和方法上来看，有一些是很恶劣的；所反映出来的思想作風上存在的問題，比經济部門还严重。如果是由这些人来管經济工作，其所造成的浪費也必然比現在經济部門的浪費更大。

政法界的一些工作部門，由于自己是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那些思想意識不够健康的人，由于缺乏群众的监督，極容易沾染上官气、暮气、闊气、驕气和娇气等歪風邪气，甚至会产生比这些歪風邪气更为严重的特权思想。而且一經沾染了这些病毒，也就会更加脫离群众，也就更加难以克服。事实上，政法界某些方面由于存在着严重的因循保守、得过且过的現象，脫离群众，落后于形势的發展；已在人民中产生不良影响，使工作受到不少損失。可見政法界水既不够清，气也不够正，如果任憑这种危险的傾向發展下去，政法界的某些地方就会成为一潭混水。所以，無論从經济上，或者从思想作風上来看，政法界的工作部門并不是"清水衙門"。相反地，是有許多歪風邪气应当在"双反"运动中揭發、检查和清除的。

說自己是"清水衙門"的人，把这一运动的巨大意义縮小到仅是反对經济上的浪費。他們忘記了：反浪費、反保守运动将使所有的工作（也包括政法工作在內）在經济上

大节省，在思想上大提高，在作風上大轉变，在方法上大改进。目前在生产战綫上已形成了惊天动地的大躍进高潮，而保障經济建設的政法工作，如果还象小脚女人一样地搖摆不前，这必然会产生严重的脫节現象，以至于妨碍社会主义經济建設事業的順利进行。为了扭轉这种局面，政法界必須急起直追，鼓起革命干劲来比先进、赶先进、学先进，使政法工作来个全面大躍进。

那么，政法工作在社会主义事業全面大躍进的运动中，是否也能躍进呢？

对待这个問題也有两种不同的态度，因而产生两种不同的答复。

一种看法是認为政法工作不能象經济工作那样以各种数字来表明自己工作上的多、快、好、省，他們怀疑：政法工作怎么躍进呢？难道能要人家来"多"打官司嗎？难道可以不顧法律程序圖"快"嗎？难道……难道……。总之，他們根据这种机械的、膚浅的錯誤理解，而認为政法工作不能貫徹多、快、好、省的方針，不能提出大躍进。

絕大多数的同志同这些人的看法相反，認为应当肯定政法工作是能够和必須躍进的，是完全能够和必須执行多、快、好、省的社会主义方針，全部問題在于如何正确地結合政法工作的特点来貫徹这一方針。我們認为这是充滿革命精神的馬克思主义的答案。

問題很清楚：只要打破了那些錯誤思想的限制，就能在各方面大躍进。例如：在政法工作中徹底反掉那种脫离群众、脫离实际的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思想作風，就能在处理案件上有效地貫徹正确、合法、及时的方針，从而可以大大地节省人民群众的訴訟时間，保障人民的利益，促进生产的發展。在組織上进一步精簡机构、紧縮編制、改进規章制度、簡化办事程序，而提高工作質量和工作效率。这些都是体現了多、快、好、省的社会主义方針。事实上，政法界有不少先进单位，已經在这个問題上以他們的先进行动作了最有力的解答。在政法部門的某些单位躍进的劲头还是很大的，是值得其它有关单位学習的。当然，政法工作在躍进中也应防止脫离实际的傾向。应該在那些經过我們的努力而能够办到和办好的事情上向前躍进。但不能以为我們的主观意志和力量就可以改变和消灭阶級斗爭的客观規律、消灭某些犯罪事件發生的必然性。而要善于掌握和适应阶級斗爭的規律，来积極預防犯罪和加强同犯罪作斗爭。总起来說，政法工作从本身的性質、任务和特点出發，是完全可以貫徹多、快、好、省的社会主义方針，在政治上、工作上和思想作風上出現大躍进的局面。

那些說政法工作不能躍进的人，正是由于自己革命意志的衰退和保守思想在作怪。他們認識不到：社会主义的生产、文化事業都以躍进的速度前进了，而負有保障社会主义建設事業責任的政法部門，如果不能跟上去，那豈不将失去了它的作用嗎？上層建筑一定要为經济基础服务，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發展的需要，这是社会客观發展的規律。目前形势逼人，政法工作人員应当充分自覚地認識到政法工作在促进革命事業中的重要使命。

反浪費、反保守运动是提起一切工作的綱。我們政法部門也必須認眞抓住这条綱，使政法工作来个大躍进，以适应当前形势發展和工作的需要，以更好地保障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突飞猛进的發展。只要克服了保守思想，依靠群众的智慧和力量，这是完全可以作得到的。

政法界的工作人員，应該是具有高度的無产阶級覚悟的人和热爱社会主义事業、干劲十足的人，然而并不是每一个政法工作人員都完全如此。我們应当积極地投入反浪費、反保守运动，改造自己，提高覚悟，在社会主义事業大躍进中，使政法界出現一个突飞猛进的新的工作局面。

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的重大成就

——参加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的感想——

毛　鐸

一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七日到十一日在叙利亚首都大馬士革举行了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这是繼一九五五年在印度加尔各答举行的亚洲法律工作者会議之后的又一次盛大集会，也是亚非两洲的法律工作者第一次聚会一堂来討論共同关切的問題的会議。尽管由于会議筹备时間相当短促，但出席会議的代表团仍达二十五个之多。会議討論了关于国有化問題、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問題、人权問題、侵略及其法律后果問題，以及世界和平和核爆炸等問題，并且作出了相应的决議。在这次会議上，表現出了求同存异，彼此协商和互相尊重的民主精神，也表現出了在保衛和平与反对帝国主义这一目标上的一致意向。

这是一次成功的会議，也是一次具有重大意义的会議。

这次会議的重大意义，首先在于它进一步表达了亚非人民追求和平与正义的崇高願望；反映了亚非人民爭取和捍衛和平与民族独立的斗爭的新發展；也說明了亚非人民已經清楚地認識到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集团是和平与民族独立的最凶恶的敌人，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在亚非地区已經是臭名远揚、日薄西山。

我們知道，一九五五年四月召开的有二十九个亚非国家政府代表参加的万隆会議，在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的基础上达成了各項协議，表达了亚非人民爭取和維护独立自由、巩固世界和平、促进各国人民之間的友好相处的共同願望。那次会議所产生的“万隆精神”，已經并且正繼續在亚非两洲以及世界广大地区产生深远的影响。在这次会議后的两年多的时期里，一方面是亚非人民爭取和平与民族独立、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斗爭有着进一步的高涨，并取得了一系列新的胜利；另一方面是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集团力圖利用軍事的、政治的和經济的种种手段，采取公开的或者隐蔽的方式，繼續推行殖民侵略政策，到处威胁和侵犯亚非国家的独立与和平。但是，亚非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斗爭，已經成为我們时代的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帝国主义集团妄圖抗拒这个潮流，只能更促进亚非人民的进一步觉醒和加强亚非人民的共同斗爭。这一点在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上已經鮮明地表現了出来。

这次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最显著的特点就是：会議一致地声討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揭露和譴責了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是和平与正义的敌人，是各种罪行（战爭、屠杀、酷刑、扼杀民族主义和奴役人民等）的渊源；揭露和譴責了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集团的种种手段——特别是艾森豪威尔主义——是罪恶的侵略行为。一些非洲的代表，对于帝国主义行为作了本質的揭露，他們說：“事实上，亚洲和非洲就是在文明这个名义下被奴役、被变为殖民地的；而那些海

盜們跑到我們国家里来干下丑恶的勾当，也是在解救我們的名义下进行的。"会議一致地揭示在亚非地区爭取和捍衛和平的斗爭同爭取和捍衛民族独立的斗爭是密不可分的，指出了亚非地区只有首先实現了眞正的民族独立，才能够有眞正的巩固的和平。会議也表明了亚非人民已經从反殖民主义斗爭取得一系列胜利中，提高了斗爭的信心和决心，認清了斗爭的方向和前途，分清了誰是自己的敌人、誰是自己的朋友，并且認識到了只要团結一致、坚持斗爭，便一定能够徹底鏟除殖民主义的一切禍害，把帝国主义从亚非地区扫除干净。叙利亚共和国司法部长在会議上的講話中說的好，他說："亚洲和非洲的人民已經从他們的沉睡中醒过来了，他們已經站了起来要取回他們被夺走的权利"，"他們要結束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时期，要終結一些人对其他人进行专横統治的时代"。来自非洲的一些代表在会議上的發言反映了仍处在帝国主义統治下的人民的正义呼声和斗爭意志，他們說到"殖民主义者和帝国主义者所以能一直对我們实行統治，归根到底是在分而治之这个原則下实現的"。"我們亚非两洲的人民虽然在經济上和技术上还不十分發达，可是我們在政治上代表着世界的一个重要部分。以我們所具有的文化和富源——鈾和石油差不多是亚非两洲所独占的产物——以及我們在意識形态方面相互容忍的基础上所形成的相同观点和方式，我們不仅能够要全世界听到我們的声音，而且能够使我們的意志付諸实現"。

这次会議上响亮地提出了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口号，足以說明亚非人民已經进一步覚醒了，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在亚非地区已經声名狼籍了，亚非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共同斗爭也必然进一步高涨起来，我們知道，亚非两洲占世界陆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九，拥有世界人口的百分之七十，原来是帝国主义的生命綫所在，而現在却遍地燃烧起了反对帝国主义的烽火，这就清楚地說明了国际局势已經發生了更加有利于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陣营、不利于帝国主义陣营的深刻变化，清楚地說明世界形势已經是东風压倒西風。

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的重大意义，还在于它通过了許多重要的决議，而这些决議显然是和平共处五項原則的具体貫徹，并且是从法律上对这些原則作了进一步的捍衛和闡明，这就更有力地支持着亚非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捍衛和平与正义的斗爭。

我們知道，当前世界政治的根本問題，就是要战爭还是要和平共处的問題，早在一九五五年召开的万隆会議就曾經强烈地表达了亚非人民要求和平共处反对战爭的共同願望，这次会議从始至終地貫徹了万隆精神，以和平共处五項原則作为中心指导思想，以爭取和平与正义作为斗爭的总目标。这次会議一开始，会議秘書长馬尔基先生就宣布这次会議"只是万隆会議在法律方面的継續；同时也是对万隆会議所提倡的和平共处原則的实际适用。"会議所通过的各項决議，諸如关于世界和平的决議、关于国有化的决議、关于各族人民自决权的决議、关于軍事联盟与軍事基地的决議、关于不平等条約的决議、关于积極中立的决議、关于侵略及其在法律上的后果的决議，以及关于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喀麦隆、朝鮮、越南的决議等等，都体現了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的精神，从法律上进一步具体地闡明了这些原則，并有利于这些原則的貫徹；同时这些决議也揭露和严厉譴責了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是一种罪行，是对各族人民和个人的恒常的侵略，揭露和严厉譴責了艾森豪威尔主义是帝国主义的典型表現。这些决議無疑地将会得到亚非人民的广泛支持，将大大地促进亚非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共同斗爭，也将有力地保障和巩固全世界的安全与和平。

这次会議的另一重大意义，在于会議的

参加者来自亚非两洲的二十五个国家和地区，他們当中有著名的和平人士、社会活动家、学者、律师和国会議員，有着广泛的代表性。我們相信这次会議的成果必然将通过他們得到广泛的传播并起巨大的影响。同时，这次会議的参加者是来自各种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地区，有着各种不同的政治观点和法律观点，但会上各項問題經过充分討論后，不仅都达成了一致的协議，也增进了相互的了解。这就表明在和平与正义的旗帜下，只要本着求同存异、彼此协商和互相尊重的精神，各国法律工作者是能够达到团結与合作的。正如大会主席庫瓦特里在会上所指出的，我們亚非法律工作者，"是亲如兄弟的团結，是在共同目的和理想之下团結起来，是在权利与正义原則之下的团結，是純潔的不受任何貪欲的束縛，远古的历史紐带和不久前的慘痛，使我們相見并团結起来，現在繼續不断的斗爭和对光明的未来希望，也使我們紧紧地联系在一起"。

还必須着重指出的是：这次会議是在叙利亚人民举国一致为捍衛民族独立、反对美帝国主义者利用土耳其和以色列發动武裝侵略而进行英勇斗爭的时候，在叙利亚首都大馬士革召开的。而在会上，所有代表的發言都对美帝国主义及其同伙作了严正的譴責，对于叙利亚和所有阿拉伯人民的正义斗爭热誠地表示了关切、同情和支持。这一事实無疑地給了英勇的叙利亚人民以極大的鼓舞，使他們了解到自己的斗爭决不是孤立的。同时，这也是亚非法律工作者高举和平与正义的旗帜向帝国主义的一次大示威，从道义上、法律上無情地鞭韃了帝国主义者。这一現实意义也是不容忽視的。

二

反对侵略和侵略威胁，爭取和平、爭取和平共处，已經成为世界各国最广大群众的要求。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所以能深入人心，正是因为它符合于我們时代的历史潮流。

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就是要求世界各国相互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采取平等互利的政策，以达到不同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这本来是非常明智公正和合理的要求，遵循着这些原則，便能够为全人类的現在和将来謀求到全面的福利。但是，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集团，一貫地蔑視和粗暴地破坏这些原則，甘心与全世界人民为敌。

从法律方面坚决捍衛与进一步闡明和平共处的原則，是一切法律工作者的一項神聖职責。这次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郑重地贊同中国和印度总理所倡議的和平共处五項原則，認为以和平共处为主要原則的万隆宣言是亚非国家的和平宪章，并且表示：亚洲和非洲的法律工作者决心維护这个宪章。

这次会議宣告一切帝国主义行为是同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不相容的，并且以和平共处五項原則的新內容取代了国际法中許多陈腐的、为帝国主义利益服务的旧概念。

我們知道：各国互相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的原則，本来是国际关系中最基本的准則。但是帝国主义者却一貫地無視于这一准則，因为这一原則是和他的垄断欲望不相容的。他們只承認自己的国家主权、民族主权，根本不承認別国也有同样的国家主权和民族主权。他們長期压迫、奴役和宰割亚非絕大部分的人民，把亚非广大地区变为他們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直到現在，他們还霸占着亚洲的部分地区和非洲的大部分地区，霸占着我国的領土台灣，在这些地区进行着血腥的統治；此外他們还通过签訂使弱国屈从于强国的不平等条約、組織侵略性的軍事联盟，在外国建立了許多軍事基地。帝国主义的国际法学說和实践在这个問題上充分地表現出它的反动性，它把征服、奴役和割讓都列为領土取得的合法方法，例如反动学者凱尔逊在其所著"国际法原理"一書中就露骨地主张战

胜国可以兼并战败国的領土。这种反动的理論实际上是为帝国主义的强盗行为张目，只維护帝国主义国家的主权，而蔑視弱小国家的主权和民族自决权利。亚非人民备尝殖民主义者給以的痛苦和折磨，对于争取和維护自己的国家主权、民族主权和領土完整有着最巨大和迫切的要求。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表达了亚非人民的这种强烈情緒，宣告侵犯国家主权、民族主权和領土完整的殖民主义为犯罪行为，認为美帝国主义者在外国建立軍事基地、迫使一些弱小国家签訂不平等条約的行为，是粗暴地侵害了他国的主权和領土完整；重申民族自决权是一項自然权利，也是一切民族在任何时候都当然享有的权利，認为每一領土的命运只能依照在那里生活的人民的願望来决定，各族人民为享受这項权利而訴諸武力是合法的，并且要求对所有被夺去这个权利的民族立即無条件地恢复这个权利，如承認阿尔及利亚的独立、使塞浦路斯实行民族自决原则、使喀麦隆統一和独立等；也宣告国有化是巩固国民經济的合法手段，是每一个主权国家的应有权利和正当行动，并且認为亚非两洲是世界上最宜于适用国有化原則的，認定埃及把苏伊士运河公司收归国有是正当地适用了上述原則。会議的这些决議都是亚非人民所迫切关心而且是完全符合他們的意志的，这些决議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罪恶行为是一次最公正的判决，而对亚非人民为争取和平与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爭則是有力的支持。

互不侵犯原則乃是領土主权原則的引伸和重要保証。帝国主义国家不承認和不尊重别国的主权和領土完整，因此也就無視于这一原則。他們侵犯弱小国家和民族，使别的国家或民族淪为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他們为掠夺資源和最大限度的利潤而煽起了两次世界大战，給人类和世界文明造成了空前浩劫；他們現在还一直在死硬地执行着疯狂的战爭政策，叫嚣着“实力地位”“战爭边緣”“預防性战爭”等等，并曾先后發动了对朝鮮、埃及的可耻进攻和制造了对叙利亚的战爭威胁。我們根据互不侵犯的原則，認为一切国际爭端都可以通过和平协商的方式求得解决，而美帝国主义則仍在以战爭和战爭威胁作为解决国际爭端的唯一手段，这就充分說明了美帝国主义是和互不侵犯原則不相容的。旧的国际法在这方面的規定也是含混不清的，它沒有区分战爭的正义性与非正义性，是反侵略还是侵略战爭，这就在实际上承認了侵略战爭的合法性，鼓励了侵略战爭。这次会議为了进一步捍衛互不侵犯原則，除了从道义上、法律上严重地譴責了一切帝国主义的侵略行为以外，还特别郑重地討論了侵略定义及其法律后果問題。帝国主义都是以侵略起家的，为了制止帝国主义的侵略行为，制定侵略定义就有着重大的意义。对于侵略定义，苏联在联合国大会上曾再次提出过提案，但由于美帝国主义的阻挠，有关侵略定义的問題直到現在还沒有达成协議。这次会議基本上采取了苏联一九五三年提出的侵略定义，并作出决議。会議認为：凡犯有下列一种以上行为的国家就犯侵略罪：“1. 向别国宣战；2. 甚至沒有宣战即用武装部队侵入别国領土；3. 用陆軍、海軍或空軍部队轟击别国領土或对别国的船只或飞机进行故意的攻击；4. 沒有征得别国政府的同意，陆軍、海軍或空軍部队进入或路过别国的境內，或违反了别国所同意的条件，特别是关于他們被允許逗留的时限或界限；5. 海上封鎖别国的海岸或港口；6. 支持在其本国領土上組織起来的武装队伍，来侵犯别国領土，或者經遭受侵犯国家的請求，而拒絕在其本国的領土內采取其权力范围之內的任何行动来剥夺这类队伍获得任何援助或保护；7. 用供給武器、錢財或类似的东西或用其他方法来鼓动或教唆用武力来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8. 鼓动或教唆內战或試圖用武力来改变别国的政治、經济或其他制度；9. 直接参加陰謀活动

或通过任何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代理人来达到上列7.和8.款中所涉及的任何企圖；10.为了威胁的目的，在别国的边境附近或在其邻近的地方結集軍队或进行軍事示威，因此迫使那国家做其本来不必要做的事情，或阻止了那国家做它有权做的事情；11.对别国采取經济压力的措施，因而破坏其主权和經济独立幷威胁其經济生活的基础；12.对别国采取阻止其开發或国有化它自己的天然資源的措施；13.使别国受到經济封鎖；14.鼓动或教唆贊成使用原子、細菌、化学和其他大規模毁灭性武器的战爭宣传；15.鼓动或教唆战爭宣传；16.不論在一国的領土之內或之外，不論在公海上或陆地上或空中，从事着鼓动或教唆各种活动或工作，包括科学試驗的活动或工作，这种行为会对别国人民的身体引起或可能引起一些伤害；17.助长法西斯——納粹見解、种族与民族歧視、对其他民族的仇視与侮辱和立法、行政或司法行动对其本国內的一部分公民或合法居住在它領域內的人們进行一貫地与有系統地排斥他們享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联合国大会上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所承認的基本人权。”这就宣告了：任何实行或者唆使侵略的国家，不論其侵略手段是直接的或者間接的、是武装的或是其他方式的，也不論其侵略目的既遂、未遂，都是犯了侵略罪，应当依照国际法負完全的責任。会議并且宣告：任何国家对于被侵略国家的支持都是合法的。会議的这一成果，不仅从法律方面捍衛了互不侵犯的原則，丰富了現代国际法的內容，而且也有助于广大人民更好地区別正义的与非正义的战爭、反侵略战爭与侵略战爭，从而更加鼓舞起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共同斗志。

不干涉內政的原則，是主权原則的引伸，根据現代概念，互不干涉內政原則不仅禁止武装干涉，而且也不允許对别国进行隐蔽的武装干涉，进行財政經济以及派遣特务，恐怖分子的干涉等等。但它同样一貫为帝国主义者所蔑視和破坏，特别是現在，国际力量对比不利于帝国主义，他們已不敢于肆無忌憚地进行公开的武装侵略，因而便更加热衷于利用各种手段和隐蔽的方式，干預他国的內政。第二次世界大战結束以来，美帝国主义所标榜的“馬歇尔計划”、“杜魯門主义”，以及签訂使弱国屈从于强国的軍事联盟条約、对人民民主国家和民族独立国家进行顚复活动等等，無一不是对于不干涉內政原則的粗暴违反和破坏，而前年所提出的臭名远揚的“艾森豪威尔主义”，則更是用各种借口和各种手段对别国內政横加干涉的显著例証。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着重对“艾森豪威尔主义”作了深刻的揭露和尖銳的譴責，指出它是帝国主义的典型表現，是严重的干涉內政的行为。認为它不仅构成了对阿拉伯国家和中近东其他国家民族独立的威胁，而且也是对整个世界和平的威胁。会議还譴責了美国侵略集团策动土耳其对叙利亚發动武装侵略的陰謀，并且保証充分支持阿拉伯和叙利亚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維护自己民族独立的正义斗爭。毫無疑义，会議的这一成果对帝国主义的卑鄙勾当是沉重的一击，而对現代国际法的內容則作了进一步的充实。

平等互利的原則主要包括着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就是要承認一切种族、一切大小国家一律平等；一方面就是要在經济上依据互利的原則进行互助合作。帝国主义者慣于把自己說成是“优等民族”，把自己的国家凌駕于一切国家之上，平等不是他們的原則，弱肉强食才是他們的原則。他們长期以来奴役和欺凌亚非人民，强迫弱小国家签訂不平等条約，实行种族歧視政策，便是最显著的罪証。至于在經济上掠夺别的国家和别的民族，則更是帝国主义的本性和賴以生存的条件。美帝国主义所标榜的“經济援助”、“开發落后地区”，执行的結果已經可以明显地看到那就是进一步奴役和剝削别国的一种凶恶手段，杜勒斯就曾經不打自招地說过：“美国援

助其他国家的动机，主要不是为了它們的利益，而是为了美国的利益，否則我們是不会給它們任何援助的”。旧的国际法实际上是否認平等互利的原則，最突出之点就是它公然承認不平等条約为有效，对帝国主义的丑恶行为賦予了“合法”的根据。亚非人民經过切身的体念和悲惨的遭遇，已清楚的認識到和帝国主义談平等互利，無异与虎謀皮。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进一步譴責了种族歧視的罪行，譴責了帝国主义集团对为爭取自己民族独立而斗爭的愛国者所采取的报复手段和恐怖措施，也譴責了不平等条約和使弱国屈从于强国的侵略性軍事联盟条約；会議明确宣告亚非法律工作者坚决地站在被迫害的人民的一边，宣告被迫簽訂不平等条約的国家有权通过宣告废除的方式从中得到解放。为了和平共处的国际关系的进一步發展，会議同时主张各国采取积極步驟，扩大国际貿易，增加互相訪問，發展文化交流，加强經济合作。这些都使平等互利的原則得到了更加具体的闡明，从而也促进了平等互利原則在国际生活中的进一步發展。

和平共处原則是現代国际关系得以維持和發展的基本条件。和平共处原則指的是国家間的关系，它不仅承認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能够和平共处，而且还要求积極改善彼此的关系，增强相互信任和合作。这一原則不仅維护和巩固两个体系之間的和平关系，同时也是一切国家友好合作的共同基础。在目前条件下，一切国家接受这个原則是完全符合本国人民以及全世界人民的切身利益的。但是，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集团却仍然在执迷不悟地拒絕承認和肆意污蔑这項原則，他們一貫执行冷战政策，加剧国际紧张局势；执行所謂“解放”政策，公然揚言要顚复各社会主义国家；执行所謂“威慑”政策，露骨地对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进行战爭威胁；他們在世界各地特别是亚非地区进行挑拨离間，播下猜疑和不和的种子，企圖使他們互相残杀，以便达到“亚洲人打亚洲人”、“非洲人打非洲人”、从中漁利的罪恶目的。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坚决地捍衛了和平共处的原則，并在关于世界和平的决議和关于积極中立的决議中着重地闡明了这項原則。会議强調了以和平共处为主要原則的万隆宣言是亚非国家的和平宪章；譴責了帝国主义者侵犯中近东和非洲大陆国家的民族权利和破坏有关朝鮮、越南和平統一的国际协定的罪行。会議要求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和接納蒙古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組織，認为拒絕了中、蒙两国的这种权利是违反最簡单的法律原則和剝夺了联合国組織作为一个世界組織的声望；还要求世界各国应該迅速就禁止制造、使用和試驗核武器、裁減軍备、废除軍事集团和軍事条約，以及撤退在別国領土上的軍队和軍事基地等問題达成协議。会議还支持了积極中立政策，并要求世界上所有的人民和国家尊重这一原則。会議的这些决議，在捍衛和平共处的实际斗爭中無疑地都有着重大的意义。

从上述对会議所通过的决議的分析可以看出，和平共处五項原則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它把国际法中有关和平共处的主要原則集其大成，匯成了一个充实而完整的內容。在五項原則中，主权原則是其他原則的基础，而其他原則的实行，都是为了保証和平共处的实現。由于五項原則把人类和平共处的理想具体化，是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友好合作的基础，因此，尽管美帝国主义怎样仇視和平共处，但主张和平共处，支持五項原則的国家、民族和人民不是日益減少，而是不断增加。現在美帝国主义慑于人民要求和平共处的强烈願望，也不得不被迫的放低了調子，不敢和过去那样公开地攻击和平共处五項原則了。在去年联合国大会上，美帝国主义也被迫的承認了和平共处，这不能不說是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力量的伟大胜利。

但是，帝国主义总是不会自願退出历史

舞台的，"只要帝国主义还存在，就有發生侵略战爭的土壤"，美帝国主义形式上承認和平共处是一回事，而实际行动起来又是另一回事。最近事态的發展表明：美帝国主义并沒有从一連串可耻的失敗中吸取任何教訓。为了挽回已倒的西風頹势，美帝国主义正在加紧軍事竞賽，繼續制造国际紧张局势，一再拒絕苏联提出的和平建議。因此，在战爭与和平共处这个根本問題上，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力量与战爭、侵略和帝国主义力量之間，仍然会繼續进行着長期的复杂的斗爭，而爭取和平共处五項原則实現的过程，也必然就是全世界人民反帝斗爭的过程。和平共处的原則是現代国际法的基础，保衛和平共处原則是一切法律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責任，这次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进一步的捍衛和闡明了和平共处五項原則，这不仅是对現代国际法的一个重要貢献，也是对人类和平事業的一个重要貢献。

三

这次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除了取得上述重大的成果之外，还以其实踐表明在国际关系中政治斗爭同法律斗爭的密不可分，即是說法律斗爭必須服从于政治斗爭，而政治斗爭又常常表現为法律斗爭。

这次会議所以能够具有重大的意义和取得丰碩的成果，就在于它抓住了亚非人民共同关心的政治問題——爭取和捍衛和平与民族独立、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作为会議的中心內容，从法律方面闡明了亚非人民所进行的政治斗爭的正义性和合法性。这点值得一切进步的法律工作者永远牢記。我們知道，当前国际关系中的法律問題，也就是政治問題，这两者很难分，而且离开政治問題的法律問題是沒有的。反动法学者凱尔逊主张所謂"純粹法律"理論，主张法律工作者不应过問政治，把法律說成似乎应該是什么超阶級超政治的东西，其实恰恰他自己就在致力为反动的政治服务，他大肆宣传国际法"优先"于国內法的理論，認为"主权理論是和国际法秩序不相容的"，号召放弃国家主权的概念，显而易見，这便是赤裸裸地替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集团服务，为他們任意地侵凌弱小国家和民族、干涉他国內政制造"合法"的借口。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給法律为和平与正义服务——亦即为当前的政治斗爭服务，树立了鮮明的榜样，同时也就指明了如果国际法律工作者的会議脫离开全世界广大人民爭取和平、爭取和平共处的斗爭，而空談法律問題，那么这个会議便一定不能产生任何积極的成果。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还表明：只要有了一致的正确的政治目标，即使在法律观点上有着分歧，仍然是可以找到共同的协議的。这也足以說明法律不能脫离政治，必須服务于政治。

这里所說的在国际关系中，法律斗爭必須服务于政治斗爭，絲毫也沒有貶低法律斗爭的重要性。通常可以看到，国际关系中的斗爭，往往是以法律斗爭的形式表現出来的。这次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从法律方面进一步闡明了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将和平共处五項原則中的若干重要而迫切的問題，具体化为国际法的規范，这对于加强世界广大人民首先是亚非人民的政治斗爭，無疑地将会有着重大的貢献。

我国的法律工作者应該为这次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的重大成就而欢呼，并充分認識到法律斗爭在当前国际关系中的重要作用，認識到国际关系中的法律斗爭必須服从于当前世界的政治斗爭。讓我們在国际民主法协提出的"法律为和平服务"的号召下，更加重視从法律方面研究当前世界政治中的問題，为爭取和捍衛世界的持久和平而貢献出自己最大的力量。

国有化与国际法

李 浩 培

一

国有化虽然并不是从本世紀才發生的事情，但是在本世紀却更为常見，因为社会主义国家、民族主义国家以及帝国主义国家在这个时期內都采取了国有化的措施。十月革命后苏联的国有化，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国有化，根本地改变了各該国家的經济結构，使它們的所有制从私人所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一九五一年叙利亚把水、电和公共运輸事業国有化，一九五六年埃及把苏彝士运河公司国有化，因而打击了帝国主义的經济侵略，使两国的民族資本有發展的可能。最后，帝国主义国家，如英国，在一九四五年把英格兰銀行、煤矿、运輸事業等都国有化，而法国也在一九三六——三七年把軍需工業和鉄路国有化，在一九四六——四八年把电气、煤气和銀行企業等国有化，不过这些国有化实質上并不变更这两个国家的經济結构。

这些国有化都不是以个别人的个别財产为目标，而是以若干类財产或者企業为目标的。虽然这些国有化的作用并不相同，但是这些以及其他类似的国有化所引起的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上的問題，一般說来，是同样的。这些問題是：（1）国家有沒有采取国有化措施的权利？（2）采取国有化措施的国家对外国籍的原所有人有沒有补偿的义务？（3）国有化法規的域外效力怎样？本文拟研究这几个問題。

二

关于国家有沒有采取国有化措施的权利的問題，这是国际公法上的一个問題。国际公法認为国有化是国家权力的合法行使。这是因为，每个国家既然都具有主权，它就当然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規定它領土內的經济制度和社会制度。更具体地說，每个国家都有排他性的权利可以規定它領土內的所有关系，規定所有权的主体、客体、种类和內容，以及取得、丧失和移轉所有权的条件。因此，从国家主权原則出發，就必須承認国家享有采取国有化措施的权利。国有化是屬于国內管轄的事件，从而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第七两款，联合国和其他国家都是無权加以干涉的。

国家有权把它的領土內的財产或者企業国有化的原則，曾經国际常設法院在乔佐工厂案的判决中予以确認①。既然世界上各种国家都采取了国有化的措施，这个原則也是各国所公認的。甚至英法两国在这次埃及把苏彝士运河公司国有化的問題上也沒有否認这个原則，而只是以苏彝士运河公司具有某些所謂特殊地位为借口而提出其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毫無根据的反对国有化的主张②。从此也可見这个原則在国际公法上已經毫無疑义地确立了。

三

关于采取国有化措施的国家对外国籍的原所有人是否須予以补偿的問題，也是国际公法上的一个問題。对于这个問題，还沒有一致的意見。这些不一致的意見可以分为三

---

① "国际常設法院"甲輯，第17号，第46至47頁。

② 参閱"哈佛法律評論"，1957年版，第480頁；"哥倫比亚法律評論"，1957年版，第755頁。

个說法。第一个說法主张采取国有化措施的国家必須給予外国籍的原所有人以补償，而且补償必須是充分的、有效的、迅速的。第二个說法主张采取国有化措施的国家有义务对外国籍的原所有人給予部分的补償。第三个說法則主张無須給予补償。

1. 第一个說法显然是以資产阶級所提倡的私有財产神聖不可侵犯为基础的。这个說法又分为两种，第一种主张国有化措施的有效以采取国有化措施的国家对外国籍的原所有人給予充分、有效、迅速的补償为条件；第二种則主张国有化措施的有效虽然不以給予这种补償为条件，但是采取国有化措施的国家仍然有义务給予这种补償。

第一种主张是美国官方所采取的。一九四〇年四月三日，由于墨西哥把一些土地和石油企業国有化，涉及美国資本家的利益，美国国务卿赫尔曾对墨西哥致送照会說："……征收財产的权利是同支付充分的、有效的、迅速的补償相結合的，而且是以这种补償为条件的。征收的合法性实际上是取决于对这个要求的遵守的。"① 英屬阿丁島最高法院在一九五三年对罗茲·瑪丽号案的判决中也采取了这个态度②。反动的国际法学家如海德和紹克劳斯也是这样主张的③。資产阶級的大多数学者則采取第二种主张④。

2. 第二个說法虽然也从保护私有財产出發，但是考虑到了采取国有化措施的国家支付补償的能力，所以有折衷的傾向。在資产阶級国际法学者中，劳特派特和拉普拉德尔是采取这个說法的⑤。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直到現在，各国之間由于国有化而訂立的对外国人給予补償的协定，一般只是規定部分的补償的事实，常被引用来支持这个說法。

3. 第三个說法的理由是：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国家之所以采取国有化措施，常常是为了实行規模宏大的經济改革和社会改革。如果采取国有化措施的国家必須对外国籍的原所有人給予补償，那末就得妨碍它进行經济改革和社会改革的主权，因为它将無力或者很难負担这个义务。所以这个說法主张，采取国有化措施的国家只有对外国人不加以歧視的义务；如果它对內国的原所有人不予补償，那末它就沒有义务对外国籍的原所有人給予补償。在人民民主国家的国际法学家中，捷克斯洛伐克的比斯特里基，在資产阶級国家的国际法学家中，英国的威廉斯，都是坚决主张这个說法的⑥。其他国际法学家如法国的摩朗第埃尔、勒特尔曼、意大利的納多利、法国的弗里德門、丹麦的罗瑟也采取这个主张⑦。

四

我們認为这第三个見解是正确的。关于补償問題，国际公法只是确立了內外国人同等待遇的規則，而并未确立对于外国人必須予以补償的規則。因此，对內国人如果不予补償，对外国人也同样可以不予补償。在实践上，采取国有化措施的国家有时給予外国人以或多或少的补償，但这决不是由于国际公法上已經确立了必須給予外国籍的原所

---

① 海克沃斯："国际法彙纂"，第3卷，第662—663頁。
② "美国国际法杂志"，第47卷，第325頁。
③ 海德："国际法"，1945年第2版，第710—720頁；紹克劳斯："国有化在国际法上的几个問題"，載在"法律家第五次国际会議"，1954年版，第14頁。
④ 約瑟夫："国有化的国际方面"，載在"法律家第五次国际会議"，1954年版，第3頁；多曼："战后欧洲外国財产的国有化"，載在"哥倫比亚法律評論"，第48卷，第1127頁。
⑤ 奥本海："国际法"，第1卷，1955年第8版，第352頁；拉普拉德尔："国有化的国际效力"，載在"国际法学会年刊"，第43卷，第1分册，第42頁以下。
⑥ 比斯特里基："論社会主义国有化在国际法上的几个問題"，載在"国际民主法协第六次大会国际私法委員会議事录"，第15頁以下；威廉斯："国际法与外国人的財产"，載在"英国国际法年刊"，1926年，第1頁以下。
⑦ "国际民主法协第六次大会国际私法委員会議事录"；"关于国有化的研究"，国际民主法协刊物，1957年版；弗里德門："国际法上的征收"，1953年版；罗瑟："国际法教本"，1947年版。

有人以补偿的規则，而是或者由于它对內国的原所有人也予以同样的补偿，或者由于某些实际上的考虑（如恢复正常的国际經济关系、解除資产的冻結、取得信用协定的締結等），或者甚至由于帝国主义国家的非法强迫。下面我們試圖論証这个見解。

（一）从近百余年来的几个著名的国有化案件，可以得出这样的結論。

1. 西西利硫礦专营案。一八三六年，双西西利王国拟給予一个法国公司以在該国購买和出口硫礦的专营权。英国就借口双西西利的这个措施将违反英西两国在一八一六年所訂立的商約——該約除含有最惠国条款外，并規定了英国人在双西西利有自由处分任何种类的财产、不受絲毫損失或者阻碍的权利——使英国人的权利受到損害，向双西西利提出抗議。双西西利政府对英国政府的答复是：外国人所享有的权利不能比內国人所享有的更多，因而它不顧后者的抗議，仍然把专营权給予了法国公司。英国政府不同意双西西利政府的这个論点，竟然对双西西利采取海軍示威的措施。結果，双西西利不得不屈服，取消了专营，并且同意成立一个委員会来确定英国人对双西西利的賠偿要求，該委員会所决定的賠偿金額并經双西西利如数支付。关于这个案件，有三点值得注意：第一，双西西利政府明确地提出了內外国人同等待遇的原則；第二，英国政府是根据条約而不是根据国际公法上的原則来提出它的要求的；第三，双西西利的所以屈服，是由于英国的海軍示威，而并不是由于英国的主张的理由充分。所以这个案件不能作为采取国有化措施的国家有义务对外国人予以补偿的根据①。

2. 意大利人寿保险国营案。一九一一年，意大利政府向国会提出了一个建立人寿保险国营制度而对所有原来在意大利經营人寿保险的公司——其中很多是外国公司——都不給予补偿。因此，英、美、法、德和奥匈政府都向意大利政府提起抗議。那时，法国的著名国际法学家克呂內以专家的資格提出了一个意見說，外国公司是有权利得到补偿的。对于这个意見，其他著名的国际法学家如安齐洛蒂、阿塞尔、巴尔、荷兰德、加巴、拉馬什、里昂加恩、罗甘、罗兰都表示同意。但是意大利国会仍然通过了这个法案，而对于原有的一些人寿保险公司的唯一的讓步只是給予它們以十年的期間，以便清理它們的营業。这个案件清楚地說明了采取国有化措施的国家对外国籍的原所有人并沒有补偿的义务（参見威廉斯："国际法与外国人的财产"）。

3. 烏拉圭人寿保险国营案。一九一一年，烏拉圭国会通过了一个人寿保险事業国营的法案。英国政府即向烏拉圭政府提起抗議，其理由是：由于这个法律，英国人設在烏拉圭的保险公司将被征收，这些公司所有的以"牌号"构成的資产将完全归于消灭而毫無补偿，因此这个法律有沒收的性質。結果，这个法律未經烏拉圭政府公布施行（参見威廉斯："国际法与外国人的财产"）。这个案件的情节同意大利人寿保险国营案的情节是基本上相同的，但是結果却完全不同：意大利不顧抗議而实行了专营，烏拉圭一經抗議就取消了专营。結果不同的根本原因在于当时意大利和烏拉圭两国实力的不同，因而烏拉圭的取消专营也不能証明采取国有化措施的国家必須給予外国人补偿的原則。

4. 罗馬尼亚等国土地改革案。第一次大战以后，罗馬尼亚、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等国在从奥匈帝国取得的一些土地上进行了土地改革。这些土地改革遭到了选择匈牙利国籍的当地地主的反对。当时的匈牙利政府代表着这些地主的利益，对罗馬尼亚提起交涉。匈牙利主张，按照国际法和特里安农条約第二百五十条，选择匈牙利国籍的地主应当得到全部的补偿。罗馬尼亚等国則坚决主

---

① 参閱"英国和外国国事文件"，第28—30卷。

张外国地主所能得到的补偿不能超过罗馬尼亚等国法律的規定，也不能超过它們本国地主所得的数額。例如，罗馬尼亚願意給予的补偿，只等于匈牙利所要求的百分之一。經过长时期的爭論以后，各爭端当事国同意，由罗馬尼亚等国共同設置土地改革补偿的基金，但是各該国家仍只須按照自己的法律的規定支付补偿的金額①。所以本案只能支持內外国人在补偿問題上应当得到同一待遇的原則。

5. 墨西哥土地和石油企業国有化案。由于墨西哥把土地和石油企業国有化而引起的同美国的爭执中，两方所持的法律点已經叙述如上。爭执的結果，两方在法律点上仍然相持不下。虽然墨西哥由于受到美帝国主义强大的压力，实际上不得不在頗大的程度上順从美国的要求，但是它在原則上并未退讓一步。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美墨两国关于墨西哥补偿美国人的換文第3条并且明白規定："本換文不得視为先例，两国政府相互間将来在任何糾紛、冲突、爭执或者仲裁的解决中也不得加以引用。本換文所規定的行动被視为是特殊的，是只对本案适用的……。"② 因此，本案只是突出地暴露了两个相反的主张，而沒有先例的价值。

6. 苏联土地和企業国有化案。十月革命后苏联土地和企業的国有化也打击了帝国主义者，因而引起了后者的抗議。帝国主义国家曾經召开两个会議——一九二二年的日內瓦会議和海牙会議——企圖迫使苏联对帝国主义者允予补偿。但是苏联援引了法国資产阶級革命中不予补偿的先例，并且对帝国主义国家提出了賠偿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武装干涉中苏联所受損害的反要求，因而毫無結果。最后，这些国家不得不分別同苏联訂立双边条約，明示地或者默示地放弃它們对苏联提出的要求。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六日，德国同苏联訂立了拉巴洛条約，互相放弃对于对方的要求。一九二四年八月八日，英国同苏联訂立了条約，英国在原則上同意苏联根据英国的武装干涉所提出的反要求，并且承認可以把英国人由于苏联的国有化措施而对苏联提出的要求同这个反要求互相抵銷。虽然这个条約由于訂約后不久代替工党执政的英国保守党政府拒絕予以批准而并未發生效力，英国以后在苏联国有化問題上也未認眞地向苏联提出要求。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法国承認苏联，苏联則同意法国保留它的要求，并且准許法国政府暫时占有苏联在法国的財产。这样就实际上解决了法苏間由于苏联的国有化措施而發生的爭执，因为法国以后也并未認眞地提出它的要求。美国对苏联的要求也是类似地解决的。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李維諾夫-罗斯福协定規定："作为把苏联政府和美国政府間的要求和反要求以及它們的国民的要求最后解决的准备"，苏联同意把美国人对作为过去俄国政府的繼承者的苏联政府所欠的款項讓与于美国政府。美国以后也沒有繼續主张它的要求，因而也可以認为美国实际上已經默示地放弃它的要求。这样，本案是以各国对苏联明示或者默示放弃它們的补偿要求而終結的，这就証明了外国人有补偿的权利的說法是沒有根据的。至于苏联准許法国政府暫时占有它在法国的为数不大的財产，以及把美国人对苏联的少量欠款讓与于美国政府，那無非是为了爭取同这两国恢复正常的經济关系（参閱弗里德門："国际法上的征收"。）

7. 东欧各人民民主国家土地和企業国有化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东欧各人民民主国家采取国有化的措施，英美等帝国主义国家都企圖保护它們的国民的所謂"既得利益"。一个英国法律家总結了这个努力說："英国在这些努力方面的成就几乎是同美国的努力一样令人失望。英美两国都未能用外

① 参閱弗里德門："国际法上的征收"，1953年版，第82—86頁。

② "联合国条約集"，第148卷，第367頁。

交干涉的方法来在这些国家里保护它們的公民的个人权利。在欧洲，財产权利这个观念已經达到这样解体的程度，因而沒有一个个别的补偿要求人似乎能得到完全的清偿。只有在对实行沒收的国家采取了及时的經济上的反对措施的条件下才能締結补偿协定，这种协定規定一定程度的补偿"①。姑以英国为例。由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同南斯拉夫签訂的补偿协定，英国取得了四百五十万英鎊的补偿；由于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同捷克斯拉夫签訂的补偿协定，英国取得了八百万英鎊的补偿。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第一，南捷两国对英国的补偿額只占英国人所要求的补偿額中的一小部分②。第二，这样的补偿协定的签訂是由于英国和南捷两国同时签訂了財政协定和貿易协定的原故，英国并且对南斯拉夫給予了一笔信貸，以便南斯拉夫購取貿易协定中所列的貨物。因而南捷两国所以給予英国以小額的补偿，是由于財政上和貿易上的一些考虑，而不是由于法律上有补偿的义务。南斯拉夫对美国給予部分补偿的情形也是类似的。由于美国允許解除屬于南斯拉夫所有的价值四千七百万美元的黃金的冻結，南斯拉夫才允許以其中价值一千七百万美元的黃金出卖，而以卖得的价金予美国以补偿③。

（二）从联合国各机构最近的決議看来，采取国有化措施的国家在法律上也沒有給予外国人以补偿的义务。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联合国大会的決議說："各民族自由使用和开發它們的自然財富和資源的权利是它們的主权中所固有的权利。……"（第626号決議）一九五五年，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員会，經过二十九次的会議以后，所通过的人权公約草案第一条第一第二两款規定說："所有的民族都有自決的权利。根据这个权利，它們自由決定它們的政治地位和自由从事于它們的經济、社会和文化的發展。各民族可以为了它們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它們的自然財富和資源，但不妨碍从根据互利原則和国际法的国际經济合作所产生的任何义务"④。既然各民族根据主权和自決原則都有自由从事于它們的經济發展以及自由处置它們的財富和資源的权利，那末国有化显然是正当的措施。而該条旣然沒有規定在行使"自由处置它們的自然財富和資源"的权利而采取国有化措施的时候，必須給予外国人以补偿，那末对外国人补偿的义务显然也是不存在的。显然在联合国大会一九五二年的上述決議中，它建議各会員国在自由地使用和开發它們的自然財富和資源的时候，按照自己的主权，适当地注意到維持資本在安全条件下的周轉以及各民族的相互信任和經济合作的需要，但是，決議旣然明白地使用了"按照自己的主权适当地注意到"的字句，那末采取国有化措施的国家对于是否給予外国籍的原所有人以补偿的問題，以及如果給予补偿，关于补偿的数目的問題，仍然享有主权地自由斟酌的权利。

（三）在国际公法上，外国人可以要求的最高的待遇，只能是等于內国人的待遇，而不可能超过內国人的待遇，因为否則外国人将处在类似領事裁判权制度下的特权的地位，而有关国家的主权必将遭受損害。这个原則曾經前国际联盟主持編纂关于国家責任問題的国际法規則的法律家委員会在一九二六年所提出的报告中予以确認⑤。一九二八年，国际联盟經济委員会在外国人待遇公約

---

① 德拉克尔："国有化財产的补偿：英国的实践"，載在"美国国际法杂志"，第55卷，第477頁。

② 根据倫敦"外国补偿委員会"的报告計算，南斯拉夫对英国的补偿額不到英国人所要求的补偿額的百分之十八，捷克斯拉夫对英国的补偿不到英国人所要求的补偿額的百分之八，参閱同上書，第485頁。

③ 福塞特："財产国有化的某些国外效力"，載在"英国国际法年刊"，1950年第355頁以下。

④ 参閱海德："对自然財富和資源的永久主权"，載在"美国国际法杂志"，第50卷，第854頁以下。

⑤ "国际联盟文件"，C. 46，M. 23，1926年。

草案第十一条关于国家进行征收、征發时补償的規定中，也采取了內外国人同等待遇的原则。該委員会說："居住在一个国家里并且享受它的法律的保护和它的行政的利益的外国人，必須站在同內国人一样的地位上分担它所責令的負担，即使这些負担具有例外的性質并且包含着在某些情形下全部或者部分剝夺財产的那种牺牲，也是一样。"① 这个規定，在一九二九年在巴黎举行的关于外国人待遇的国际会議上，得到了絕大多数国家的贊同②。該委員会在对于該公約草案第十二条有关征稅待遇規定的释义中也表示了同样的意見。它說："在民事上同內国人相等是可以为外国人要求的最高限度"。外国人居住地国"对于外国人所負的义务最多只是这些，而任何相反的主张在道德上和法律上都是不可容許的和非正义的。"③

（四）即使在資产阶級国家里，剝夺私有財产而不予补償的情形也是屢見的。例如，第一，在法国資产阶級大革命后封建財产的废除是沒有絲毫补償的④。第二，美国在一九二六年禁止制造和出卖烈性酒类的結果，許多人受到了財产上的損害，但是沒有得到任何补償⑤。第三，在几乎是所有的資产阶級国家里，通貨膨胀和貶值的結果，同毫無补償的国有化措施所發生的結果很少区别，然而外国人因此所受的損害，資产阶級国家都認为是不能据以提出补償的要求的⑥。最后，資产阶級国家都承認，一个国家对外国人所征的稅，如果同对它的国民所征的稅完全一律，并無歧視，那末即使稅率很高，以致同無償的国有化所發生的結果很少差异，外国也并無提起外交上要求的余地⑦。既然在这些情形都不必补償，那末有什么理由主张在国有化的情形必須补償呢？

五

关于国有化法規的域外效力的問題，即采取国有化措施的国家所頒布的国有化法規，其他国家是否应認为有效的問題，这是国际私法上的問題。这个問題通常發生在經甲国国有化的財产在乙国法院中作为訴訟客体的情形。这种財产所以在乙国法院中作为訴訟客体，自然是因为它在訴訟时是在乙国境內。但是，在甲国頒布国有化法規的时候，这种財产可能是在甲国境內，而以后被移至乙国，也可能是不在甲国境內。資产阶級国家的法院在解决这个問題的时候，通常依这种財产在甲国頒布国有化法規的时候是否在甲国境內为轉移。因此我們把这个問題分为两种情形来加以討論：第一种情形，在乙国法院中作为訴訟客体的財产，在甲国頒布国有化法規的时候，是在甲国境內；第二种情形，在乙国法院中作为訴訟客体的財产，在甲国頒布国有化法規的时候，不在甲国境內。

（一）关于第一种情形，少数資产阶級国家的法院，例如法国法院，曾經認为，外国的国有化措施如果对原所有人不予补償，那末这种措施因为违反法国的公共秩序，在法国就沒有效力，即使外国国有化的財产在国有化当时是在該外国境內，也是一样。因此，这种財产如果以后被移入法国，原所有人可以在法国法院訴請追还⑧。法国国际私法家巴丹曾把这种主张說明如下。一些相反的經济制度和社会制度之間所存在着的基本

① "国际联盟文件"，C.74，M.53，1928年第2分册，释义，第29頁。

② "关于外国人待遇的国际会議議事录"，載在"国际联盟文件"，C. 97，M. 23，1930年第2分册，第274頁。

③ "国际联盟文件"，C. 74，M. 53，1928年第2分册，第12頁。

④ 1789年11月3日法国国民議会的法令。

⑤ 参閱弗里德門："国际法上的征收"，第51頁。

⑥ 参閱威廉斯："国际法与外国人的財产"，第15頁以下。

⑦ 福希："国际公法"，第1卷，第1分册，1921年版，第933頁。

⑧ 法国波尔多法院1928年3月5日判决，巴黎法院1928年6月13日判决，法国最高法院民庭1955年3月2日判决。

矛盾，不容許法国承認外国的沒收措施，即使这种沒收措施是一个政府在它的主权的限度內所采取的，也是一样。法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所規定的尊重私有財产的原則，在法国是絕对的、有关公共秩序的原則，所以在这种情形，应当适用法国法，而不适用通常应当适用的外国法，即采取国有化措施的国家所頒布的国有化法規①。法国国际私法家尼波叶也認为，适用外国法，以外国的制度同內国的制度有最低限度的相等为前提。在国有化問題上，社会主义国家和資本主义国家既然幷沒有最低限度的相等，資本主义国家就可以援用公共秩序的保留来不适用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有化法規②。

我們認为，这些主张是沒有理由的。首先，国际私法正是以各国法律的不同为基础的，因此，以两国間法律制度的不同作为援用公共秩序的保留而不适用外国法的理由，那等于否定国际私法的基础。其次，私有財产神聖的原則現在在資本主义国家內也已不是絕对的原則，而且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有化法規的目的仅限于在本国国內消灭剝削制度，幷建立社会主义的所有制，所以这种法規对資本主义国家的公共秩序幷無牴触，这可以最近于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在法国塞納法院判决的一个案件为例，予以說明。該案的事实如下：原屬一个俄国人所有的几张畢加索的名画，在一九一八年經苏俄根据国有化法規收归国有，而在最近由苏联运往巴黎展覽。原所有人的女兒以繼承人的資格訴請塞納法院追还这些名画。法院認为“必須估計一下，一个外国把三十年以前在它的領土上，按照它的法律所承認的取得所有权的方法，从它的国民所取得的几张圖画在法国向公众展覽的行为，是否会使我們的法律秩序受到相当严重的損害，因而必須予以制止。”塞納法院显然認为这样的行为不会使法国的法律秩序受到严重的損害，换句話說，不会严重地損害法国的公共秩序，因而把原告的起訴駁回。

这个判决是很合理的。从此可見，在这个問題上，法国的判例正在改变方向。而現在从大多数資本主义国家的判例看来，关于这个問題，也是承認国有化法規的域外效力的。我們認为，沃尔夫在它的著作“国际私法”中就这个問題的論述，不但說明了英国法院所采取的态度，而且也代表大多数資产阶級国家法院的态度。他說：

“在沒收的法規涉及存在于沒收国領土內的財产的范围內，它的效果是把所有权移轉于該国，而这种移轉将到处得到承認，即使被沒收的物品幷不屬于該国的国民，也是一样。姑以一个英国人在十月革命时住在俄国而被用沒收的方法剝夺了他在俄国境內的財产作为例子。如果苏联把某些沒收的物品运送到英国，而在这里予以出售幷交付，那末买受人即使知悉这些物品的来源，对于前所有人来說，他也取得了無可非难的所有权。至于該国究竟是由于取得了一些特定物的占有而已經予以沒收，还是一个一般的沒收法規涉及某类物品的全部，而这些物品仍由前所有人占有，那是沒有关系的。在后一情形，如果作为沒收命令对象的前所有人把这些物品带到了英国，这幷不消灭实行沒收的国家的所有权，因为这些物品在沒收时是在苏联。所以苏維埃国家虽然从未对这些物品取得占有，仍然能够在英国对买受人給予所有权”③。

至于資产阶級国家的法院在这种情形对国有化法規的域外效力的承認，在法律上不外根据两个理由。第一，国有化是采取国有化措施的国家行使主权的行为。依照国际公法的原則，一个国家不能审判另一个国家的

① 巴丹：“国际私法論”，第1卷，第31、93、102节，第3卷，第426节。

② 尼波叶：“国际私法要論”，1928年版，关于公共秩序的一章。

③ 沃尔夫：“国际私法”，1950年第2版，第526—527頁。

行为，所以国有化行为应当为其他国家所承認。第二，依照国际私法的原则，物权依照物之所在地法决定。既然国有化的物品在国有化当时是在实行国有化国家的境內，那末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即实行国有化国家的国有化法規的結果，就必須承認国有化物品的所有权已經从原所有人移轉于該国。不論按照第一个或者第二个理由，得到的結果都是承認国有化法規的域外效力，因而前所有人和他的繼承人都不能对国有化当时在国有化国家境內而被国有化的財产，在其他国家的法院中主张所有权而訴請追还①。

六

(二)关于第二种情形，資产阶級国家的法院一般都不承認国有化法規的域外效力，換句話說，都認为一个国家所頒布的国有化法規，对于这种法規頒布时存在于外国境內的財产，沒有效力，因此該国对于这种財产并不取得所有权②。对于这个規則，資产阶級国家的法院的判例承認了两个例外。第一个例外以劳倫曾訴利登公司案③为代表。在那个案件中，挪威流亡政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內頒布了一个法規，把悬挂挪威国旗并且在原屬挪威但經德国占領的領土內登記的一些屬于挪威人所有的船舶予以征發。該法規明白規定它本身是有域外效力的，而且征發对于原所有人是有补偿的。在这种情形之下，英国法院承認了挪威的征發法規的域外效力，把征發时不在挪威境內的船舶判給了挪威政府。

第二个例外以美国訴品克案④为代表。这个案件的事实如下：帝俄于一九〇七年在紐約設立了第一俄国保险公司的分公司。十月革命后，苏俄把第一俄国保险公司国有化。該紐約分公司在其总公司經苏俄国有化以后，仍繼續营業，但紐約法院于一九二五年命令把該分公司清理后，把它的財产尽先清償美国的債权人，其次清償外国的債权人，最后把余款交給該分公司董事会，以便分配給股东。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美国承認苏联政府，同时苏联外交部长李維諾夫同美国总統罗斯福成立了上述苏联把債权讓与給美国政府的行政协定。那时該分公司的美国債权人已經完全得到清偿，外国債权人也已得到部分的清偿，而該分公司尙有价值百余万美元的財产保留在紐約保险事务监督的手中，并未分配。美国司法部代表美国政府，根据上述行政协定，認为这笔財产已經苏联政府讓与于美国政府，即于一九三四年向紐約南区的联邦地方法院对該监督起訴，要求判給这笔財产。以后这件訴訟轉到了紐約最高法院，經該法院駁回，在美国司法部向紐約最高法院上訴庭上訴后，又經該庭駁回上訴。最后，美国司法部又向美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美国最高法院認为，这笔財产的所有权，由于苏俄的国有化法規，已經苏联政府取得，而且由于李維諾夫-罗斯福的协定，已由苏联政府讓与于美国政府，因而判归美国政府。这样，美国最高法院就承認了苏俄的国有化法規的域外效力，虽然本案系爭的財产在苏俄頒布国有化法規的当时不在苏俄境內而在美国境內。

資产阶級国家的法院所以承認这两个例外，都有特殊的原因。其所以承認第一个例外，不仅是由于挪威的征發法規本身規定它有域外效力，被征發的人限于挪威本国的人，并且可以得到补偿，而且也是由于英挪两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有同盟的关系，英国法院承認这个征發法規的域外效力是英挪两国为了共同对德作战的目的所共同要求的。其所以承認第二个例外，是由于承認苏俄的国

① 参閱查德尔-霍恩菲尔登："国际沒收法和征收法的問題"，載法国"国际法杂志"，第83卷，第380頁以下。

② 沃尔夫："国际私法"，第525—529頁。

③ "英国王座法庭判决录"，1942年，第2分册，第202頁。

④ "美国国际法杂志"，第36卷，第309頁以下。

有化法規的域外效力后，实际上取得这笔財产的所有权的是美国而不是苏联。承認国有化法規的域外效力既然被限制于这两种特殊情形，那末資产阶級法院在原則上仍然不承認这种法規的域外效力，这是很显明的。而它們不承認国有化法規的域外效力的借口，不外是下列几种：

1. 認为国有化法規是“刑罰性”的，因此沒有域外的效力。在一七九七年巴克雷訴拉塞尔案①的判决中，英国法院即有这样的主张：“外国的沒收对于这里的財产不能發生效力，因为沒有一个国家执行另一个国家的刑事判决”。英美的法院現在把沒有补偿的国有化措施都視为刑罰性的沒收，因此認为应該沒有域外的效力②。这是歪曲了现代各国所实行的国有化的性質。现代各国所实行的国有化，目的在于改革經济制度，而不是在于懲罰个人。

2. 認为国有化法規是“公法性”的法規，因此应当沒有域外的效力。現在，在社会主义陣营国家中，正如列宁所指出的，“不承認任何‘私的’东西”③，从而根本不承認有“公法”和“私法”的区别。退一步說，即使承認有“公法”和“私法”的区别，即使承認国有化法規是“公法性”的法規，也不能从此得出国有化法規应当沒有域外效力的結論。即使按照資产阶級国家法院的关于国际私法的实践，“公法”也不是完全沒有域外效力的。例如，关于国籍的法律，資产阶級国家一般都認为是“公法”，但是甲国法院在解决某乙是否丙国的国民时，却必須适用丙国的国籍法，那末丙国的国籍法就有了域外的效力。又如，关于貨幣的法律，資产阶級国家一般也認为是“公法”，但是甲国法院在判决以乙国貨幣計算的債务时，如果在該債务的产生和履行之間的一段时間中，乙国采用了新的貨幣单位，并且規定了新旧两种貨幣单位間的比率，甲国法院却必須适用乙国所規定的比率，那末乙国的貨幣法也就有了域外的效力④。既然資产阶級国家的法院并不排除这些“公法性”法規的域外效力，为什么在国有化法規的情形就必須排除它的域外效力呢？

3. 認为物权适用物之所在地法解决，是国际私法的大原則；有关的財产旣然在采取国有化措施的国家頒布国有化法規时以及在法院受理訴訟案件时都不在采取国有化措施的国家境內，自然不应当适用該国法律解决，因此該国的国有化法規对于这种財产自然沒有域外的效力。我們認为这个理由也是不成立的。因为物权适用物之所在地法的原則仅适用于解决个别物件的物权問題，而这里所發生的問題通常不是个别物件的物权問題，而是国有化措施对于某一整个法人所产生的效果的問題。这里的問題通常發生在这样的情形：被国有化的个别物件虽然不在采取国有化措施的国家境內，但是这个别物件屬于一个公司所有，或者直接地屬于該公司設在外国的分公司所有，但間接地仍然屬于該公司所有，而該公司設在采取国有化措施的国家境內，并且具有該国的国籍。在这种情形之下，該公司的屬人法，無論是按照欧洲大陆所主张的所謂“社会住所”来决定，或者是按照英美所主张的法人成立地来决定，都应当是采取国有化措施的国家的法律。依照国际私法的原則，一个公司的解散以及解散的效果都应当适用它的屬人法来解决⑤，从而該公司国有化的效果，如財产的清理和归屬，都应当适用采取国有化措施的国家的法律来解决。若干資产阶級的国际私法家如努斯包姆和什尼徹尔等承認国有化法規的域外效力，正是根据这个原則，而英美等国法院不承認国有化法規的域外效力，正是破坏了这个国际私法的原則。

---

① 沃尔夫：“国际私法”，第526頁注。
② 隆茨：“国际私法”，1951年中文版，第212頁。
③ “列宁全集”，第24卷，第419頁。
④ 沃尔夫：“国际私法”，第463—465頁。
⑤ 同上，第305頁。

4. 認为甚至頒布国有化法規的国家，例如苏俄，也不主张它的国有化法規具有域外的效力。在俄罗斯对外貿易銀行案①中，英国审判員摩根强調了这种借口。这显然是一般地歪曲了采取国有化措施的国家的意思，特别是歪曲了苏俄在采取国有化措施中的意思。不仅苏俄在国有化法規中絲毫沒有把国有化法規的效力限于国內的規定，而且苏俄司法部对于苏俄国有化法規的解释确定地証实了这种法規是意在产生域外效力的。該部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解释如下②：

"苏俄司法人民委員部証明，根据苏維埃政府的一些机构的法律，以前的私人企業和公司的所有經过国有化的基金和財产，特别是根据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法規，以前的保险公司的基金和財产，就成为国家的財产，不論这种財产的性質怎样，也不論这种財产是在苏俄的領域以內或者以外"。

5. 認为無偿的国有化的法規同法院地的公共秩序有牴触，因此应当沒有域外的效力。这个毫無理由的借口，我們已在上面加以批判，这里不再贅述。

从上面看来，資产阶級国家的法院在这第二种情形不承認国有化法規的域外效力是毫無理由的。我們認为，这些法院，为了尊重其他国家的主权，为了促进各国的經济合作与和平共处，为了遵守国际私法的原則，应当改变它們的判例，承認一切国有化法規在这种情形下也具有域外的效力。

七

由于国有化問題在当前已成为一个重要的問題，国际法学团体如国际法学会、国际法协会曾經屡次予以討論。最近，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在去年十一月間在大馬士革举行的会議上也曾对这个問題作出决議。茲将这个决議列下，作为本文的結論：

"1. 会議宣告：国有化是巩固国家經济的法律上的方法，并且是每个国家在实行国家主权原則和公用原則上的無可爭辯的权利。

"2. 会議認为：把一个国家領土上的外国企業或者本国企業国有化，由于国有化的行为，就当然使已經国有化的企業的法人資格消灭，而应当由新企業的法人資格来代替。

"3. 会議并認为：一个国家把在它領土上的任何企業国有化的权利旣然是無可爭辯的，那末国有化的效力应当及于已經国有化的企業的一切財产，不論这些財产是在实行国有化的国家境內或者境外。

"4. 会議認为：亚非两洲是世界上最适于实行国有化原則的地方。

"会議經过审愼考虑后的意見認为：埃及在把苏彝士运河公司国有化上所依循的程序以及在执行国有化上所采取的措施是上述原則的正当适用。

"最后，会議确認：已經国有化的苏彝士运河公司属于埃及国籍，任何为了改变这个事实而采取的措施或者通过的法律是完全無效的"。

---

① 沃尔夫："国际私法"，第526頁注。

② 这是苏俄司法人民委員部对美国政府所提出的詢問的答复，見美国訴品克案的判决，参閱第㊱注。

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王　克　张英达

在我国人民民主革命胜利之后，为了团結各民族在統一的祖国大家庭內，互助合作，共同建設社会主义，在国家結构上采取单一国家制，在单一国家制度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而不采取联邦制。这是我們党和毛主席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則結合中国的具体情况所制定的解决我国民族問題的根本政策。这一根本政策在我国宪法中已經作了庄严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关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在宪法中也作了明确的规定。

当全国資产阶級右派分子向党向社会主义猖狂进攻的时候，少数民族中的右派分子和民族主义者也在民族問題方面向党向社会主义發动了进攻，他們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矛头，主要是指向祖国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团結。他們到处散播民族分离的謬論和民族单干的讕言，極力反对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硬說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不能解决我国的民族問題。他們完全不顧我国历史發展的具体条件和革命的时代条件，完全不顧我国各民族人民最根本的利益，猖狂叫囂要在我国实行联邦制，成立"自治共和国"或者"加盟共和国"，甚至公开提出要把少数民族地区分离出去成立他們的"独立国家"。这就充分暴露他們完全是一群背叛民族利益的政治野心家。他們的目的就是企圖独霸一方，复辟資产阶級和封建地主阶級的統治，反对少数民族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少数民族中的右派分子和民族主义者向党向社会主义进攻所采取的手法是極为陰险的，他們打着民族旗帜作掩护，引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片言只語，反对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他們的这种手法的确也容易迷惑一些人。这就有必要不但从政治上思想上而且从理論上徹底批判他們的反动謬論。

馬克思列宁主义者一貫認为民族問題的存在，是历史的現实，而且必須加以解决。并且認为徹底解决民族問題的前提，在于消灭資本主义制度和其他剝削制度，因为剝削制度本身就是产生民族压迫的根源。馬克思主义者一貫把民族問題看作無产阶級革命总問題的一部分，民族問題的解决必須与社会主义革命配合起来（在民主革命时期，必須与人民民主革命配合起来），并且服从于無产阶級的革命利益。只有無产阶級領导的革命特别是社会主义的革命，才能使国內各个民族的劳动人民获得徹底解放，并且最終消灭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視的根源。这就是列宁所指示的："資产阶級总是把自己的民族要求提在第一位，把它們提作絕对的东西。而無产阶級却認为民族要求应服从于阶級斗爭的利益。"（論民族自决权）从列宁所指示的这个前提出發，在一个多民族国家中，胜利了的工人阶級，究竟应該采取怎样的国家結构形式才是最符合工人阶級和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呢？是采取单一制的国家結构形式，还是采取复合制即联邦制的国家結构形式？这主

要决定于該国历史發展的特点和革命的时代特点。正如列宁指示的："馬克思主义理論底絕对要求，就是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問題时都要把問題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內，再則，如果是講到某一国家(例如，講到該国的民族綱領)，就要注意到同一历史时代以內該国与其他各国不同的具体特点。"（論民族自决权）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中国共产党根据馬列主义的理論原則并結合我国的历史發展和我国革命的时代特点制定的。我国的具体特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我国历史上长期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的中央集权制的国家。如果自秦朝統一中国算起，即已有了二千多年的历史。在这样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各民族人民共同創造了祖国的历史和文化，对于祖国的締造都有重要的貢献。各民族长期以来發展了經济上的合作和文化上的交流。虽然在这样长期的历史时期中，也有过民族分离的情形，但总的看来，合的时間长，分离的时間短。特别是到了元、明、清三代，我国的統一更为广大、更加巩固了。尽管历史上存在过民族压迫制度，但各民族人民之間的团結互助的关系始終得到了不断地發展。这种民族关系是我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以西藏来說，藏族自从統一成吐番以后，就与汉族發展了貿易、通商，吸收汉族的文化，派人到长安学法，学了古汉人的献哈达、梳髻的風俗礼节。又如汉族和新疆各族人民之間的关系，也是从古时候就有来往，特别是唐、宋以来就更加密切了。大家知道，各民族人民日常所需用的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如鉄質生产工具、盐、布、茶叶、皮毛，等等)，从来就是各民族間互相交換、互通有無的。总之，这种历史长期發展的結果，使我国各民族社会經济已經形成一个社会經济整体，任何民族孤立存在和發展已是不可能的。我国历史上长期存在的中央集权制度即是建立在这样的經济基础之上。

第二、历史的發展已給我国各民族造成了在分布状况上的互相交插的局面。从全国来說，各民族一般的都是大分散、小集中，許多少数民族和汉族杂居在一起。有些民族，如藏族虽然有較大的聚居区，但这是指西藏而言，如果把四川、青海、甘肃、云南等地的藏族联系起来看，也是大分散、小集中。新疆是維吾尔族集中居住的地方，但是除維吾尔族外，还有十二个有一定聚居区的民族。我国各民族这种交錯杂居的情况，也是构成我們統一的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条件之一。

第三、从中国革命的特点来看，各民族也只能走統一、团結的道路，而不可能走其他的道路。百年以来，帝国主义的侵略把我国变成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状况。我国各民族人民处于外受帝国主义的侵略，內受封建势力和官僚資本主义的压迫，严重地威胁着各民族的生存。各民族在这生死存亡的关头，只有团結一致，才能战胜共同的国內外强大的敌人。各民族的命运更加不可分离的联系在一起了。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領导革命的三十多年以来，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領导下，在长期的革命斗爭中更加結成了牢不可破的兄弟般的革命友誼。中国共产党是各民族人民利益的代表者，是各民族人民的救星。共产党从来就是主张国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反对歧視压迫少数民族的大汉族主义統治，并且把解放少数民族当作自己的神聖職責。远在第二次国內革命战爭时期，不論在革命根据地，或者是长征經过的地区，凡遇有少数民族的地方，都坚决地执行了民族平等的政策，因而受到了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同时，許多少数民族中的先进分子积極地参加了革命队伍，結成了战斗的友誼。到了抗日战爭和解放战爭时期，党和少数民族的联系更加广泛更加深入了，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結在党的周围，共同反对了革命的敌人，終于使我們的祖国大家庭获得了解放，建立了独立自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統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对帝国主义陣营是一个严重的打击，但是帝国主义从来是不甘心死亡的。它們过去就曾利用“民族自治”的口号，搞过伪“滿洲国”、伪“蒙疆自治政府”等陰謀勾当。現在，美帝国主义仍然霸占我国的領土台灣，它們妄圖利用一切机会分裂和破坏祖国的統一和民族的团結。我国仍然面临着帝国主义侵略的威胁。只有巩固祖国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团結，才能徹底粉碎帝国主义的陰謀，保衛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設。

第四、再从我国各民族的經济發展关系来看，也是密不可分的。我国有六亿人口有近五十种民族，其中汉族人口有五亿六千多万，占总人口百分之九十四，各少数民族人口不及四千万，占总人口百分之六。由于历史的原因，汉族在政治、經济、文化上都比較發展，在我們国家生活中处于主导地位。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經济、文化一般比較不發展。但是，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面积極为广大，約占我国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并且資源丰富，工、农、牧業的發展潜力很大，在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常說的我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就是指我們这个民族統一的大家庭来說的。事实是如此，汉族要想發展，必須依靠少数民族地区資源的支持和开發，同样少数民族要發展，离开汉族人民的人力物力和技术上的帮助，也是不可能的。只有各族人民团結在統一的祖国大家庭內，实行互助合作，取长补短，才能使各民族得到發展和繁荣，才能把我国建設成为社会主义工業化的强国。

从上述情况看来，我国各民族团結在統一的祖国大家庭內，这是我国历史發展长期形成的自然結果，是我国各民族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爭中形成的必然的結果。根据我国这种历史發展的特点和革命的特点，在人民民主革命胜利之后，就必須实行单一国家制度，在单一国家制度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这是完全符合于我国的具体特点的，是完全符合于各民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的。任何其他国家制度（联邦制）是根本不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的。

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經典著作里，曾經多次地談到单一国家制度的好处。列宁說过：“我們在原則上反对联邦制，因为它削弱經济联系，它对于一个国家来說是一种不合适的型式。”① 又說过：“只有在个别的情况之下，我們才能提出并积極贊助建立新的国家，或以薄弱的联邦統一来代替一国的完全政治統一。”由此可見，我国各民族选择单一国家制度，是完全符合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学說的基本原則的。

事实証明，在我国单一国家制度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能够最完滿地解决我国民族問題的。民族区域自治的优越性，正如烏兰夫副总理在“八大”發言中指出的，实现民族区域自治，既“可以实現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按照自己的情况和特点来發展自己的民族；又可以在完全平等的地位和权利的基础上，团結各兄弟民族在統一的大国內，互助合作，共同管理自己的国家和發展自己的国家；因而更便利于各民族自己的發展”。这就充分闡明了只有在統一的祖国大家庭內，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才能够保障祖国的統一、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結，才能够保障各民族的發展和繁荣，从而能够从根本上解决我国的民族問題。

八年来，我国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結果，充分証明了这个政策的优越性。現在我国已有三十多个民族建立了自治地方。全国已經建立了三个自治区，三十一个自治州，五十四个自治县，一千多个民族乡。此外，还建立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宁夏回族自治区不久就要成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人口占聚居少数民族人口的百分之九十

① “斯大林全集”1955年版，第3卷，第28頁。

以上。还有一些民族自治地方也正在筹建中。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有利于少数民族实行眞正的自治，不仅在他主要的地方可以成立自治区，在其他一些地方也可以成立他的自治州、自治县，或者民族乡。这就是說民族区域自治便于少数民族普遍地行使自治权利。适合于我国各民族交錯杂居的实际情况。正是由于各少数民族普遍地行使了管理本民族內部地方性事务的当家作主的权利，大大地增强了我国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团結，激發了各族人民共同建設社会主义的积極性。

在实現民族区域自治以后，各民族为了迅速改变自己的落后面貌，大多数自治地方都先后实行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現在已經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少数民族人口基本上实現了生产資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废除了一切剝削压迫制度，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經济基础，这就为少数民族的發展和繁荣开辟了广闊的道路。

民族区域自治的优越性，还在于我国各民族团結在統一的大国內，能够迅速地發展各民族的經济和文化。解放前，少数民族地区沒有或者几乎沒有任何現代工業，甚至沒有工場手工業，現在已有許多現代工業在少数民族地区迅速建立起来。到一九五六年底，国家在少数民族地区已經建立了四百二十三个現代工業。据一九五六年統計，全国各自治区、自治州的地方工業总产值为十亿九千八百多万元，为解放初期的百分之九百六十五。随着工業的發展，近二十万的少数民族工人阶級已經成长起来了。一九五六年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業和副業总产值为四十一亿六千六百多万元，为解放初期的百分之二百〇九。牧業区牲畜的头数，将近解放初期的两倍。全国各自治区、自治州的学生总数为四百多万，較解放前增加了三百五十六倍。国家还帮助二十多个民族創制了文字。由于少数民族的經济文化事業迅速地向前發展，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貧困落后的面貌起了根本的变化。那些从来沒有經济文化中心的民族，現在出現了繁荣的城市。以內蒙古自治区来說，过去沒有什么工業，近五年来，平均每月建立三个工矿企業，截至一九五六年底，除公私合营和个体經营的以外，全区已拥有工業企業八百二十三个，工業总产值已占工农業总产值的百分之二十七以上。自治区成立十年以来，粮食增長了一倍半，牲畜增长了二倍，医疗机构增加了三十七倍，学生增加了五倍，在过去人口逐漸下降、被反动統治者估計三十年就会灭亡的蒙古民族，十年內人口增加了二十万。在我們統一的祖国大家庭里，不但人口多地区大的民族得到了飞躍的發展，就是那些过去被赶到偏僻山区、被遺忘了的人口很少的民族，也出現了民族繁荣的新气象。

所有这些都充分說明各民族只有在共产党的領导下，团結互助，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各民族才能得到繁荣和發展，才能使我国各民族不但在政治上一律平等，并且帮助少数民族在各方面蹐于先进民族的行列，达到事实上的平等，徹底解决民族問題。

少数民族中的右派分子和民族主义者，他們完全不顧祖国的利益和本民族的利益，猖狂地反对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陰謀破坏祖国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团結，这是我們决不能容忍的。如果我們不提高警惕，讓他們的陰謀得逞，就会使祖国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团結遭受严重的損害和破坏，那末就不会有祖国的独立和社会主义的胜利，就不会有各民族人民的自由和幸福，帝国主义就会卷土重来，解放前各民族人民所遭受的苦难就会重新落到我們的头上，我們已經获得的革命成果就会全部丧失。所以我們必須像保护眼珠一样捍衛祖国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团結，捍衛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捍衛我国宪法所規定的："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关于我国劳动工資的四項重要規定

关　　怀

一九五八年二月九日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工人、职員退休处理、企業、事業单位和国家机关中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資待遇、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經营的企業和事業单位的学徒的学習期限和生活补貼、工人、职員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資待遇等四項暫行規定，这是我国对劳动工資、劳保福利工作进一步改善的有力措施，同时也是我国劳动法方面新的重大的成就。

劳动工資、劳保福利問題是关系着广大人民生活的重大問題，也是体現社会主义生产和分配原则的重大問題，它本身反映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何处理生产和生活的关系，因而在国家政策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由于劳动工資、劳保福利問題重要，从而劳动法在国家法律部門中也是一个重要的組成部分。

“在發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是我国在处理劳动工資、劳保福利方面所一貫遵循的方針。全国解放以后，人民政府废除了国民党反动政府所頒布的目的在于巩固其反动統治和剝削制度的劳动法規；随着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發展，为了貫徹在劳动工資、劳保福利方面的政策方針，我們頒布了一系列劳动法令、条例、規定、指示……等。八年来我們所制定的劳动法規是相当丰富的，仅就其中人民政府和各部、委、会所頒布的就达三百三十余件之多，这些劳动法規在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实現社会主义改造中發揮了积極作用，限制了資产阶級的剝削，保障了劳动人民的权利，鼓舞了职工劳动热情，促进了生产事業的發展。

劳动工資、劳保福利問題所涉及的关系極为广泛，周总理在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議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分析的十分透徹，他說：“工資問題是一个極其复杂的生产和分配的問題。它体現着工人阶級內部、产業之間、地区之間、各类人員間的关系，也体現着工农之間、积累与消費之間、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間、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之間的关系。”① 由于劳动工資問題这样复杂，要求劳动法規能够周密地統筹安排，使各种关系得到协調，要求劳动法規能够及时地适应各种情况的变化而有所發展。

我国劳动法过去在調整我国社会劳动关系方面的成績是必須予以肯定的，但是也仍須看到过去我們的劳动法規存在着一些缺点和問題；表現在現有的各項規章制度中有着对于处理城乡关系方面、新老职工关系方面、青年知識分子待遇方面安排的不够恰当的地方；对于学徒的待遇、普通工、勤杂工的待遇上也有一些缺点；劳保福利方面有的項目办的多了一些和走的快了一些等等。这些缺点产生的主要原因在于过去我們經驗不足和对于目前历史条件已經引起的較大变化注意的不够。一九五六年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在改变所有制方面取得了基本胜利之后，經济基础發生了变化，如何使我国的一些規章制度随着經济基础的变化而得到补充、修改，这是面临的严重任务，也是克服現有缺

① 周恩来：“政府工作报告”，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3頁。

点和解决現存問題以及使我国劳动法方面取得进一步發展的关鍵。

为了实現这一任务和使这些規章制度更充分地按照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則全面地解决我国劳动工資、劳保福利問題，必須很好地貫徹从六亿人口出發、統筹兼顧、适当安排的方針和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方針。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中指出："我們作計划、办事、想問題，都要从六亿人口这一点出發，千万不要忘記这一点。"并說："我們的方針是統筹兼顧、适当安排。"① 这是一切工作所应依照的方針，当然也是改进我們現有劳动工資、劳保福利制度的原則。我們的国家人口多、底子穷、生产落后，这些因素就使得我們在提高人民物質生活水平上比較困难一些，这就要求我們在处理生产与分配关系上多加周密考虑，注意我国的特点，从六亿人口出發，統筹全国人民的生活，首先是工农生活，适当地安排城乡关系。在工資水平上应該考虑低工資制，在解决劳保福利問題上貫徹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精神，只有使这些規章制度充分地反映了这一方針，才能使我們的劳动工資、劳保福利制度更大地發揮在建設社会主义中的作用。

国务院目前所頒布的关于劳动工資的四項暫行規定正是以毛主席这一指导思想出發的，这四項規定标志着劳动法方面取得了重大的發展。

一

年老和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对于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工人、职員是一严重的打击和威胁，这即意味着要面临飢餓和日益貧困与死亡，因而在資本主义制度下無产阶級一直把享有养老待遇和退休制度作为爭取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內容之一。但是这只是一种难以实現的美丽的願望，在最好的情况下也不过仅能从資本家那里取得一点数額極其低微的养老金，仍然不能摆脫經济上的威胁。

与資本主义国家所根本不同的是我們对待年老和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完全采取了不同的态度，党和政府一直非常注意对于年老和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的安置工作，这在我国劳动法方面早已有了一定的規范。一九五一年由前政务院所公布（一九五三年修改公布）的"劳动保险条例"以及一九五五年由国务院所頒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处理暫行办法"已分別对于企業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員的养老、退休作了具体規定。

由于我国人民政府的这种措施，根据現有这些規定几年来已經有不少年老和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得到了妥善的安置。全国企業中已退休的职工約六万二千人，国家机关退休了約一千人，两項合計共約六万三千人，这些措施不仅得到老年职工的贊許，并深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

我們在安置年老及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职工方面取得了好的成績，但按目前的情况来看，現有制度还是有着一些問題的。在我国"劳动保险条例"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处理暫行办法"中所規定的退休条件都比較严格，"劳动保险条例"規定年龄上要求男子六十岁、女子五十岁，一般工龄上要求男子二十五年、女子二十年，此外还有本企業工龄的要求，这样使得一些职工虽然已經年老和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但因一般工龄不够条件而不能退休，或者虽一般工龄已合乎条件，而年龄不符条件，虽已丧失劳动能力也無权取得退休資格；使不少的职工应該退休而不能退休。同样在养老待遇上也有不合适的情况，"劳动保险条例"規定职工到退休年龄因企業需要而留用的每月除領取本人工資外尚可得到相当于本人工資百分之十至二十的养老补助金，这更助长了职工应予退休而不願退休的思想。結果使得一些已經不能从

① 毛澤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4、25頁。

事生产和工作的人員留在企業里面，显然对国家的生产建設和职工本人都無好处。

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工人、职員退休处理的暂行規定"正是針对現有制度作了修改，以便于应該退休的职工能够取得退休的資格，得到适当的安置。

在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工人、职員退休处理的暂行規定"中放寬了退休的条件，对于年老和身体衰弱而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按照不同情况作了不同的处理，比起原有的办法較为完善与灵活。在"关于工人、职員退休处理的暂行規定"第二条第一款中規定了男工人、职員年滿六十周岁，連續工龄滿五年，一般工龄（包括連續工龄，下同）滿二十年的；女工人年滿五十周岁，女职員年滿五十五周岁，連續工龄滿五年，一般工龄滿十五年的即可退休。这一規定对于男女职工的一般工龄的要求比起原有办法都減少了五年，这給更多的职工創造了退休条件。在新的办法中比較全面和灵活的地方又表現在对于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作者在年龄及一般工龄的要求上都更放寬了許多，这在第二条的其他款項中作了具体的規定，这样的职工男年滿五十岁，女年滿四十五岁，連續工龄滿五年，一般工龄滿十五年即有了退休資格；对于身体处于同样情况而連續工龄滿五年，一般工龄滿二十五年的工人、职員在新的規定中甚至根本不提出年龄的要求；对于专职从事革命工作滿二十年的工作人員，因身体衰弱不能繼續工作而自願退休的人員也不要求年龄条件。这一系列的变化都說明新的办法更为符合实际情况。

在新的規定中取消了"劳动保險条例"里面的对养老退休人員繼續留用时加發补助費的办法，在职养老补助費的規定是不适合我国劳动力多的具体情况的，取消了这一办法可以減少与防止达到条件应予退休而不願退休反而要求繼續留用的現象，节省了这一笔开支对国家有利，同时可以更好地安排劳动就業。

根据"关于工人、职員退休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規定，对于社会有特殊貢献的工人、职員的退休費，可以酌情按原定标准再予提高另外增加不超过本人工資百分之十五以作为优惠待遇，这比"劳动保險条例"的規定提高了百分之五，实际意味着国家对于这些人員的更加关怀和鼓励。

在新的規定中还扩大了适用范围，过去"劳动保險条例"只适用于百人以上的厂矿、企業及交通运輸、基本建設部門，现在則除了手工業合作社、运輸合作社的成員以及未定息的公私合营企業的人員以外，凡是国营、公私合营的企業、事業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工人、职員以及学校的教員、职員、工人，供銷合作社的工人、职員和在軍队中工作無軍籍的工人、职員都可以适用，这就大大地扩大了范围，解决了过去許多单位中的实际問題。

这一退休制度确是比过去有了很大的改善，統一了退休条件和待遇，也貫徹了勤俭节約的精神，妥善地安置了年老和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員。同时，这种办法能够使年青力壮的职工代替年老体衰的职工，这对發展生产也有很大的意义。

二

按劳取酬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也是社会主义的客观經济規律之一。只有正确地貫徹按劳取酬的原則才能使社会主义劳动生产率日益高涨。因此要求我們在具体确定各种劳动者工資报酬时，充分地考虑到各种劳动者之間所存在的熟練劳动与不熟練劳动，繁重劳动与輕易劳动的差別，正确地按照劳动者所担任任务的工作性質、复杂程度、技术要求等因素决定工資报酬，如果违反这一原則，就会影响职工生产的积极性，以及影响工人阶級内部关系的协調。此外由于工人阶級的劳动只是社会劳动的一种，各种社会

劳动的报酬彼此之間也有一定的联系，所以在确定某种职工劳动报酬的时候，也必須統筹兼顧考虑到与承担同等劳动的其他性質劳动者报酬之間的关系，否則也会影响工人阶級与其他劳动者之間关系的协調。

我国的工資制度在推翻了国民党反动統治之后，解放以来已經进行了几次規模較大的工資改革，排除了国民党反动統治所遺留下来的工資制度上混乱、不合理現象，建立了比較合理的工資制度，从而在促进生产和提高工人、职員物質文化生活上有很大成績。

在目前的工資制度方面关于普通工、勤杂工的工資問題是比較尖銳的問題。普通工和勤杂工也即是工、农結合部工人，他們的劳动与一般有技术的工人、职員不同而具有一些特点：

一、他們的工作技术性較少，而只从事簡单的体力劳动，（例如建筑業方面的挖土、运土、搬运原料等工作，厂矿企業中清扫車間衛生工作或机关中的一般勤务員、服务員、一般通訊員等等）未經过专門技术訓練即能胜任。

二、这类工人的招收一般是就地招收，这使他們同当地的农民关系較为密切。

这样的特点要求我們在考虑这些工人工資的时候，必須考虑到他們的工資报酬应与技术工人有一定差額，同时更应考虑到与农民的生活水平不能有大的悬殊。

过去由于經驗不足，在制定普通工、勤杂工的工資待遇方面有些偏高，以建筑業的普通工工資为例：

地　　区	工資标准
北京市	33.66 元—50.75 元
武汉、保定	32.94 元—45.99 元
西安	36.98 元—52.10 元
兰州	40.80 元—57.49 元
哈尔滨	39.09 元—51.82 元

从这些数字可以看出的确很高，如果再加上奖金与津貼，就更是偏高了。同样勤杂工的工資标准也是較高的，北京市建筑業勤杂工的工資标准是二十三元至三十七元五角，这样的工資标准，所造成的后果是不好的，既影响工人阶級內部关系又影响工农关系，与技术工人和农民的收入相对比，都有些不太协調。几年来农民曾大量盲目流入城市，当然有着許多原因，但这种制度也起了一些不好的作用。农民盲目流入城市必然要不利于农業生产，同时对城市劳动就業的安排和居民生活供应都增加了困难。

国务院关于普通工、勤杂工的工資待遇的暫行規定对改变这种現状有着重要的意义。

按照国务院的这一規定的第一条"今后新录用的建筑業中正式的和临时的普通工（一級至三級）的工資既不可超过当地一般农民的收入过多，又要照顧城乡生活水平的差别，因此，他們的工資标准，应該以相当于当地普通工主要来源地区的一般中等农業社中劳动力較强的农民的收入加上城乡生活費用的差額为原則予以規定；"并規定其他企業、事業单位和国家机关今后新录用的临时普通工的工資标准，应該大体相当于或者略低于当地建筑業普通工工資标准。这既照顧了农民的生活水平，又考虑到普通工在城市生活中的特殊需要，所以說这一制度也是比較合理的优越制度。

对于勤杂工的工資标准按照新的規定以最高不超过現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工資标准表（一）第二十八級的标准为原則，这同样也是从上述精神所出發的措施。

这一制度的改进今后必然会大大改善工农关系，巩固工农联盟。在經济上限制了农民盲目流入城市，同时也必然会大大促进城市中剩余劳动力下乡、上山广开就業門路。

三

在任何生产活动中都必須注意培养新的技术工人，在劳动者的行列中增加新的血液，

才能使我們的生产事業日益扩大和發展。对于新的技术工人，我們不仅要求他們能够有优越的技术，同时也要求他們有較高的政治質量和文化水平以及具备勤俭、刻苦、热爱劳动的优良作風。这就要求我們高度注意技工的培訓工作和我們的学徒制度。

全国解放以后，由于生产的迅速恢复和發展，迫切需要增加技术工人，所以各部門、各地区曾用速成的办法培养了大批工人，这种作法当然是正确的，在当时技术工人缺乏情况下十分必要，解决了困难也滿足了国家建設的要求。

但是在培养学徒工作中也存在着一些問題，学徒的学習期限一般較短，仅只三个月或者半年到一年，由于期限較短而技术較差，在学習結束轉为正式工人之后，技术水平往往不能符合客观要求，反而給生产带来損失，在这样短的时間內对文化知識及政治水平的提高更是談不到了。此外在学徒的待遇方面也規定較高，全国大型工業企業学徒的月平均生活补貼竟达二十八元六角五，有的城市甚至四十元左右。并且在学習結束后的提級方面特别迅速。这样的結果非常影响新、老工人的关系，并且还助长学徒的驕傲自滿情緒，对于社会也产生不好的影响，助长許多青年重工輕农思想。甚至还影响到一些手工業者服务性行業以及个体的体力、脑力劳动者不願招收、培养学徒。这种情况的确需要赶紧改变，否則会造成更坏的影响。

国务院关于学徒的学習期限和生活补貼的暫行規定糾正了現有制度的缺点，在学徒学習期限上一般規定为三年，对技术特别复杂的还可以延长时間，即使簡单的工种也要求起碼二年，这样的規定就保証了学徒能有較充足的时間用来学習技术和学習必要的政治、文化知識。

国务院的規定中降低了学徒的生活待遇，生活补貼的标准按照当地或本行業一般低級职工的伙食費加少数零用錢来計算，而零用錢則又根据城乡不同消費水平而加以区别，从第一年到第三年逐年都有增加，这完全符合勤俭节約的原則，并有助于培养起学徒勤苦、耐劳、朴实的美德。

此外在克服升級过快方面也有了相应措施，要求学徒畢業后考試及格才能成为正式工人、职員。第一年工資只按所在单位生产工人和职員最低标准执行，工作滿一年之后才能正式評定級别。

国务院的这項規定行使以后，对于培养新的質量較高的工人和改善师徒关系等等方面必会發揮积極作用。

四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員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資待遇的暫行規定对于职工本人和职工的家屬給予了許多的照顧，說明党和政府对于职工的切身利益無比的关心，这是党和政府关怀职工生活的又一重要措施。

随着生产事業的發展，工人阶級的队伍日益扩大，远离家乡参加工業建設的工人、职員也日益增加。目前全国二千四百万职工中大約有六百万人与家屬分居两地，他們很少能与家人团聚，如果一直长期使他們和家屬隔絕，对职工个人及其家屬来說都很不好，但如果职工統統把家屬接到城市或工作地点，則必然增加城市工作的困难和影响农業生产，事实上在客观条件方面这也絕难办到。几年以来，因为职工沒有探亲假期，不少的职工把家眷接到了城市中来，引起了城市人口的增加，这种現象的出現，一方面加重了城市住房及副食品供应等紧张情况，另一方面职工家屬到城市后無适当工作可作，則增加职工經济上的困难。

解决这一矛盾的最好办法当然是采用像苏联那样的每年定期休假的制度更合乎理想，但是我們还必須从实事求是出發，劳保福利的改善不能操之过急，应考虑到长远利益与目前利益相結合而逐步地改善，以免过

多地增加国家开支，应从勤俭节約的原則来解决这一問題，目前国务院的暫行規定正是从实际出發的良好办法。

国务院关于职工回家探亲假期和工資待遇的暫行規定实际上是吸取了几年来有些单位在解决这一問題上的經驗而制定出来的办法，过去有的单位已經推行了一些职工探亲假期的办法，但是这許多办法中时間长短不一，补助費也不一样，大多数厂矿又沒有这种制度，現在由国务院作出統一的規定，必会产生更好的效果。

在这一規定中提出凡是在国营、公私合营的企業、事業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中連續工作滿一年的正式工人、职員，同父亲、母亲、配偶都不住在一起，而又不能利用公共假日回家团聚的就可以享有探亲假日。如果夫妇双方都是工人、职員分別在两地工作，而又不能够利用公共假日团聚的，即使双方工作地点已有父母亲同住，仍可允許一方享有探亲假期。这种規定可以說是十分周詳的办法。

在探亲假期的时間方面規定按照路程远近給予二星期到三星期的时間。离家較远旅途往返需十日以上的則还可以合并两年假期一次使用，得到五星期到六星期的假期，这样对于远程职工給予了照顧。

为了使职工能够行使这一权利和有条件回家探亲，国家在經济上采取支持的态度，探亲假期工資照發，并对确有困难的职工規定由行政上酌情补助旅費。

这一規定必会使职工接家屬进城的現象大大減少，甚至会推动职工家屬返乡参加农業生产的积極性，更加鼓舞职工的生产热情。

* * *

总的来看这四項暫行規定都是針对着目前劳动工資，劳保福利工作中的实际問題提出的正确解决办法，这些办法的頒布是我国劳动法方面的重大成就。这四項規定的起草、討論、修改直至公布实行都充分地貫徹了群众路綫，从去年十一月二十日国务院公布这四項規定的草案之后，在全国职工中广泛地展开了热烈的討論，参加討論的重点单位共一万一千八百五十一个，职工有三百一十万三千多人，提出意見共計十六万八千多条，由这一系列的数字，充分地說明全国职工群众是如何重視这些制度，这四項規定是經过了这样充分醞釀討論而修正后的产物，足以証明它是比較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良好办法。

这四項暫行規定标志着我国劳动法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在健全我国劳动工資的規章制度方面大大跨了一步。

首先通过这四項規定可以看到这些規定更好地貫徹了毛主席所提出的从六亿人口出發、統筹兼顧、适当安排、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方針，改正了与这一方針相违背的一些制度，糾正了普通工、勤杂工工資待遇方面及学徒制度等方面的缺点。

其次由于这四項暫行規定坚决地貫徹了毛主席的这一正确思想，就使得我国劳动法在調整我国社会劳动关系方面更加有力，使得工人阶級內部关系，以及工农关系都更加协調，在安排生产与分配方面旣照顧了职工眼前利益又照顧到了长远利益，照顧到了个人利益，也照顧到了国家利益，并且使得青年学徒与老年职工的关系，职工与家屬的关系都得到合理的安排。这使得我国劳动法在建設社会主义方面能够發揮更大的作用。

再者这四項暫行規定更加丰富了我国的劳动法規，并且使得一些重要的劳动規章制度在全国范围內得到了統一。

这些暫行規定的頒布，在劳动法方面所能取得这样伟大的成就，正是党和政府高度注意劳动工資、劳保福利工作、关心广大人民生活的結果。这些制度都是經过充分討論和認眞修改了的办法，我們应为坚决貫徹这些規定而斗爭，这些正确的措施能够得到認眞地貫徹，一定能够更順利地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發展。

必須肯定我国劳动立法的伟大成就

——駁右派分子对劳动立法的汚蔑——

王 益 英

資产阶級右派借帮助共产党整風为名，向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發动了猖狂的进攻。攻击我国劳动关系方面的法制，是資产阶級右派反对整个社会主义法制总攻势的一个組成部分。右派分子高元汚蔑“党中央不重視劳动立法工作”，“企業的官僚主义受不到法律的限制”，“資本主义国家对付工人的一套，我們国家都有”。臭名昭彰的右派分子陈达更是充当了資产阶級右派攻击我国劳动工作和劳动立法的急先鋒。在劳动部党組召集的党外人士座談会上，右派分子陈达向我国劳动工作和劳动立法进行了全面的攻击和恶毒的汚蔑。在陈达的心目中，我国劳动立法是毫無成績可言的。右派分子錢端升、王鉄崖竟然狂妄到要在高等政法院校中取消劳动法課程。有的右派分子則散播所謂工人劳动条件与生活状况是“今不如昔”等謬論。虽然右派分子的謬論各异，但总起来只有一条，即妄想用顚倒黑白、混淆視听的卑鄙的手法，否定我国几年来劳动立法的巨大成就，借以达到他們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罪恶目的。

我們必須严厉駁斥資产阶級右派詆毁社会主义法制的無耻讕言，他們企圖一笔抹煞劳动立法成績的疯狂的叫嚣是徒劳的。劳动立法的巨大成就是有目共睹的，絲毫也不容許动搖的。

为了粉碎資产阶級右派汚蔑我国劳动立法的各种反动的論調，我們完全有必要将我国几年来在劳动立法方面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加以概括的論述。

一

劳动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体系中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的部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党和国家对劳动立法予以高度的重視和关怀乃是十分自然的事情。

几年来，根据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进展，国家頒布了許多重要的劳动法令。这些法令受到了广大工人群众的热烈拥护，鼓舞了他們在生产中的积極性与創造性，从而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胜利發展。

全国解放初期，我們所面临的經济状况是經帝国主义长期掠夺和国民党暴政洗劫而到处千疮百孔，国家在財政經济上存在着困难。因此，摆在党和国家以及全国人民面前的严重的任务，就是全力恢复和促进生产的發展，为争取国家財政經济状况的基本好轉而斗争。恢复时期的我国劳动立法工作，就是在上述的总的任务与要求下进行的。根据“發展生产、劳資两利”的方針，調整劳資关系和建立在工人阶級領导与监督下的新的劳資关系也是劳动法的一項艰巨而复杂的任务。

在談到我国劳动立法的建立时，首先必須注意到一九四九年共同綱領第三十二条的規定：“在国家經营的企業中，目前时期应实行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厂长領导之下的工厂管理委員会。私人經营的企業，为实現劳資两利的原則，应由工会代表工人职員与資方訂立集体合同。公私企業目前应实行八小时至十小时的工作制，特殊情况得斟酌办理。人民政府应按照各地各業情况規定最低工資。逐步实行劳动保險制度。保护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和衛生設备”。这一政策性、綱領性的規定，基本上确定了恢复时期中劳动立法發展的方向，成为当时劳动立法的依据。共同綱領对調整劳动关系的法律原則的規定，通过中央及地方人民政府頒布的一系列的具体的劳动法令获得徹底的实現。实际上，在宪法公布之前，許多劳动法規范的內容已經超过了共同綱領規定的最低要求，广大工人的劳动条件与生活状况的实际改善已經高于共同綱領的規定。

全国解放初期，我国公布的最早的和最重要的法律之一，是一九五〇年六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这是中国工人阶級在

共产党領导下，經过長期的革命斗爭所获得的伟大胜利果实之一。工会法反映了广大工人群众的意志与要求；实現了工人群众長久以来渴求自由地組織工会的願望，使工会組織受到了国家法律的全面的保障。

任人皆知，在国民党反动統治时期，工人根本沒有人权的保障和基本的自由，更沒有組織工会的权利。在旧中国，除去为国民党特务分子控制的反动的黃色工会外，革命的工会組織不是横遭解散，便是因"奉命整理"而受到种种迫害。只有在工人阶級領导的国家中，工人才能眞正获得組織工会的自由与权利。

工会法規定了工会在劳动关系法律調整中的地位，工会的職責与权利以及保証工会活动必要的物質条件。工会法的頒布与貫徹，对于我国工会組織的建設和發展、保护工人的政治权利与經济权利、改善企業行政与当时的資方同工人的关系是有积極作用的。几年来，工会組織以自己多方面的卓越的活动表明，它是人民民主专政有力的支柱，是党和国家联系群众不可缺少的紐帶。

解放后，我們將官僚資本主义企業沒收为人民所有。企業性質的改变，必然引起企業管理方法的根本变革。我們知道，在国民党反动統治时期的企業中，盛行着經济的、超經济的各种压榨工人的血汗制度和駭人听聞的专横的厂規制度，其野蛮性与残暴性在世界各資本主义国家都是少見的。当时的工厂已經成为了摧残和奴役工人的人間地獄。

为了保护工人阶級的利益，解放初期，在接管的企業中，我們立即废除了为工人所深恶痛絕的各种統治与压迫工人的管理制度。代之以社会主义的民主的管理制度。一九五〇年二月，前中央財委会公布了"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員会的指示"。要求在国营企業中建立有工人代表参加的工厂管理委員会。由于認眞地貫徹了党关于企業管理民主化的政策和在企業中建立了工厂管理委員会，从而保証了广大職工有参与企業管理的权利，使職工亲身感到自己是企業的主人，發揮了職工在劳动中的积極性与創造性。

与在企業坚决实行民主管理制度的同时，一九五〇年三月，前政务院又公布了"关于废除各地搬运事業中封建把持制度暂行处理办法"，同年，中央燃料工業部發布了"关于全国各煤矿废除把头制度的通令"。这些法令的貫徹，使广大的搬运工人和矿工永远地擺脫了封建把头的残酷的剝削与压榨。此外，还废除了旧企業所实行的侮辱工人的"搜身制度"和其他的腐敗的管理制度。

因此，右派分子大嚷大叫地說"資本主义国家对付工人的一套，我們国家都有"，显然，这是对我国社会主义企業民主管理制度的最恶毒的汚蔑。

解放后，在私营企業中，工人阶級和資产阶級之間还存在着剝削与被剝削的矛盾。限制与反限制是过渡时期劳資之間阶級斗爭的新的形式。为了保护工人阶級眼前的利益和長远的利益，有利于貫徹党对私营工商業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就必須正确地处理劳資之間的矛盾。党所提出的"發展生产，繁荣經济，公私兼顧，劳資两利"的政策，就是我們处理劳資关系的总的原則。为了实現党的政策，中央以及地方人民政府頒布了許多有关調整劳資关系方面的法令。在国民經济恢复时期，有关調整劳資关系的法令，在整个劳动法中占有重要的位置。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了"关于劳資关系暂行处理办法"。該办法經各級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后，成为当时調整劳資关系的重要依据。此外，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幷經各級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关于私营工商企業劳資双方訂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对調整劳資关系和保护工人的利益也起了很大的作用。

一九五〇年四月，劳动部發出"关于在私营企業中設立劳資协商会議的指示"，要求凡是有关生产、業务、職工待遇及工厂規則等問題，都应当根据"發展生产、劳資两利"的原則，由劳資双方协商解决。这就是說，資本家不能再用旧的管理企業的方法为所欲为地剝削与統治工人了，而应当是接受工人阶級的領导与监督和在民主的基础上，实現对企業的管理权。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劳动部公布了"关于劳动爭議解决程序的規定"。这个規定从維护生产和保护職工利益的原則出發，确定了解决劳动爭議的具体程序。它同旧中国或資本主义国家为了資本家的利益而实行的强制調解与仲裁制度是有根本区别的。由于我們积極地貫徹了党的政策和調整劳資关系方面的法令，从而正确地处理劳資之間的矛盾，建立起在工人阶級領导与监督下的新的劳資关系。

逐步扩大劳动就業的范围，是我国劳动法的重要任务。解放初期，因国民党反动政权的崩潰而将

大量的失業人員遺留給人民的新中国。安置和救济失業人員成为当时国家的迫切任务之一。为此，国家頒布了許多有关劳动就業和救济失業人員的法令。

一九五〇年六月，前政务院發出“关于救济失業工人的指示”，劳动部公布了“救济失業工人暫行办法”，一九五〇年七月，前政务院發布了“关于救济失業教师与处理学生失学問題的指示”，一九五一年一月，前政务院又發出了“关于处理失業知識分子的补充指示”，在这些指示中，确定了各种不同的途径来安置与救济失業人員。因而使得許多的失業人員重新获得工作或得到适当的救济。

为了迎接国家有計划經济建設时期的到来，全面解决各种失業人員的就業問題，一九五二年八月，前政务院發布“关于劳动就業問題的决定”。該决定根据各种失業人員的具体条件，規定了不同的处理方針和办法。为失業人員开辟了广闊的就業門路。必須注意的是：該决定的意义并不仅限于劳动就業問題，它还涉及到劳动法中一些其他的重要問題。

在劳动就業問題的决定中提出了，公私营企業对辞退职工的問題必須采取極端愼重的态度，不得任意辞退职工。其中特别是对私营企業解雇职工的問題，作了更加具体的規定，除去对于合情合理的解雇应予批准外，“对于假借口实，企圖解雇职工，或未經批准歇業，擅自停工、停薪、停伙者，均应坚决制止”①。关于限制辞退职工的規定，对保护工人的利益是有重要意义的。

为保护职工的休息权，解放后，党和国家对国民党反动統治所遺留下来的工时制度进行了必要的改革。特别是随着国民經济的發展，国家有可能将工时制度作进一步的改善。因此，在劳动就業問題的决定中指出：“一切較大的公私营工矿交通运輸企業均应尽可能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凡屬有原料，有銷路，技术条件許可者，可将現行的每日一班制或两班制改为每日两班制或三班制。大中城市和工矿区的国营商店、合作社也应尽可能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有害健康的工作，每日工作时間还应低于八小时”②。这一規定，無疑是对共同綱領第三十二条关于工时問題規定的一个新的补充与發展。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前政务院还公布了“全国年节及紀念日放假办法”，規定了保留原薪的全民假日七天。

恢复时期，我国的工資立法也有了相应的發展。当时工資立法的主要任务是：逐步地貫徹按劳取酬的原則，以消除帝国主义、官僚資本主义所遺留下来的不合理的工資制度、它的残余和影响；在私营企業則是限制資本家对工人的剝削，建立“多劳多酬”的合理的工資制度。恢复时期工資立法的主要特点是：以頒布部門的、地区的法令为主，而不在于制定一套全国性的、完整的工資立法。例如，东北区在一九五一年四月頒發了“公营企業計件工資制度暫行規程”，其它如中南、西北及华东等地区在一九五二年也都規定了一些工資条例。这些条例对于改革工資制度和提高职工的生活水平均起了积極的作用。

劳动保护是党和国家在劳动組織方面的重要的政策。解放后，党即提出了安全生产的方針。党和国家不仅要求企業要完成和超額完成国家計划，同时还应严格遵守劳动保护政策和法令，不断地改善安全技术与生产衛生設备。

解放后，在劳动法中，劳动保护方面的法令获得了最为显著的發展。这体現了党和国家对广大职工的关怀。一九五〇年五月，劳动部公布試行“工厂衛生暫行条例草案”，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前政务院財委会頒布了“工業交通及建筑企業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办法”，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劳动部公布了“关于防止瀝青中毒的办法”。此外，許多的部以及地方人民政府也都曾先后頒布过一系列的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和指示。根据一九五二年不完全的統計，中央各产業部門及劳动行政部門頒布的劳动保护法令、規程等有一百十九种之多。这些法令的实施，大大地推动了企業劳动条件的改善，使职工在生产中的安全与健康逐步地得到保障。恢复时期，企業中一般的安全技术与生产衛生設备問題基本上获得解决。

一九五一年二月，前政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这是繼工会法之后，又一保护工人阶級利益的伟大法令。虽然当时的国家財政經济状况尙未根本好轉，为了进行抗美援朝的斗爭，国家还必須要加强国防建設，但国家仍然公布了劳动保险条例，这說明了党和国家对劳动人民的殷切的关怀。

在資本主义国家或是旧中国，資本家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潤，残酷地剝削工人，工人遭受着苦

① “中央劳动法令彙編”，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72頁。

② 同上，第372—373頁。

难、貧穷和失業。当工人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是失業的同时，也就失去了生活資料的来源，使自己处于飢餓、死亡的边緣。

世界無产阶級爭取社会保险斗爭的历史經驗業已証实，只有当工人阶級取得政权后才可能实現眞正的社会保险制度。我国劳动保险条例的实施，减輕了工人生活中的特殊困难，使暫时或長期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在生活上获得了基本的保障，增进了职工的健康状况。同时也就激發了职工的劳动热情，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發展生产而努力。

我国劳动保险的經費完全由企業負担，职工不交納任何保险金；我国劳动保险制度是較完善的，它对职工在生活方面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如：生、老、病、死、伤、残等予以全面的照顧；劳动保险事業是由工会来办理的，此外劳动保险条例还規定了要举办各种集体的劳动保险事業，如疗养院、休养所等。所以，我国的劳动保险制度較之資本主义社会的所謂的社会保险，有着不可比拟的优越性。

二

一九五三年，我国进入了国民經济有計划的建設和对非社会主义經济成份有系統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建設事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蓬勃的發展，为我国劳动立法的进一步完善和發展創造了有利的条件。

为了保証国家有計划的、大規模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开展，首要的任务就是逐步做好供应工業建設方面所需要的劳动力，培养和訓練技术工人，合理地使用劳动力。因此，創立吸引和組織劳动者参加国家建設的法律形式問題，就迫切地提上了日程。因基本建設事業的扩展，解决基本建設工人的录用、調配問題，更加显得特別的重要。

一九五四年劳动部曾制定“建筑工人調配暫行办法”、“建筑工程单位赴外地招用建筑工人訂立劳动合同办法”和“关于訂立建筑工人借調合同办法”。这些办法經前中財委批准試行，虽未正式公布，但对在建筑工人中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却起了指导的作用。

一九五三年四月，前政务院發布了“关于劝止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一九五六年国务院公布了“防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一九五七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發布了“关于制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各单位从农村中招用临时工的暫行規定”。由于这些法令、指示的实施，一方面保証了有計划地由农村中供应工業建設方面所需要的劳动力；另一方面則防止了农民盲目流入城市而影响农業生产和农業社的巩固，从而实現了城乡兼顧，工業与农業兼顧及精簡节約的原則，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上述法令的貫徹，也逐步地建立和健全了我国通过劳动合同的方式有組織地招收农民参加国家工業建設的法律制度。

由于国家建設事業的發展，劳动就業的范围日益扩大。一九五七年四月，劳动部發出“关于对城市失業人員进行清査和安置工作的通知”。七年来，“我們解决了約一千三百万人的就業問題，旧社会遺留下来的失業人員已經基本上得到安置”①。像这样的大規模的安排劳动就業問題，在我国是史無前例的。这是我国人民生活获得改善的显明的标帜。当然，由于我国工农業仍然是落后的，加上人口增長的速度較快，实現充分的劳动就業依然是一項艰巨的任务。今后除去工業部門繼續吸收一部分劳动力外，还应鼓励城市多余的劳动力参加农林業劳动，手工業、服务性行業等方面，也是不可忽視的就業門路，以为解决劳动就業問題开辟更广闊的途径。

为了維护国家的經济建設，就要求巩固自觉的劳动紀律，反对各种敗坏劳动紀律的現象。假如沒有巩固的自觉的劳动紀律，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業就失去了起碼的保証，当然也就無法实現国家社会主义工業化和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一伟大而艰巨的任务。

我国的劳动紀律乃是自觉自愿的劳动紀律，是劳动群众为了自己和社会共同的利益而互相监督遵守的同志的紀律。它根本区別于那种为了少数剥削者的利益而强加在劳动群众身上的奴役性的、强制的劳动紀律。我国絕大多数的职工均能自觉地遵守劳动紀律，并將此看成是对国家和社会应当負担的神聖的义务。正是依靠广大劳动者的自觉的劳动，才使得我們有可能很快地由經济恢复时期进入有計划的經济建設时期。

但是，随着国家工業建設的迅速發展，大量的小生产者以及其他阶層出身的人涌入了工人阶級队

① 周恩来：“政府工作报告”，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伍中来，同时也就不可避免地将他們原有的阶級意識和自由散漫、狭隘自私等不良習气带入到工人阶級队伍中来。因此，在厂矿企業中曾一度發生了劳动紀律松弛的現象，表現为一小部分职工經常地违反和敗坏劳动紀律，严重地危害着国家的經济建設事業。因此，刘少奇同志在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上指出，必須"反对各种破坏劳动紀律的現象，大大地巩固劳动紀律"①。

第七次工会代表大会后，在全国厂矿企業中开展了整頓劳动紀律的运动，实質上也就是向职工进行了一次普遍的深入的共产主义教育。通过这次集中地对职工的劳动紀律的教育，提高了职工群众的觉悟程度，从而大大地巩固了劳动紀律。为了把巩固劳动紀律的經驗和所获得的成果用法律的形式固定起来，因而，一九五四年七月，前政务院公布了"国营企業内部劳动規則綱要"。国营企業内部劳动規則綱要的公布，是全国职工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集中地反映了广大职工群众巩固劳动紀律的共同願望，受到了广大职工的贊同。

在厂矿企業中規定内部劳动規則的目的，就在于：保証和巩固劳动紀律，正确地組織劳动，充分而合理地运用工作时間，提高劳动生产率，出产优等質量的产品。

内部劳动規則綱要詳尽地規定了职工的录用、調动和辞退的手續；企業行政和职工的基本职責；工作时間和违反劳动紀律时的处分。国营企業内部劳动規則綱要不仅規定了职工的基本义务，而且还規定了企業行政必須要正确組織劳动，遵守劳动法令，关心职工工作上与生活上的需要，这是我国内部劳动規則的一个重要特点。

国营企業内部劳动規則綱要通过部門的、本企業的内部劳动規則，获得徹底的貫徹，从而也就發揮了它在維护国家的經济建設和巩固劳动紀律中的巨大作用。

在生产發展的基础上，随着工資制度的改革和工資水平的逐步提高，工資立法較之恢复时期有了更进一步的發展。在工資立法中，体現了統一与因地制宜相結合的精神。不顧各地区的实际情况，不顧各产業的不同条件而强求制定統一的工資法律是行不通的。但是，在工資政策、工資管理和某些重要制度上必要統一而又能够統一的則应逐步地統一起来。因此，这个时期全国性的工資法規比起恢复时期就有了显著的增多。

一九五六年六月，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工資改革的决定"，对改进工資标准、工資关系、工資制度等問題作了原則的規定，要求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則进一步的改革工資制度和在生产發展的基础上提高职工的工資水平。

为了克服新公私合营企業中工資的混乱不合理現象，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工資制度，并适当提高原来工資标准过低的职工和資方人員的工資，国务院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又頒發了"关于新公私合营企業工資改革中若干問題的規定"。

一九五六年五月，劳动部發出"关于工矿、基本建設、交通运輸企業工人职員节日、假日工作和延长工作时間以及履行国家义务、社会义务时的工資問題的通知"，一九五七年七月，国务院又公布了"关于工人职員在企業之間調动工作后的工資和补助費的暫行規定"和"关于工業、基本建設、交通运輸企業工人职員停工津貼的暫行規定"。通过上述的各种規定，使得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的职工工資的支付問題得到了妥善的解决。由于积極貫徹了上述法令，从而根本地改变了半殖民地半封建性的不合理的工資制度，建立起基本上符合按劳取酬原則的和大体上适合于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的工資制度。

随着生产的發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几年来，我国职工的工資水平也有相应的提高。"全国职工每人平均貨幣工資一九五二年是四百四十六元，一九五六年提高到六百一十元，四年共提高了近百分之三十七，平均每年提高百分之八点二，增长的速度是很迅速的"②。而且职工的"实际平均工資也有很大的提高。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二年比較，职工实际工資水平提高了百分之二十七点六"③。因此那种認为解放后工資沒有提高，生活沒有改善的說法，显然是錯誤的。

国家进入大規模的、有計划的經济建設时期后，为了适应生产的需要和进一步貫徹安全生产的方針，以保护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加强劳动保护立法的工作愈益显得重要了。而且由于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增长以及几年来在劳动保护方面所积累起来的丰富的經驗，为我国劳动保护立法的进一步的完善，創造了必要的条件。

---

① "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主要文件"，工人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16 頁。

② "人民日报"，1957 年 12 月 10 日。

③ 同上。

在工業突飞猛进的發展、新的技术的广泛的采用和新工人大量增加的条件下，加强对工人、特别是新入厂工人的安全技术教育是十分必要的。为此，劳动部于一九五四年八月，發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决定"，要求厂矿企業建立起經常的安全技术教育制度，对工人进行严格的安全教育，以避免可能發生的事故。与国家有計划的經济建設相适应，劳动保护工作亦应由恢复时期的带有突击性的、运动的方式轉入有計划的进行。因此，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劳动部發出了"关于厂矿企業编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計划的通知"，要求企業建立起劳动保护的正常的工作秩序，有計划地解决安全技术和生产衞生設备等問題，以保証为职工逐步地建立起安全健康的劳动条件。

一九五六年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造事業获得决定性胜利的一年，在这一年中我們在劳动保护立法方面亦获得了巨大的成就。一九五六年五月，国务院同时地公布了"工厂安全衞生規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規程"、"工人职員伤亡报告規程"、"关于防止厂、矿企業中矽塵危害的决定"。一九五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国务院批准而由劳动部公布了"防止瀝青中毒的办法"。这些法規，可以說是几年来劳动保护工作的經驗总結和这些經驗在法令方面的集中表現。由于公布了这些法規，使得厂矿企業在改进劳动保护工作上有了統一的依据和准則，也使职工群众能够更好地监督和支持劳动保护工作。劳动保护法規不仅对促进厂矿企業的劳动条件的改善，保护广大职工群众的安全和健康有深刻的意义，而且对鼓舞职工的劳动热情，提高劳动生产率也具有重大的作用。这再一次地表明了党和国家对职工的無限关怀。也說明了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可能眞正实現劳动保护的政策法令。

由于貫徹了劳动保护政策和法令，工人的劳动条件在第一个五年計划期間有了很大的改善。例如，解放以前被工人称为"活地狱"的煤矿，現在的劳动条件就已經有了根本的改善。"全国国营煤矿百分之九十六以上的矿井都采用了机械通風，采煤的机械化程度也已經从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十七提高到百分之四十三左右"①。因劳动条件的改善，职工的負伤率亦是逐年下降，"如果以一九五三年为一百，到一九五六年已下降为五十五点〇八；因工残废的人数在一九五六年也已下降为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二十八点四一"②。此外，职工的职業中毒中暑以及职業病現象逐年都有显著减少。因此，說劳动条件没有获得改善是完全不符合事实的。

随着生产的發展，根据国家經济建設發展的需要及职工的要求，一九五三年一月国务院将原来的"劳动保险条例"作了若干修正而重新加以公布。在新的劳动保险条例中适当的扩大了实施的范围和酌情的提高了待遇标准。这样就更加發揮劳动保险制度在改善职工群众物質文化生活方面的优越作用，从而更加提高了广大职工的政治觉悟和劳动热情，动員他們积極参加祖国伟大的建設事業。

几年来，我国劳动保险事業已經有了很大的發展，享受劳动保险的职工逐年迅速增加，"一九五二年为三百三十万人，到一九五七年上半年已經增加到九百〇九万人，五年来共增加了五百七十九万人"③。国家机关和学校实行公費医疗的人数也有很大的增加，"一九五六年已經达到六百五十六万人，为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一百六十四点二"④。工会举办的疗养事業也有了很大的發展。"截至一九五七年上半年，全国基層单位以上工会举办的疗养院、休养所已經由一九五二年的六十四所，增加到一百七十四所；工会基層組織举办的業余疗养所、休养所，已經由一九五三年的一千〇二十二所，增加到一千二百八十六所"⑤。

今年二月九日，国务院公布施行了"关于工人、职員退休处理的暫行規定"、"关于企業、事業单位和国家机关中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資待遇的暫行規定"、"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經营的企業和事業单位的学徒的学習期限和生活补貼的暫行規定"、"关于工人、职員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資待遇的暫行規定"等四項規定，这四个規定是在党的八届三中全会总結了几年来劳动工作以后制定的，它正确地体現了党和毛主席对劳动工作的新的指示。

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的报告中指出："我們作計划、办事、想問題，都要从我国有六亿人口这一点出發"，"我們的方針是統筹兼顧、适当安排"⑥。今后，在考虑劳动工作和

---

① "人民日报"，1957年11月30日。
② 同上。
③ "人民日报"，1957年12月11日。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4—25頁。

劳动立法时，也必須以毛主席这一基本的观点作为指导思想，应当符合“从六亿人口出發，从統筹兼顧全国人民生活首先是工农生活、适当安排城乡关系这个基本观点出發，实行合理的低工資制，尽量使大家都有工作做，都有飯吃，并且在發展生产的基础上，使工农的生活能够逐步得到改善”①的这一基本方針的要求。但是，在我国現行的某些劳动法令中，正确地体現出毛主席所提出的从六亿人口出發，統筹兼顧，适当安排的方針是不够的。

这四項規定，却完全符合从六亿人口出發的統筹兼顧、适当安排的方針，对国家与个人、生产与生活、城市与乡村、复杂劳动与簡单劳动、老年人与青年人等关系上，均作了全面的妥善的安排，符合于我們国家和工人、农民、广大青年的利益。因而受到了广大职工群众的衷心的支持。

四項規定的頒布，对于今后我国的劳动立法工作将發生深远的影响。它标志着我国劳动立法重大的發展，为我国今后的劳动立法工作指出了明确的發展方向，使劳动立法更加切合我国实际情况，更好地为巩固和發展社会主义劳动組織、促进社会主义建設事業和維护职工群众的利益而积極服务。

必須加以說明的，是我們上面所列举的劳动法令，一般的仅限于国家規定的一些基本的劳动法令。至于由各有关的部和地方人民政府所發布的劳动法令、指示、决定等为数众多，不胜枚举。当国家尚未公布統一的劳动法規，或者是为了把国家的統一的劳动法規能結合本部門、地方的特点予以貫徹，公布一些部門的和地方性的劳动法令是完全必要的，这些法令無論是过去和今后对調整劳动关系都有重要的作用。即便是对某些劳动問題国家还未做統一的規定，但也都有党和国家的政策作为工作的依据，所以没有具体的法律条文的根据，决不等于我們工作就是混乱一团毫無方向的。

因受客观条件的限制，我国完整的、根本性的劳动法还没有制訂公布。因为“在国家建立之初，特别是在过渡时期，政治經济情况变动很快，在各方面都制訂带有根本性的、长期适用的法律是有困难的”②。这与右派分子污蔑党不重視劳动立法是毫無共同之处的。現在生产資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經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所有制已經确立，又有了几年来劳动政策法令实践的經驗，劳动关系方面的社会主义法制获得进一步的發展与完备是無可置疑的。右派分子妄想以我們尚未頒布統一的、根本性的劳动法为借口，而全盘否定劳动立法的成就，是我們所絕对不能容許的。

* * *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几年来我們在劳动立法方面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党和国家对劳动法的建立与發展，从来就是非常重視的，这也正是劳动法在短短的几年中能够获得如此輝煌成就的原因之所在。在党和国家的殷切关怀下，广大职工的劳动条件較之解放前已有了根本的改善，职工在劳动中的利益完全受到国家法律的保障。在發展生产的基础上，职工的物質生活与文化生活都有了显著的提高，他們都过着有吃有穿的安定的生活。

但是，資产阶級右派分子在这些鉄的事实面前却熟視無睹，而且肆無忌憚地竭尽一切誣蔑誹謗之能事，妄想一手遮天根本否定我国劳动立法的成就，并大加喧嚷所謂工人劳动条件与生活状况“今不如昔”的謬論，造謠誣蔑、顚倒黑白、抹煞事实，这是一切右派分子所貫用的卑劣的手段。但这絲毫也無損于我国劳动立法的成就及其今后的新的發展，只是暴露了右派反党反社会主义的丑恶面目，說明他們仇恨党和社会主义已經到了無以复加的程度。

右派分子詆毁劳动法的一切無耻的叫嚣，是資产阶級右派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反动大合唱中的一个合声，是他們陰謀复辟整个旧法的不可少的部分。我們知道，老牌右派分子陈达，几十年来一直是披着劳工問題“专家”和“学者”的画皮，坚决地站在地主、資产阶級立場上为国民党反动統治忠心耿耿的效劳，他曾以自己的所謂“科学著作”竭力頌揚和美化国民党反动統治鎮压工人运动的反动劳工立法。当时陈达也正是靠厚顏無耻地吹捧和贊美这些鎮压工人的血腥立法而飞黃騰达紅極一时。因此，当人民革命的鉄拳粉碎了陈达視若珍宝的反动劳工立法时，自然是不会心甘情願的。所以陈达这次充当了右派攻击我国劳动工作和劳动立法的急先鋒并不是偶然的。

但是劳动立法的伟大成就是絕不容許右派分子沾污和抹煞的。我們必須徹底击潰右派分子向我国人民民主法制的进攻，为捍衞劳动关系方面的法制而斗爭。右派陰謀复辟資本主义、恢复旧法的幻想，是永远也不会实现的。

---

① “人民日报”社論，1957年11月21日。

② 周恩来：“政府工作报告”，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批判資产阶級"無罪推定"原則

巫宇甦

經过政法战綫上的反右派斗爭和批判右傾思想之后，"無罪推定"原則是香花还是毒草的爭論，已經为社会的实践作了正确的解决。各地揭發出来的大量事实表明："無罪推定"原則是一株毒草，它曾被右派分子用来作为替罪犯們开脫罪責的手段，也是思想右傾的人打击犯罪不力的思想根源之一。在前些时候，它对于我国偵查、审判工作，已經造成了一定的危害。

現在，虽然社会的实践已經作出以上的結論，但这并不等于說某些人在思想上、理論上已經正确地認識了它。据我所知，一九五七年以前，不論是在各政法院系的刑事訴訟課程中，也不論是在政法期刊上的有关文章中，凡是涉及到"無罪推定"的，不但同声贊揚，而且坚决主张在我国刑事訴訟中应該貫徹这一原則，大有以此取代党所提出的："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繩"的原則之势。謬論旣然如此流传，又有一定的市場，我們当然不应低估了它的影响。因此，从理論上系統地揭露它的虛伪性和反动性，在思想上徹底清除它的遺毒，这仍然是十分需要的。

一

"無罪推定"亦称"無罪假定"。所謂假定，它本是指在科学中用以說明某一現象但其确实性还未經过証实的假設。由于人們在观察某些現象的过程中，通常难以一下子就正确地認識它們，因此往往就一些已知的現象和經驗，預先作出各种假定，以便进一步加以探求和証实。至于"無罪推定"原則，則是指：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人，当他未經法院發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宣告他有罪之前，应一概假定他是無罪的人。

"無罪推定"原則是資产阶級革命初期針对着封建主义国家的"有罪推定"原則而提出的。在封建主义国家的刑事訴訟中，刑事被告人自从他被控有罪之后，法官就先入为主地假定他是罪犯，在以后的整个訴訟过程中，被告人不享有任何的訴訟权利，他只是被审問的对象。法官审判案件，并不是为了客观全面地查明案情眞象，而是抱着被告人一定有罪的偏見，施用刑訊逼供的方法迫使他供認，以强求符合于法官原来所作的有罪假定。

在欧洲，当新兴的資产阶級还处在封建制度統治下的时候，他也身受到封建法官和宗教裁判所的"有罪推定"的迫害，因此，在資产阶級革命初期，为了他本身当时的利益，同时也为了吸引人民群众跟着他起来与封建制度作斗爭，他提出了"自由"、"平等"、"公正"以及"人道主义"等一系列的革命口号，以"無罪推定"代替"有罪推定"，也是其中的口号之一。

当資产阶級夺得了政权，上升为統治阶級之后，由于他需要一套較之封建統治者更为精巧和隐蔽的統治方法，残酷的刑訊逼供和专横武断的"有罪推定"，势难为它所公开采用。但是这时刑事鎮压的鋒芒，已經轉向于劳动者了，"有罪推定"却是資产阶級迫害劳动人民和进步人士实际上所需要的。正因为如此，資产阶級对于"有罪推定"采取了形式上否定实际上肯定，表里不一致的做法。某些資产阶級国家，在它們的法律中伪善地規定"無罪推定"原則，如在法国一七八九年的人权宣言中第九条曾規定："任何人在未經宣告为犯罪人之前，一概假定是無罪的人"。在美国各州的刑事訴訟法典中，以及在意大利一九四七年的宪法中，也都作了同样的規定。但是在这些国家的司法实践中情况究竟怎样呢？对于資产阶級这个特权阶級来說，"無罪推定"原則对他們是适用的，它被資产阶級法官用来作为掩盖資本家罪行和为資本家开脫罪責的手段。但对于劳动人民和民主进步人士来說，实际上却仍然适用"有罪推定"原則，这种情况在一些帝国主义国家里特别明显。美国的罗森堡夫妇，就是在毫無任何可靠証据的情况下，被美国司法当局控訴进行"原子間諜活动"而判处死刑。对美共領袖的审訊同样是如此，为了进行政治迫害，不惜千方百計地收买假証人进行誣陷，最后甚至以"藐視法庭"

为理由来判处两名美共領袖以刑罰。

不仅审判实践如此，而且在某些資产阶級国家的刑法典里公开地規定了有关“有罪推定”的条文，美国紐約州的刑法典第二三七〇条規定：“一人在州內沒有任何住所并东游西逛，即証明此人是流氓”。可以設想，一些失業的劳动人民，为了找寻工作而到处奔波时，資产阶級的統治机构就可随时随地引用这一法条来对他們加以迫害。在法国的刑法典中，也規定着：“沒有固定住址和职業的人，乞丐和流浪者，如果身边被發現有价值一百法郎以上的物品而不能說明其来历者，則应受懲处”。所有这些規定，更是公开的对“無罪推定”原則的否定。

以上就是“無罪推定”原則产生的历史情况。

二

工人阶級对于“無罪推定”原則究竟应該采取什么态度，这是我們要研究的中心問題。我認为：当工人阶級还处在資本主义制度統治之下的时候，它应該利用資产阶級所虛伪地标榜着的“無罪推定”原則，利用它来作为逃避資产阶級迫害的手段；但是，一旦当工人阶級夺得政权之后，对于“無罪推定”原則应該予以否定，因为它不能为危害社会主义制度的罪犯們提供逃避懲罰的条件。

在我国刑事訴訟中，絕不应适用“無罪推定”原則，而应該坚决貫徹党所提出的“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繩”的原則。我認为有以下三个原因：

第一、根据馬克思主义認識論的原理，“無罪推定”既不能正确地反映刑事被告人的特点，又不符合于我国刑事訴訟活动的实践，所以它是主观唯心主义的，反科学的。

前面已經說过，“假定”本是人們用来帮助观察事物的一种邏輯推理方法，但是应該注意，人們預先所作的各种“假定”，并不是都具有科学意义的，只有不与所观察的事物相矛盾，并且經过实践加以証实了的“假定”，才能成为正确指导人們实践的理論。任何科学的“假定”，它首先必須滿足的主要要求是：必須符合于一切已知的現象和已有的实践經驗。

“無罪推定”既然是針对刑事被告人而作出的假定，它是否符合于我国刑事訴訟中被告人的特点呢？我認为是不符合的。我国刑訴中的被告人，是經过搜集到足够的証据并依照法定程序检举他負刑事責任的人，他可能是科刑的对象。特别是一些現行犯和自首犯，差不多是訴訟一开始就近乎罪証确鑿的。我国各地的訴訟实践表明，由于貫徹了党所提出的“严肃与謹愼相結合”的方針，所以在被检举为被告人的人中，絕大多数經偵查、审判以后确实是犯罪的。如：“一九五五年全国各級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起訴的全部刑事案件中，經过人民法院裁定不交付审判或發还补充偵查，或經人民法院宣判無罪的案件約有百分之三”①。再如北京市的情况：“一九五五年我們批准逮捕的全部反革命分子和普通刑事犯罪分子中，錯捕的占百分之零点七二，在一九五六年上半年錯捕的只有二名”②。我国訴訟实践既然表明刑事被告人中有百分之九十几以上是确实有罪的，那么“無罪推定”就显然违反了这个已知的經驗事实，它只看到了極个別的被告人是無罪的情况，而看不到絕大多数被告人是有罪的事实，所以我們說“無罪推定”是主观片面的，它未能如实地反映我国刑事被告人的特点，它势必会将偵查、审判人員的思想导向右傾而形成打击犯罪不力。我們同样認为“有罪推定”也是主观片面的，因为它只看到被告人可能眞正犯罪的一面，而没有考虑到被告人并未眞正犯罪的可能性存在，它也会促使偵查、审判人員造成冤獄。毛主席在实踐論中曾經教导我們：“唯心論与机械唯物論，机会主义与冒险主义，都是以主观和客观相分裂，以認識和实践相脫离为特征的。以科学的社会实践为特征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認識論，不能不坚决地反对这些錯誤思想。”这也正是我們对于“無罪推定”和“有罪推定”所应采取的态度。

再就我国刑事訴訟的实际过程来看，偵查机关要检举某人为被告人时，它必須搜集到足以証实某人应被追究刑事責任的証据；当决定逮捕某被告人时，必須要找到犯罪的确切証据，或者是發現了重大的犯罪嫌疑；当决定向法院起訴时，必須經过一系列的偵查活动，証实被告人确属犯罪并应受到刑罰。审判机关判决被告人有罪，更須要全面地审查和判断証据，听取控訴方和辯护方的意見，使判决建立在切实可靠的基础上。总之，我国偵查、审判机关在进行以上这些訴訟活动之前，需要依靠群众进行認眞的調查研究，只有在他們認定被告人有罪时，才能进行这些訴訟活动，不应該，而且也不允

① 見最高人民法院董必武院长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議上的發言。

② 見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郭步嶽检察长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發言。

許当他們在思想上还認为被告人無罪的同时就可以进行这些活动。如果他們对被告人是否有罪还存在着犹疑时，他們就不能对被告人进行逮捕、起訴或判决有罪，这是"严肃与謹慎相結合"的方針所要求的。"無罪推定"原則却主张当偵查、审判人員即使是在进行了这些活动之后仍然要他們"一概假定被告是無罪的人"，这种出尔反尔、前后矛盾的主张，与情与理都是說不通的。我們知道，人們的思想和行动是一致的，而且思想是指导行动的，我們不能既要求偵查、审判人員在进行某些訴訟活动时，必須依据罪証才能認定被告有罪，而当他們进行了这些活动之后又要求他們要假定被告人無罪，試問这除了会造成他們思想上混乱放松追究犯罪以外，还会有什么其它的結果呢？当然，我們这里并不是說当偵查人員采取了逮捕、起訴等措施之后就不需要进一步地搜集証据了，相反地我們仍然要求他們加强調查研究，繼續搜集客观上确存在的对被告人有利的或不利的証据，并且通过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的"分工負責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約"，不断地坚持眞理和修正錯誤，以便最終地准确弄清案情眞象。

第二、以阶級分析的方法来进行考察，"無罪推定"原則产生和适用的历史情况本身表明：这一原則始終是为被統治者用来逃避統治者懲罰的手段。

就犯罪的一般定义来說，它是危害有利于統治阶級的法律秩序的行为，統治者为了巩固他的政权和維护他的利益，总是要力求查明犯罪事实并懲罰罪犯的。此外，剝削阶級国家的統治者有时还需要捏造事实誣陷那些对他的統治不利的人。而"無罪推定"却主张在追究犯罪者刑事責任的同时，要假定他是無罪的人，这显然与严格追究犯罪有碍。

尽管封建主义国家和資产阶級国家所采取的否定这一原則的方法各不相同，但終究是不把它眞正适用于刑事訴訟活动。有人要問："無罪推定"原則既然是資产阶級在革命初期所提出的，后来又为什么弃置不顧呢？道理很簡单，正是由于他前后所处的阶級地位不同，因而也就决定了他对这一原則前后的态度各异。但不論是当他处在被統治地位时主张这一原則也好，亦不論当他上升为統治阶級时否定这一原則也好，同样都是为了維护他本阶級的利益。

当研究工人阶級究竟如何对待"無罪推定"原則时，有些人总是想不顧工人阶級所处的不同的历史地位，不从处理任何問題必須首先考虑是否对工人阶級有利这一根本原則出發，他們企圖簡单划一地作肯定或否定的回答，他們忘記了列宁曾反复教导过我們的："馬克思主义理論底絕对要求，就是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問題时都要把問題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內"。①

資产阶級国家法律上所虛伪地規定着的"無罪假定"原則，对于仍然处在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工人阶級来說，总算是一項形式上的訴訟保障，可以利用它来避免資产阶級的任意迫害，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工人阶級应該利用它进行反迫害斗爭。这正如利用其它的資产阶級民主制形式一样，工人阶級利用它們，絕不是抹煞了它們的資产阶級性質，更不等于說在工人阶級夺取政权以后仍然要原封不动的也实行它們。列宁曾說："'我們'对資产阶級說过：'你們这些剝削者和伪君子，口里高談着民主，同时却到处百般地阻碍被压迫群众参加政治。我們就利用你們自己的話，为了这些群众底利益来要求扩大你們的資产阶級的民主制，以便准备群众去干革命来推倒你們这些剝削者……'"②。我想毫無疑問，工人阶級对于資产阶級的"無罪推定"原則同样应該如此对待。

可是，当工人阶級夺得了政权，成为代表絕大多数人利益的統治阶級以后，为了有效地巩固無产阶級专政，保障社会主义建設事業和維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对于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反革命分子和一般刑事犯罪分子，必須严格地加以追究并給以应得的懲处。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刑事訴訟活动所遵循的那些原則，首先必須是有利于严肃追究犯罪，有效地打击敌人，同时也应該是有助于保障被告人的合法利益以便准确地懲罰眞正的罪犯。凡是与以上要求相违背的一些原則都应該加以徹底的否定。"無罪推定"原則既然不利于追究犯罪，那它势必不符合于社会主义国家里絕大多数人的利益，当然就不能作为这些国家刑事訴訟中的原則了。这本是一个十分浅显的道理，只要我們站在維护絕大多数人的利益的立場上来考察問題的話，对于工人阶級所以要在他取得政权的前后，对这項原則分別采取截然不同的态度，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第三、从"無罪推定"原則所引伸出的三条訴訟規則来看，更可看出它是片面从被告人利益出發并处处为被告人的非法利益着想的，是直接地与党所

---

① "列宁文选"两卷集，人民出版社版，第2卷，第826頁。

② 同上，第475頁。

提出的"坦白从寬，抗拒从严"政策和"严肃与謹慎相結合"的方針相对立的。

現在我們試对这三条訴訟規定来进行具体分析和批判。

"無罪推定"原則引伸出的第一条訴訟規則是："被告人有权拒絕陈述，不能以被告人的沉默作为有罪的根据"。在我国刑事訴訟中，历来是堅决貫徹"重証据，不輕信口供"政策的，对于被告人的陈述，我国固然認为是可以从中取得証明事实的証据来源之一，但也由于被告人与案件处理結果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所以对他的陈述难以輕信，我們的偵查、审判人員認定案情，主要是依靠群众，加强調查研究，搜集其它可靠証据，我們根本不把被告人的陈述視为"証据皇后"，所以我們国家从来就严禁刑訊逼供，不得强迫被告人按照偵查、审判人員主观設想的情节来回答發問的內容。但同时我們也主张被告人应該实事求是的回答对他的訊問，不論是認罪的陈述也好，也不論是無罪或罪輕的辯解也好，总之就被告本人来說，他不应采取拒絕陈述的消極态度。即使被告人拒絕陈述，那我們也不需要强迫他陈述，但是当罪証确鑿，最終証明他有罪时，他的这种态度，必須認为是抗拒的表現而从重懲罰。我們所以不主张将拒絕陈述規定为被告人的一項法定权利，其原因是：如果这样規定的話，那么对于眞正犯了罪的被告人拒絕陈述，就应看成是他行使法定权利的合法行为，而不能以此作为从严处理的依据了，这对于分化瓦解犯罪分子当然是不利的。"無罪推定"論者偏要将拒絕陈述規定为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并美其名曰："只有这样才能防止逼供訊和避免冤枉好人"。可是在事实上这样做的結果，不但不能保障好人不被冤枉，相反地会給眞正的罪犯利用此項权利来逃避追究。因为如果被告人确未犯罪的話，我們就应当鼓励他积極地进行辯解，也不应支持他有权沉默。

"無罪推定"原則所引伸出的第二条訴訟規則是："被告人对于他所作的虛伪的、甚至是誣攀他人的陈述，不負刑事責任"。这眞是在为狡猾的犯罪分子圖謀划策，指使他們放胆地去抵賴、捏造甚至"血口噴人"誣陷好人了，眞不知是何居心？我們認为，被告人如果是因受胁迫不得已而作虛伪陈述的，这当然不应追究他本人的責任；但是假使眞正犯罪的被告人为了逃避偵查和审判而故意作虛伪陈述的，在判决时应加重其刑；至于被告人別有用心的故意誣攀陷害好人，那更須按誣告罪論处。关于这样主张的理由，我想不必要多說，我們可以对比一下以下的事例就清楚了。在公訴案件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受害人，是以証人身份参加訴訟的，如果他作了虛伪的陈述，也須負伪証責任；一般公民故意作虛伪检举的，也都应追究他的誣告責任。試問为什么刑事被告人为同样的行为，反而倒不应追究呢？爱恶为何如此顚倒，被告人又有何特殊之处呢？在这个問題上，"無罪推定"論者連我国宪法規定的："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則也公然不顧了。他們还要强詞夺理地說什么："假如要被告人負虛伪陈述、伪証和誣告的刑事責任，这就会使他不敢陈述或只作簡短的陈述"①。眞奇怪，明明指的是追究虛伪陈述和誣攀好人的責任，依理来說，这只能促使被告人作眞实的陈述，怎么会使他不敢陈述或只作簡短的陈述呢？如果他們指的是被告人可能因此不敢作或者少作虛伪陈述，这倒是可能的，也是我們所希望的，这不是很好嗎？有什么值得担憂的呢？

"無罪推定"原則引伸出的第三个訴訟規則是："不能因被告人对偵查、审判人員的态度不好而作出有罪的結論"。在我国刑事訴訟的实践中，根本不会仅根据被告人的态度好坏而确定他是否有罪，因此也毋須作此無的放矢的規定。被告人的态度虽然不是作为是否犯罪的依据，但对于有罪的被告人来說，他在訴訟过程中的态度，如是否坦白認罪，有無悔改表現等，都是始終应該加以考察并应作为量刑輕重的依据之一的。

通过以上三項所謂訴訟規則，我們可以設想一下，如果它們眞的被規定在我国法律中的話，那么，刑事被告人（其中絕大多数是眞正的犯罪分子），就可以行使其"拒絕陈述"的权利；肆無忌憚地作虛伪的陈述和誣陷好人；可以随心所欲地拒絕悔改。难道这不是在为犯罪分子提供逃避懲罰的合法手段嗎？"無罪推定"論者却将它們說成是什么"三道路碑"，是"指引着偵查人員和审判人員一步步地朝着正确的方向进行活动，从而有利于与犯罪作斗争"②。这眞是極尽了詭辯之能事，这三条規則分明是設置在偵查、审判人員追究犯罪道路上的三重障碍，是为犯罪开脫罪責的三件法宝。

---

① "略談刑事訴訟中被告人的訴訟地位"，載"政法研究"1957年第3期。

② "略論刑事訴訟中的無罪推定原則"，載"法学"1957年第2期。

三

"無罪推定"原則和"有罪推定"原則既然同样都是唯心主义的，它們都不应作为我国刑事訴訟活动的原則，只有"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繩"的原則，才是能够正确指导我国偵查、审判人員与犯罪作斗爭的原則。我們知道，符合于客观事物規律性的正确認識，才是眞理的認識。我国刑事被告人的規律性是：其中絕大多数是犯罪分子，也有少数是只有犯罪嫌疑但并未犯罪。所以，偵查、审判人員就不应主观隨意地預先假定被告人有罪或者無罪，科学的态度应該是以事实为根据，一切从实际案情出發，而不是从主观想像出發，实事求是地，全面搜集对被告人有利和不利的証据，"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眞，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借以弄清案情事实。而后再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以法律为准繩，評断被告人是否有罪或罪重、罪輕，并且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逮捕或不逮捕，起訴或不起訴，判决有罪或宣告無罪等）。我国的訴訟实践已充分証明，正由于貫徹了党所提出的这項原則，所以才保証了百分之九十几以上的刑事案件是办得正确的。

最后，我想就"無罪推定"論者最易迷惑人的两个主要論点进行反駁。

他們的論点之一是："有了这个原則，就能更好地保护着被告人的合法权益"①，右派分子楊兆龙更吹噓說："無罪推定不仅是以保障刑事被检举人的权利及合法利益，同时是以通过民主、法治及人道主义的發揚，加强广大群众的安全感，增进他們对政府的信仰，提高政府的威信，因而巩固国家的政权。它于公于私都是有利的"②（这里，他們几乎把一些能用上的好話都用上了）。我們認为"無罪推定"原則它絕不可能起他們所說的这些作用，它只能起維护被告人非法利益的作用。

我国刑事訴訟的目的在于打击敌人，懲罰犯罪，保护人民，我們与犯罪分子所作的斗爭是正义的，正义的斗爭本身要求我們既不要放縱一个人民的敌人，也不容許冤枉一个好人。的确，我国的有关法律規定了刑事被告人应享有訴訟权利，如辯护权、申請迴避权、上訴权等，并且在訴訟中切实保障其实現。我国法律所以要作这些規定，目的是有助于弄清案情准确打击犯罪，其出發点仍然是为了保証不枉不縱地与犯罪作斗爭，从而維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当然这样对于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也是一种保护，但这絕不是为了保护他的非法利益。同时，法律所以賦予被告人这些訴訟权利也并不是基于"一概假定被告人是無罪的人"出發，而是基于"被告人可能犯罪也可能不犯罪，可能罪重也可能罪輕"的实际情况出發的。这些訴訟权利自从某人被检举为被告人以后就依法享有的，也根本不需要先假定他無罪而后才賦予他这些訟訴权利。即使是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宣告为有罪的被告人，仍然依法享有申請再审的权利，这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証。試問"無罪推定"論者，对此又当作何解释呢？所以我們說，被告人的合法利益，根本不需要貫徹"無罪推定"原則而后才能得到保护。

有必要指出，他們故意把被追究刑事責任的刑事被告人与一般公民混淆起来，以便于他們危言聳听。应該了解，我国革命法制的目的是要有效地鎮压敌人，保护人民。对于这两个方面，我們必須要有一个完整的理解，固然不能因加强鎮压敌人而侵犯了人民，也不能因加强保护人民而放縱了敌人。在我們国家里，任何守法公民的人身自由和民主权利是决不容許侵犯的，这是一条坚定不移的原則，但我們也絕不保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人身自由和非法权益。我們国家的法律正是这样規定的，我們国家与犯罪作斗爭的专門机关也正是这样坚决地做的。我們不容許"無罪推定"論者，顚倒是非，混淆視听。

論点之二是：他們把"無罪推定"原則說成是有益于人民的文化遗产，認为把它吸收到我国刑事訴訟中来是有益無害的。他們为了論証自己观点，多方面引証了我們党和国家領袖的講話并且断章取义地加以曲解。周恩来总理确曾說过："……列宁曾多次告訴我們要善于吸取人类文化中一切好的东西，但是我們也要善于区别那些是眞正有益的，那些是带有毒素的。"③这段話是非常正确的。既告訴我們要吸取眞正有益于人民的一切文化遗产，也同时告誡我們必須要注意警惕那些对社会主义事业有害的毒草。"無罪推定"原則是人类文化中好的东西嗎？显然不是。虽然它是資产阶級在反对封建社会

---

① "略論刑事訴訟中的無罪推定原則"，載"法学"1957年第2期。

② 見楊兆龙在复旦大学第3次科学討論会上提出的文章："刑事法律科学中的無罪推定与有罪推定問題。"

③ 見周总理在莫斯科大学的講話，載"人民日报"，1957年1月11日。

批判資产阶級“法官自由心証”原則

张 子 培

資产阶級右派分子賈潜等人提出“审判独立”、“有利于被告論”、“無罪推定”、“法官自由心証”等一系列的反动謬論，他們借此反对党的領导，曲解党的政策、法律，販运資产阶級旧法的私貨，为犯罪分子开脫罪責，纂改人民法院的性質，以达到其恢复旧法走資本主义道路的目的。現着重对資产阶級“法官自由心証”原則的反动本質加以分析批判。

右派分子賈潜等人根据資产阶級“法官自由心証”原則認为审判人員可以憑借自己的“內在信念”（或者叫作独立思考）“自由”判断被告人有罪、犯罪情节輕重的事实和証据效力。賈潜把“法官自由心証”的“原則”标榜为我們“审判工作的普遍眞理”，硬說违反这些“原則”，“就是主观片面，入人于罪”①。我們必須徹底地批判这种反动观点，粉碎其向人民审判工作的进攻。

（一）資产阶級“法官自由心証”原則發生、發展的历史情況及其反动本質。

資产阶級“法官自由心証”原則和其“無罪推定”原則一样，屬于資产阶級法的范疇，是資产阶級法官判断案件事实的基本原則之一。它产生于西欧資产阶級反封建革命时期，当資产阶級生产关系获得了很大發展的时候，封建专制的訴訟中形式証据制度随着旧制度的解体而开始崩潰，而到十九世紀前半期，就完全破产了，代之以資产阶級“法官自由心証”原則作为判断案件事实和运用証据的基本原則。

推翻形式証据制度，建立“法官自由心証”判断証据認定案件事实的原則，首先是从一七八九年法国資产阶級大革命开始的。

① 見“人民日报”1957年12月12、24日。

的“有罪推定”原則而提出的，当时曾有它一定的历史进步意义，但它仍然是主观唯心主义的、虛伪的。它对于我国人民眞的有益嗎？我国刑事訴訟实践証明了它是带有毒素的，而且已經造成了一定的危害，对它必須徹底加以批判而絕不应加以繼承。毒草的传播者們，总想把他的毒草說成是香花，以便誘人接受，“無罪推定”論者的手法，同样是如此。

在法学研究中，有这样一种人，他們离开了無产阶級专政和資产阶級专政之間的本質区别（無产阶級专政是代表絕大多数人利益的），热衷于在形式上与資产阶級比“民主”、比“人道”，他們似乎主张凡是資产阶級提出过的一切虛伪的、“民主”“自由”口号和一切假仁假义的訴訟保障，統統应該加以繼承，否則就好像我們国家不及資产阶級国家“民主”似的，这种認識是十分錯誤的，有害的。馬克思主义者对于資产阶級所提出过的“民主”“自由”口号，从来不是不管它們是否对無产阶級有利而主张一概加以繼承的，馬克思本人就曾首先以無产阶級专政的口号代替資产阶級虛伪的“民主共和国”口号。列宁也曾說过：“‘我們’革命馬克思主义者，从来没有把‘純粹’（資产阶級的）民主制看做神聖的东西。”①“無罪推定”論者正是违反了这一指示把資产阶級虛伪的“無罪推定”原則，看作是“神聖”的东西了。

在我国刑事訴訟中坚决貫徹“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繩”的原則，揚弃“無罪推定”原則，这是以科学代替非科学，以眞实代替虛伪，这是符合于客观發展規律的一种必然的变革，是眞理的胜利，并且已为我国訴訟实践所証明了的，这还有什么值得怀疑的呢？

① “列宁文选”两卷集，人民出版社版，第2卷，第474頁。

当时，由于資产阶級革命取得了胜利，于是一七九一年一月十八日法国宪法会議通过了杜波尔提出的“法官自由心証”作为判断証据認定案件事实的原則草案。一七九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訓令就是依照这个草案叙述的原則，宣布了法官有依自己的自由心証判断証据唯一根据的义务。在法国大革命的第四年頒布的“法兰西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四十二条就具体規定了“法官自由心証”的条文。法律条文不要求审判官报告他們建立确信的方法；法律不給他們預定一些規則，使他們必須按照这些規則来决定証据是否完全和充分；法律規定只要求他們集中精神，在自己的“良知”深处探求对于所提出的反对被告人的証据和被告人辯护手段（証据）在自己的“理性”里發生了什么印象。只向他們提出了一个概括的标准：“你們是眞誠确信嗎？”法国資产阶級当时所确定的“法官自由心証”原則，传播于欧洲各資本主义国家，并为各国立法所吸收。

資产阶級在进行反封建革命时期所提出的，以立法形式所确定的“法官自由心証”原則和資产阶級当时提出的其他“自由”、“民主”、“人权”、“平等”等口号，都具有相似的一定的历史进步意义。資产阶級用“法官自由心証”的口号作为和封建专制主义刑事訴訟作斗爭的手段之一，特别是針对着反动的形式証据制度来进行的。封建专制主义的形式証据制度的特点是：每一証据的价値和意义，都是由法律預先規定的，把証据的性質和特征都看成是永恒不变的物質。無論每个具体案件中証据的内容和眞实性情况如何，法官都無权按照自己的見解去分析判断証据是否眞实，法官唯一的义务，就是計算法律对每种証据所規定的可靠程度的百分率，那怕这些証据多是用野蛮的肉刑所取得的，也必須依照法律所規定的特征去計算。例如，法律把証据的区别規定为：完全的、不完全的、多一半完全的、少一半完全的、几个不完全的构成一个完全的。完全的証据法律規定是：被告人的坦白；对方承認的書証；两个証明同一事实的可靠証人証言；法官亲自勘驗的情況；有知識人的証明等。同时規定男子的陈述优于女子的陈述；僧侶的陈述优于俗人的陈述；学者的陈述优于非学者的陈述等等。“法官自由心証”从形式証据制度下解放了“法官的意識”，使其依靠自己的“良知”，“自由”地判断証据分析事实。这是因为資产阶級的阶級利益，經济流轉的利益，需要比封建时代更加适应資产阶級發展要求的熟練的法官，更“合理”的判断証据的方法。但形式証据制度却不能保障資产阶級的利益得到应有的維护和發展。“法官自由心証”是适应資产阶級自由主义思潮及其建立起的一套完整思想体系的，并且是为树立和巩固資产阶級政治統治，为資产阶級“民主原則”的实現而斗爭的口号之一。

但是，絕不能过高的估計資产阶級“法官自由心証”的进步意义。如果說它有一定的、历史的进步意义，这仅仅是指当时資产阶級革命时期，它代表着进步的生产关系，反对封建专制的奴役制度以及旧制度中产生的訴訟中的形式証据制度。如果从阶級实質来看，这不外是資产阶級专政代替了封建貴族地主阶級的专政；它是徹头徹尾地維护資产阶級私利的，并且在阶級斗爭中極力把“法官自由心証”扮演成司法上“公正無私的”、“客观中立的”角色，以掩盖其对广大劳动人民剝削压迫的丑恶本質，使它成功地为資产阶級的利益服务。

（二）“法官自由心証”（主义）目前仍然是为資产阶級专政服务的武器。

“法官自由心証”原則（或称主义）和“無罪推定”原則都是資产阶級反封建革命时期为巩固資产阶級統治，在司法方面提出的原則。但由于这两个原則对繼續巩固資产阶級专政的服务作用不同，因而資产阶級統治者后来对两者采取了不同的态度。当資产阶級

掌握了政权，特别是資本主义制度巩固以后，其刑事鎮压的鋒芒轉向了劳动者，在这种情况下，資产阶級統治者感到"無罪推定"原則或多或少的限制了它肆無忌憚地血腥鎮压的手脚，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被劳动人民和进步力量利用这一"原則"进行合法斗爭。因此，資产阶級反动統治者从立法中或实践中完全抛弃了"無罪推定"原則而代之以"有罪推定"。① 但資产阶級"法官自由心証"則不同，資本主义国家在立法和实践中，不但沒有把它抛弃，而且目前仍然作为維护資产阶級专政鎮压劳动人民和进步力量的有效工具。"法官自由心証"之所以至今仍为資产阶級的統治积極服务，是有以下原因的：主要是"法官自由心証"最有利于資产阶級随心所欲地鎮压劳动人民和进步力量。因为法官可以根据他的"良知"，"自由"地判断証据認定案件事实。也就是說，可以歪曲事实、顚倒黑白作出陷害劳动人民、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的判决。即便是毫無根据的政治迫害，法官也無須解释他認定事实的理由。特别是在政治法西斯化的帝国主义国家里，反动的法学家把"法官自由心証"解释为："不問証据內容如何"，只根据一条原則，即："懲办一切与統治阶級利益相矛盾的人們"。如現时美国司法部雇用着大批的職業特务和職業假証人用以迫害共产党人和其他进步人士。美国法院对美共十一位領袖的审判其中証据之一就是靠職業假証人馬圖索的伪証而判处有罪的。虽然事后馬圖索本人揭露了伪証的眞相，但判决仍然有效。其次是"法官自由心証"掩盖着法官为資产阶級专政服务的实質，扮演着"超阶級的"、"公正的"、"中立的"角色。这在一定程度上还能暫时地起到欺騙、麻痹一部分沒有覺悟的人民群众的作用。特别是小資产阶級無政府主义傾向，很容易被蒙蔽而接受資产阶級的这种观点。再者，在資本主义統治下的国家中的劳动人民、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主要是揭露"法官自由心証"的反动本質，而利用这一"原則"进行有利于自己的合法斗爭，則是比較困难的。

因此，在我們应当堅决的反对以資产阶級"法官自由心証"作为我們审判的原則，并且徹底地揭露批判其反动本質。

（三）堅持或反对"法官自由心証"反映着我国司法战綫上两条路綫的敌我斗爭。

"法官自由心証"是資本主义制度的产物，是在資产阶級領导下为資产阶級专政服务的工具。它和社会主义制度及其社会主义法制是根本对立的。我們社会主义国家的分析判断証据認定事实的原則，就是："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繩"，"从实际出發，依靠群众、調查研究"，而且是在共产党的領导下为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巩固無产阶級专政而服务的。賈潜之流的右派分子向我国的审判工作中传播"法官自由心証"，說什么"法官自由心証，是我們审判工作的普遍眞理"，是企圖混淆資产阶級专政和無产阶級专政的根本界限，把資本主义制度的产物——"法官自由心証"搬到無产阶級专政的体系中来，并以此来反对社会主义。这正是反映着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两条道路在司法战綫上的敌我斗爭。

当世界上开始划分为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两个陣营以后，帝国主义者極力地把資本主义世界标榜为"自由世界"、"自由国家"、"自由心証主义"，并以無产阶級专政的国家不"自由"为借口来进行各种顚复活动。特别是利用小資产阶級無政府主义傾向，大談这个"自由"或那个"自由"煽动他們来反对無产阶級专政。在我国推翻了旧制度，建立起無产阶級专政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时候，同样明显地表現了上述特点。特别是一九五七年資产阶級右派向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猖狂进攻的时候，国际帝国主义者和国內右派相互呼应，演唱着同样的曲調。說我們国家"沒有

① 詳見"法学"1958年第1期，"駁資产阶級的'無罪推定'原則"一文。

自由”、“不民主”、“不保障人权”等等讕言。在历史上資产阶級反封建的斗爭中曾提出“法官自由心証”反对封建的形式証据制度，从封建貴族手中爭到了自己的生存和發展，建立了資本主义的专政。在今天的形势下，当着我国工人阶級取得了政权，建立了無产阶級专政国家体系的时候，資产阶級右派和国际帝国主义采用相同的手段，用反对封建貴族的方法来反对無产阶級专政，用“法官自由心証”的資产阶級口号向工人阶級爭“自由”。这显然是企圖从無产阶級的手里恢复他們已經失去的一切，是对抗人民民主和無产阶級专政的一場斗爭。因此，坚持和反对“法官自由心証”的斗爭，不是一个簡單的学术問題，而是司法战綫上两个立場，两种思想，两条道路的敌我之間的政治斗爭。

（四）資产阶級“法官自由心証”以主观唯心主义为思想基础，是与馬克思、列宁主义辯証唯物論的認識論相对立的。

資产阶級“法官自由心証”是建立在主观唯心論的哲学观点基础上的，以不可知論为其基本出發点。

康德学派的哲学观点对資产阶級“法官自由心証”形成的理論起着决定性的影响。他們否認法官判断証据認識案件的絕对眞实。認为案件只能达到相对眞实和接近眞实。他們硬說：“法院調查証据的認定，沒有可疑是談不到的”。“在裁判方面沒有也不可能有絕对的确实性”，認为：“关于訴訟案件，法官不得不依照人的审判的不成熟的資料、依照必要性而滿足于較强或較弱高度的盖然性”①。总之，他們把法院裁判的全部任务，归結为法官主观相信自己判断的正确性，仅滿足于自己的印象，即使是毫無根据的印象。这是以客观事物不可能被人們認識的主观唯心主义观点出發的。

这种对判断証据認定案件事实不可知論和相对眞实的观点，是为了掩盖其司法上的錯誤，尤其是政治迫害的借口。因为这种观点給法官“自由心証”大开方便之門，使資产阶級为所欲为地去鎮压劳动人民、共产党和进步人士。当着审判共产党人、进步人士或其他劳动人民的时候，即使沒有証据，法官也可以使用“自由心証”，認为他們是有罪的。但对法官貪贜受賄开脫資产阶級分子的罪責，則是十分便利的。

建立在不可知論哲学观点上的“法官自由心証”，在認定案情上不要求以客观事实材料为根据，因而法官也就不去进行調查研究，只是坐堂問案，也就不可能查清案件事实。

建立在唯心主义哲学观点上的“法官自由心証”是和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辯証唯物論的認識論根本对立的。馬克思、列宁主义辯証唯物論的观点認为：人的認識与客观世界是具有同一性的，世界是可知的；人的認識是客观外界必然的反映，并且能够正确的反映客观事物，列宁指出了唯物主义与不可知論的两条根本不同的哲学路綫，“一条路綫是：感官給予我們以物的正确的模写，我們知道这些物本身，外間世界作用于我們的感覺器官。这是不可知主义者所不同意的唯物主义。”② 又說：“不仅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的而且一切唯物主义的、‘一切以往的’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場是：承認我們之外的实在的客体，而我們的表象是‘符合’于这种客体的。”③ 这种認識反映到偵查审判案件中，我們的偵查、审判人員对于案件的事实在一定的时間、条件下是能够完全查清的。也就是說，偵查、审判人員的認識能够正确的反映客观存在的案件事实。因为刑事案件或者犯罪事实永远是和一定的时間、地点、条件相联系着的，总是作用于一定的人或物而遺留下各式各样的痕迹。只要偵查、审判人員从

① 轉引自維辛斯基：“苏維埃法律上的訴訟証据理論”，法律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75 頁。

② 列宁：“唯物主义与經驗批判主义”，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97 頁。

③ 同上書，第 94 頁。

实际出發，依靠群众，实事求是地进行調査研究証据材料，并尽可能的利用現代与犯罪作斗爭的科学技术方法，那就完全可以把案件查得清清楚楚。由于我們国家的偵查、审判人員具有这种正确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因而也就使其有信心有勇气揭露犯罪証实犯罪人，从而取得了对国內反革命势力基本肃清的伟大胜利。同时从司法实践的結果来看，人民法院所判决的案件絕大部分都是正确的查清了案件事实的。判决后發現錯判的是極个别的。因此，建立在唯心主义不可知論哲学观点上的“法官自由心証”是和我們的世界观不相容的。

（五）資产阶級“法官自由心証”是由建立在資产阶級私有制基础上的“公正”、“道德观念”、“良知”、“正义”、“法律观点”所决定的，是和我們社会主义的正义、道德、法律观念根本对立的。

馬克思在“拿破侖第三政变記”一書中曾說：“資产者，首先是一躍而为国家执政者的資产者，是用理論上的夸张来补救他的实际上卑鄙勾当的”。当然掌握在資产阶級手中的“法官自由心証”的原則和理論，同样起着这种夸张作用，以掩盖其維护少数資产者的私利而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卑鄙勾当的。他們把資产阶級的法官扮演成“中立的”、“超阶級的”，对各阶級“一視同仁”的非凡人物。这是資产阶級慣用的騙人手法。

“正义”、“公正”、“道德观念”、“良知”、“法律观点”在阶級社会中都是有阶級性的。生活在阶級社会中的每一个人，由于他的阶級地位、社会地位、教育的內容和生活环境的不同，在他的种种观念中無不打上阶級的烙印。馬克思曾指出：“他們反駁我們說，‘但是陪审法官們的良知，他們的良知……还須要更多的保証嗎？’然而良知是由意識，由一个人的整个生活方式决定的。一个共和主义者和一个保皇党的良知便不相同。一个‘富有’的人和一个‘沒有’的人，良知亦不相同。一位思想家和一位从不思想的人，其良知亦必各异。一个人只憑資格来担任陪审法官的职务时，他的良知也是一种‘有限制’的良知。这正是主要之点：特权者的‘良知’，是一种特权的良知”。

在資产阶級国家的法院中，作为資产阶級政治代表的法官，都是屬于資产阶級的。他們出身于資产阶級，其阶級地位，所受的教育，自幼所感受的道德观念、習慣和传統、政治观点，总而言之，法官的观念形态，都是建立在資本主义所有制的思想体系之上的。这些观念形态在法官心灵深处指导着他的一举一动。例如，資产阶級法官由于他的阶級出身、社会地位，受資产阶級的教育等所形成的观念，对于資产者剝削無产者，使工人阶級貧困、失業、死亡認为是天經地义的“正义”和“道德”，他們絕不把資产阶級剝削者看成是盗賊（盗窃工人的剩余价值）。我們馬克思主义者的观念則完全相反。

資产阶級及其法学家們，把其法官依“自由心証”所作出的裁判，說成是“正义”和“公正”的体現。实際上不从屬于阶級利益的“正义”和“公正”是沒有的。“正义”和“公正”本身反映着一定阶級的經济关系和利益，并是由这种經济关系所构成的。例如，在封建社会里封建地主認为占有土地剝削农民是正义的，一切破坏和反抗这种观念所建立起的制度的人，要受到法律制裁；但这却与資产阶級發展的利益相矛盾，因而法国資产阶級在一七八九年宣布封建制度是非正义的，資本主义制度是正义的，資本主义的私有制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在我国無产阶級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已經基本上否定了一切剝削制度，宣布社会主义所有制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对于一切反抗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分子、反动阶級和坏分子实行专政和制裁。这就是我們的正义。由此可見，在不同性質的社会和国家中統治阶級对“正义”、“公正”这个概念都具有不同的阶級內容。即使

在同一性質的社会和国家中处于不同阶級地位的人以及不同阶級立場的人对于“正义”、和“公正”的概念亦不完全相同。因此，在資本主义国家中，决定着“法官自由心証”的“正义”、“公正”、“良知”，是維护資产阶級私利的“正义”、“公正”和“良知”。

法官的法律观点是形成其“自由心証”的一个重要因素。法官的法律观点归根到底是占統治地位的資产阶級政治观点法律意識的反映，并为資产阶級专政服务。因为資产阶級的职業法官都是受过专門資产阶級法律訓練的，灌輸了資产阶級法律观点。当法官决定逮捕、释放、有罪、無罪、量刑輕重的时候，也正是法官形成“自由心証”的时候，法官的法律观点不能不起着支配的作用。这种作用往往是通过审判实践体現出来。在司法改革中及目前在司法界残存的被揭露出来的旧法观点（例如，“对反革命不恨、对劳动人民不热爱”，“無罪推定”、“自由心証”、“坐堂問案”、“审判独立”、“法院是超阶級超政治的机关”等等）都是資产阶級法律观点的反映。这些資产阶級的法律观点是和我們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級的法律观点根本不相容的。这些反映資产阶級专政工具的旧法观点，在司法实践中給無产阶級专政带来了很大的损害。例如，敌我不分，为反革命开脫罪責，該判不判，重罪輕判，把专政的矛头指向人民內部等等。因此，不但一九五二年的司法改革运动是十分必要的，而且对今天司法界残存的旧法观点仍必須坚决地徹底地加以批判。

在法院的审判案件中，对案件作出什么样的裁判，审判人員的个人成份、阶級地位起着决定性的影响。具有不同阶級地位的人，必然具有不同的阶級观点，他在观察問題、判断証据、确定是非、量刑輕重，必然是从其阶級立場出發或带有阶級偏見。因此，在挑选和培养审判人員的时候，在一切資本主义国家中都是十分注意的。例如，英、美資产阶級国家，所挑选的法官都是出身于資产阶級，受过資产阶級专門的法律教育，經过考驗是忠誠于資产阶級利益的人。美国最高法院法官都是經过总統精心挑选任命的，并終身任职，就是明証。尽人皆知，当資产阶級法官不得不审判富人时，总是流露出歉意，表現得和顏悅色、卑躬屈膝、尽量开脫罪責、減輕处罰。但对無产者当事人則完全是另一副嘴脸，則总是“疾言厉色”、“怒气冲天”借以吓人，不容分說，吹毛求疵，使有理者变成無理，尽量加重懲罰。正如恩格斯揭露英国法院时写道：“治安法官和陪审官一样，他們都是富者，他們本身都是中产阶級出身的，因此，他們都偏袒自己的同类，而是穷人天生的仇人”（馬恩全集）。資产阶級法官判断証据确定事实的“自由心証”的形成，正是由其法官的阶級地位所約制着的。

（六）資产阶級的“法官自由心証”是和我国人民法院在党的領导下“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精神相抗衡的。

“法官自由心証”和“审判独立”都是資产阶級用法院“超阶級”、“超政治”、“中立”、“不受其他机关或个人干涉”等虛伪的装飾掩盖其資产阶級专政的实質的。“法官自由心証”所不同的特点，主要是指法官在判断証据認定事实內容方面的。賈潜等右派分子所以提出“法官自由心証”的資产阶級騙人的口号作为我們审判工作的原則，目的是为了抗拒党的領导，歪曲“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实質含义。

共产党是無产阶級专政的核心，沒有共产党的領导，就沒有無产阶級专政，自然更不会有社会主义。党对人民法院的領导是全面的、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口号。党的領导不仅表現在党制定方針政策和法律方面，而且还要监督人民法院对政策、方針、法律的具体实施；党的領导不仅表現在政治思想領导上，而且还要对具体审判工作进行領导，其中要包括“过問具体案件”。党的領导不仅是指党中央的領导，而且也包括地方各

級党委对同級人民法院的領导。如果不承認党对人民法院一切都要領导，就等于否定党的領导。如果照賈潜等右派分子提出的"法官自由心証"的"含义"，就完全否定了党的領导。因为照資产阶級"法官自由心証""含义"虛伪的解释是：法官判断証据認定案件事实，是不受法律約束的；其他机关或个人不能过問；法官不需要报告他对案情确認的理由和方法。法官只是依据他的"良知"对案件材料"探求"，在他自己的"理性"里發生的印象而得出結論(实际上并非如此)。因此，按照資产阶級"法官自由心証"的"含义"，党的政策、方針和国家法律是不起作用的；党不能过問审判人員所判决的案件；审判人員亦不解释他判决的理由和方法，也就是說，不向党委請示报告。这样就完全排斥了党的領导。这也就是右派分子在我們無产阶級专政的国家提出"法官自由心証"的反党实質。

資产阶級"法官自由心証"不仅是和党对人民法院的領导相对抗，而且也是和我国宪法第七十八条規定"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精神相违背的。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是根据民主集中制、集体領导与个人負責相結合的組織原則所确定的組織制度。根据这一制度的規定，人民法院設有院长、庭长、审判員，在审判案件时，实行合議制，并設有审判委員会。院长、庭长对合議庭是領导关系。第一审刑事案件都經合議庭审判，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則作出决定（判决）。这种判决，除一部分輕微的刑事案件外，一般都經过庭长、院长的审批才能宣判。对重大疑难案件和本院發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院长發現在認定事实上或适用法律上确有錯誤，由审判委員会討論决定。审判委員会的决定，院、庭长、合議庭都必須执行。但資产阶級"法官自由心証"的原則下审判庭所作的裁判，是最后决定，除上訴后上訴法庭外不能改变其决定。因此，右派分子提出的資产阶級"法官自由心証"作为我們审判的原則是违背我国宪法和法院組織法的。目的是为了取消或削弱院长、庭长、审判委員会对合議庭的領导职能。

总之，"法官自由心証"是資本主义制度的产物，是資产阶級思想体系的一部分。它屬于資产阶級法的范疇，并为資产阶級专政而服务。但資产阶級及其走狗則極力用"中立的"、"公正的"、"超然的"詞句粉飾掩盖其为資产阶級专政服务的阶級实質。它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無产阶級专政的性質根本不相容，这絕不是賈潜等右派分子所說的，是我們"审判工作的普遍眞理"。作为我們国家無产阶級专政工具的人民法院，在审判案件时，是依靠群众、調查研究，收集証据材料，确定案件事实。当然，在分析研究案情时，亦具有强烈的阶級性的。

賈潜等右派分子販运資产阶級"法官自由心証"，說"法官自由心証""是我們审判工作的普遍眞理"，硬說违反这些"原則"就是"主观片面，入人于罪"等等。其实質就是用資产阶級在历史上曾用来反对封建貴族的手段来反对無产阶級专政，反对党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領导，篡改人民法院的性質，以便給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开脫罪責，走資本主义道路。因此，我們必須徹底粉碎他們的卑鄙陰謀，絕不使早已被中国人民所抛弃的伪法統和旧法观点复辟，并且要清除残存的旧法观点对司法界的影响，加强無产阶級专政。

“司法独立”的反动本質

康 树 华

宪法第七十八条和人民法院組織法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这是我們国家的重要的法制原則之一。这个原則要求我們的法院，完全按照法律独立进行工作，不偏不倚，根据事实依法判决，既不为当事人的意見所左右，也不受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团体或个人的非法干涉。显然，貫徹这个原則，可以保証人民法院准确地打击敌人，与一切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坚决的斗爭。但是，資产阶級右派分子却采取偷天换日的手法，用資产阶級的“司法独立”来篡改我国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的原則，借以反对和摆脫党对审判工作的領导。他們强調司法机关“性質特殊”，“操生杀予夺之大权”，因此叫嚣要法院自成“系統”，“独立”于党的領导之外。他們誹謗党对人民法院的領导是“党法不分”，是“干涉审判”。这种謬論出于右派分子之口，并不奇怪，因为他們是資产阶級反动派。严重的問題在于，我們的一部分同志，对于宪法及人民法院組織法规定的这一原則存在着模糊認識，甚至把它和資产阶級的“司法独立”混淆起来，在工作中往往也認为审判工作似乎应該脫离政治，法院似乎不应該由党来領导，也向党鬧“独立”，从而自觉地和不自觉地成了右派分子的附庸。因此，为了徹底揭露右派分子的鬼蜮伎俩，克服司法工作中忽視党的領导的傾向，就必須揭露“司法独立”的反动本質和正确地闡明我国宪法以及人民法院組織法所規定的“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內容与意义。

一

右派分子所标榜的“司法独立”，原本是資产阶級“三权分立”的翻版。“三权分立”的学說，是資产阶級革命初期的产物，它是当时代表新兴資产阶級利益的思想家孟德斯鳩，在一七四八年所写的“法意”一書中的創議。

孟德斯鳩認为各个国家都有立法、行政、司法三权，这三权必須各自独立，才能避免专横，保障个人的政治自由。

孟德斯鳩的“三权分立”学說，只不过是他的一个理想而已。在实际上所謂“三权分立”是根本不可能实現的。因为国家政权是阶級斗爭不可調和的产物，它是統治的工具，是专政的武器，因而它只能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所以立法、行政、司法只能是統治阶級內部的分工，没有也不可能有眞正的分权。我們知道，資产阶級的統治，除了采用过去統治阶級的横暴专制的方法以外，它还特別善于利用欺騙、妥协和阿諛的巧妙方法，而所謂“三权分立”即是一面欺騙劳动人民的旗帜。但是，尽管資产阶級“千变万化”，万变仍不能离其宗，正如列宁同志所說，資产阶級的国家不管它的政体有何不同，“但它們的本質是同一的：所有这些国家，不管怎样，归根到底一定是資产阶級专政”①。所以孟德斯鳩的“三权分立”学說是虛伪的、荒謬的，和社会發展規律的科学理解，背道而馳。

但是，由于“三权分立”的学說，一方面可以用来掩盖資产阶級专政的阶級实質，特別是“司法独立”，表現得非常明显。所以，不論資产阶級国家政权形式如何，都一致地标榜着“司法独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独立以保障个人权利与自由”等等，用所謂“超阶級”、“超政治”的謊言和伪善来欺騙和麻痹劳动群众，以加强和巩固自己的統治。另一方面“三权分立”学說，还可以緩和資产阶級內部各个集团之間的冲突，通过議会的爭吵，法院的伪装超然，不讓这种內部冲突成为削弱阶級力量的原因，从而加强資产阶級的統治。基于这两方面的理由，所以十八世紀末的法国大革命后的第一部宪法，就接受了孟德斯鳩分权的学說。而一七八七年美国更制定了一个典型的“三权分立”宪法。美国的資产阶級接受“三权分立”的学說，并以国家的根本法——宪法形式，固定下来。是否果眞意圖建立一个合乎“全民利益”的“三权分立”制的政府呢？

① “列宁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90頁。

我們只要翻开美国的历史，便可以得到圓滿的回答。从历史上看，美国一七八七年的宪法及其早期的修正案，由于那时是在美国資本主义的上升时期，曾体現了一定程度的民主——即列宁所說的狹窄的、残缺的、虛伪的民主，反映在法制上，也是如此，即具有一定程度的、残破的、虛伪的法制。但是，到了帝国主义时代，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美国無产阶級和一切进步人士，为了反对美国統治集团在对內和对外方面的反动政策，曾經利用了美国宪法上所宣告的資产阶級民主和法制的残余，向美国統治阶級进行了頑强的斗争，因此，美国的垄断資本家的奴僕——美国政府的首脑們便不得不改弦易轍，完全抛弃了十八世紀独立战争时代的"自由"、"民主"的旗帜，践踏了曾經被宣布为"神聖的"，一七八七年制定的"三权分立"的宪法原則，公开走上了法西斯化的道路。所謂分立的三权已經强度地集中統一在垄断資本集团手里。

在立法方面：美国宪法第一条一款規定："本宪法所授与之立法权，均屬于由参議院与众議院組成之合众国国会"。我們知道，美国的所謂国会，并不是眞正代表人民的机关，而是垄断資本家借以維护其統治的極重要的工具之一。例如：美国国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更多地通过了一系列违背美国宪法的法律。在一九四七年八月施行的塔夫脫——哈特萊法和一九五〇年九月通过的麦卡倫法，都是徹头徹尾的违反了美国宪法上关于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規定，从而也就破坏了美国的法制。再如一九五四年八月生效的"共产党管制法"，根据这个法案的規定，美国共产党实际上处于非法的状态，这是对美国宪法惊人的破坏，是用法西斯的方式扼杀宪法修正案第一条上所規定的言論、出版、結社的自由的具体表現。

在行政方面：美国宪法第二条一款規定："行政权屬于美利堅合众国大总統。"我們知道，美国总統是垄断資本家最忠实的"看家狗"，他往往不顧宪法的分权原則，广泛地通过自己的咨文来發布反动的政策，發布代替法律、修改法律的命令。他在实际上行使着立法权。他还指揮軍队、警察，直接鎮压工人运动和和平民主运动等等。

在司法方面：美国宪法第三条一款規定："合众国之司法权，屬于最高法院及国会随时制定与設立之初級法院"。我們知道，法院既然是专政的重要武器之一，美国法院必然是保护美国垄断資本家利益巧妙的工具。事实上，它已經完全不依照法律办案，而是無罪的判作有罪，有罪的判作無罪。在这方面的案件是不胜枚举的。

号称"民主"、"自由"的，典型的"三权分立"的美国的实际情况，就是如此！所有这些违背宪法中所規定的分权原則的事例，具体的証明了"三权分立"是徒具虛名的。三者在鎮压人民的功能上，步調完全是一致的；三者的反动程度完全一样，沒有絲毫的分歧。如果說当着資产阶級革命初期，資产阶級曾以"三权分立"的学說作为武器，同封建专横进行过斗争，那么，当着資产阶級一經掌握了政权，特别是当資本主义發展到帝国主义的时候，資产阶級就把这些所謂"司法独立"的原則和他們所标榜的"民主"、"自由"口号一起抛弃了。縱使在現今的个别帝国主义国家的宪法中还保留着这些似是而非的条文，其实只不过是資产阶級用来掩飾他們血腥統治的眞象，緩和国內劳动大众的反抗和斗争的騙术而已。

但是，右派分子和資产阶級法学家們却异口同調的硬說："司法独立"，才可以保証公正地、無偏私地执行法律。因此，我們必須再一次指出，从来就不曾有过也不可能有"超阶級"的法院。因为法院是国家机器重要的組成部分之一，它的职能就是强迫遵守某一国家的法律。在任何剝削者的社会里，它和剝削者的国家和法律一样，都是为奴役和压迫劳动者这同一目的而服务的，都是为統治阶級所利用，作为保护有产者的利益而鎮压人民群众的工具。

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以及資产阶級社会，法院向来都是而現在也仍然是剝削者国家的懲罰机关，是鎮压人民的残酷工具，是巩固对統治阶級有利的社会秩序的工具。

不过資产阶級法院較之过去曾經存在过的法院，是鎮压敌对阶級的更巧妙的工具。資产阶級国家虽然高唱"司法独立"，但是它們的法院也并沒有眞正独立。美国法院对国会和总統所享有的"独立性"，还不及国会和总統相互之間所享有的以及国会和总統对法院所享有的"独立性"那么大。一切联邦法院的法官都由总統提名經参議院同意而任命。法院某些判决必須取得行政机关的帮助才能执行。国会有权弹劾法官，它可以从党派动机出發而利用弹劾程序来对法官进行攻击。美国最高法院在另一方面还有一个等于行使立法权的慣例。它可以在判决中認定已經公布施行的法律为违背宪法而拒

絕适用。法律經最高法院这样認定以后，全国各机关也就都不再执行。所以最高法院就这样在实际上等于取得了废止法律之权。反过来，总統也可以利用国会立法，以变更法院組織的方法来达到換掉法官或影响法院判决的目的。罗斯福总統推行其所謂“新政”时，最高法院采取了反对的态度，宣布好几件推行新政的法律为违宪。罗斯福建議国会立法，为最高法院“增加新血液”。在这些法律尙未制定以前，最高法院就已經有改变态度的表現，維持了几件推行新政的法律。最高法院一向是資产阶級在国家机构中的反动堡垒，在审判上为一小撮垄断資本家的利益服务。这就是美国的所謂“司法独立”。

就是退一步假設說，資产阶級法院的法官在审判时眞的“只对法律負責”，其审判結果也無論如何不可能是“公正”的、“主持公道”的。因为資产阶級法律也不是别的东西，而是上升为法律的資产阶級的意志。它是用来加强資产阶級社会的經济制度，保护資本主义的私有制并巩固人剝削人的关系的。正如馬克思所說：“当立法者居心偏袒的时候，而要求有一个公正的审判員，是何等荒謬不合实际的幻想！如果法律是自私自利的，那么，大公無私的判决，能有什么意义呢！”① 正因为資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对資产阶級說来是护身符，对無产阶級說来是絞索。所以資产阶級为了促使法官更忠实地执行法律，采取了一系列駭人听聞的措施。例如：在美国的許多州里，法官要按他們所审判的案件多少来領取薪給，計件發薪，把法院变成“半商業性質的企業”。同时，对案件判决有罪比判决無罪給予更高的报酬，这样来鞭策法官向劳动者实行“犯罪的积累”。显而易見，資产阶級法院是“残忍鎭压被剝削者，保护錢袋利益的盲目而巧妙的工具”②，它从来就是按照資产阶級意志，任意歪曲事实，顚倒黑白的。当資产阶級利益需要把一个明知無罪的人，判作有罪时，或需要把一个明知有罪的人，判作無罪时，他們就可以公然抛弃他們自己制定的法律。美国罗森堡夫妇只是因为反对法西斯，就加以莫須有的罪名处死了，可是不久以前，美国士兵哲腊德槍杀日本妇女的残酷罪行，却得到了等于無罪开释的緩刑处理。这就是資产阶級“司法独立”、“法官只对法律負責”的本来面目。

右派分子和資产阶級的法学家們异口同調硬說，社会向法院所提出的最大要求，就是使法院成为“非党机关”，也就是說，使它們平等地服务于社会一切阶層，从而成为“超阶級”和“超政治”斗爭的机关。右派分子为了証实这种論調，还引用美国宪法第三条第一項所規定：“最高法院与初級法院之推事無忝职守时，得終身任职”。右派說这是“理想的”司法制度。实际上，美国以及其他資本主义国家的“法官終身制”，与其說是一种“司法独立”制度，还不如說是一个政治騙局。因为这种“法官終身制”也只有那些經过垄断資本家集团再三考虑出来的、能死心踏地为資本主义私有制服务的人才能享受。对于这些人，資产阶級当然要他們終身任职。关于这一点，恩格斯曾經这样說过：“保安官和陪审团里面的成員本身就是富有的，是从中产阶級遴选出来的，因而就是偏袒他們底同类的，因而也就是穷人底生来的敌人”③。他們只能是从司法方面来一面帮助資产阶級追求最高利潤，对违反資产阶級剝削要求的劳动群众施以残酷的刑罰，特别是鎭压無产阶級的反抗；另一方面打着“执法者”的招牌，通过它来保护資产阶級的財产，巩固資本主义私有制度。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們甚至不惜破坏自己一手制訂出来的法律。美国一九三八年审訊紐約市最大的鋁垄断企業公司破坏“反垄断法案”，拖延了十二年，至一九五〇年始行判决，而判决的結果是“至少在目前不应扰乱該公司的实物財产的組織”④。因此，必須等五年后再重新提起訴訟。这說明資产阶級国家的“法官对法律負責”，实际上是对資产阶級的財产負責。正如意大利共产党总書記陶里亚蒂所說：“法官不是、也不可能是生活在社会之外、在社会矛盾、社会上主导和优势潮流之外的公民。……法官們是統治阶級的构成部分，这个阶級內部产生的無論正确与否的思想潮流，他們是逃脫不开的”⑤。显然，这种終身职只是审判权不公正的掩盖物。它的目的，只是在于保証挑选最忠实于本阶級的奴僕去稳定在司法工作的崗位上，以便毫無顧忌地为資产阶級的利益而服务。“法官終身制”不能說明别的什么，而只能說明資产阶級的司法并不是什么“独立”的东西。事实証明，資产阶級只是在对自己有利的时候，才来維护“法官終身制”。一八四八年革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俄文版，第257頁。
② “列宁全集”俄文版，第26卷，第421頁。
③ 轉引自伊凡諾夫：“一个人民审判員的手記”，第74—75頁。
④ 陈馳：“美国的政治制度”，人民出版社，第38頁。
⑤ “批判斯大林問題文集”，人民出版社，第10頁。

命后的法国和一九一八年革命后的德国就是这样。当人民起来反对这些資产阶級法官坏蛋的时候，資产阶級就利用"法官終身制"的原則来庇护他們，而当資产阶級認为法官"不可靠"的时候，又可利用各种借口来破坏这一原則。例如：可以根据法官要服务一定年限后才能适用这一原則的法律規定，对于服务不滿一定年限的法官加以免职；可以根据懲戒程序来加以免职；也可以根据"职务上的利益"来調至另一極不合适的司法工作崗位，迫使辞职；甚至可以借口"国家財政困难，縮減預算"的原則来加以裁减；或者索性宣布废弃这一原則来大肆清洗，等等。总之，对于那些不能徹底执行資产阶級意志、违反資产阶級壟断集团的意圖的法官，他們总有理由和办法来加以免职的。由此可見，"法官終身制"也不过是資产阶級的又一巧妙的騙人的形式而已。

資产阶級国家的"法官終身制"，給予資产阶級的另一个实际意义，是为他們显現其奴才性和进行貪贓枉法大开方便之門，他們憑着"法官終身制"的招牌，賄賂公行，把貪贓枉法不但变成了自然的現象，并且被認为是合法的东西。显然，这对統治集团来講是有利和方便的。統治阶級的代表人物，因为有了这样的司法机关，就是犯下了滔天的罪行，也不会受到懲罰。劳动人民的剝削者和压迫者犯下任何重大的罪行，都可以不必經过法院审判，即或是經过法院审判，也会把这种罪行說成是文雅的举动。

資本主义国家的法院，果眞是"非党机关"嗎？这也是一种騙人的鬼話。列宁曾經指出："以某些机关的無党無派来做借口，通常恰恰就是統治阶級嘴中假仁假义的空話，他們想用这些空話来掩蓋現有机关已經有百分之九十九浸透了一定政治思想这一事实，这有誰不知道呢？"① 法院既然是阶級压迫的工具，显然不为一定阶級服务的法院，是从来沒有的。例如美国法官就是依靠代表壟断資本家的两个政党的地方机构，互相勾結，在审判上受其操縱。这些地方机构还有些是以匪徒为首，因而許多法官就受着这些匪徒的指使。一九五〇年四月康薩斯州西廸城的暴徒查理士·宾納基被杀，这个宾納基是該城的政治头目，是杜魯門的朋友，曾参加过十五个以上的犯罪事件，但从未受到懲罰，因为警察、审判、检察机关的領导职位上都安插有他的徒众。据合众社报道，当他的殯仪举行时，曾往执佛的有警察局长、地方法官、前地方法官、前检察官等人。可見，美国法院絕不是超出党派以外，而恰恰是为代表壟断資本家利益的两个政党服务的专横、恐怖的机关。

我們再以国民党反动統治时期为例，在国民党反动統治时期，也曾抄袭和标榜过資产阶級那套"法官独立，不受党派干涉"的虛构东西，在一九四七年伪宪法第八十条更厚顏無耻的写道："法官須超出党派以外，依据法律独立审判，不受任何干涉"。但是，所謂"法官超出党派以外，独立审判"，只要稍微研究一下国民党反动集团的法律、法令，就能知道它自始至終并不存在。早于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国民党伪司法部即曾發布"法院审判共党案件，高級党部声明不服，检察官应提起上訴令"；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国民党伪国民政府又曾發布"党部对于共产嫌疑之判决有异議时，法院不得释放令"。不必更多列举，仅就这两个伪法令就可以清楚的說明了"法官超出党派以外，独立审判"是騙人的鬼話。

事实既然如此，那么右派分子为什么在解放后的八年，还到处散布这些早就破产了的陈詞滥調呢？問題很明显，他們的企圖就是用所謂"司法独立"、"审判独立"、"法官終身制"等等旧法口号，把司法系統同人民民主专政对立起来，企圖把党的領导从司法机关里"排斥"出去，从而篡夺人民法院的領导权，取消無产阶級专政，使資本主义制度复辟。

二

如上所述，資产阶級的"三权分立"学說，既不适用于社会主义国家，而由"三权分立"所产生的"司法独立"，更由"司法独立"所产生的"审判独立"、"法官終身制"等虛构的东西，与社会主义法制原則，都是水火不能相容的。

我国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这个政权是無产阶級領导下的絕大多数革命人民对少数的反动阶級、反革命和坏分子专政的政权，它代表無产阶級和革命群众的利益。所有国家一切权力来自人民，而且也仅仅属于人民。这种原理是我国政权坚定不移的原則，而被巩固于我国宪法里。宪法第二条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

① "列宁論青年"，中国青年出版社版，第96頁。

民代表大会"。宪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根据宪法第五十二条、第八十条规定：国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都要向它負責并报告工作。这就說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不仅是立法机关，而是連同司法、行政均在它的統轄监督之下（宪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这正是我們国家民主集中制的組織原则的表现，而不是"三权分立"。

我国宪法及人民法院組織法所規定的"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正如前面已指出的，它是指法院在审判时独立进行工作，不偏不倚；是指它在审判工作中"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繩"，不为当事人的意見所左右；是指在审判工作中可以不受其他国家行政机关、人民团体或个人的非法干涉。而右派分子竟把宪法及人民法院組織法这一条文孤立起来，不仅采取断章取义的卑劣手法，而且用所謂"司法独立"、"审判独立"的口号，来篡改我国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的原則，制造反对和摆脱党的領导的借口。我們有一些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也錯誤地以为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同資本主义国家宪法都有"审判独立"的規定，因而在思想上弄的混淆不清，以致陷于長期的模糊認識中而發生錯誤。因此，对于我国宪法及人民法院組織法这一条文的規定，还有进一步說明的必要。

我国宪法規定的"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首先是說人民把审判权交由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統一行使。人民法院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必須严格按照法律办事，絕不允許貪贓枉法，为所欲为。法院在严格按照法律审判案件时，不受其他国家行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但应指出，这里所說不受其他国家行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并不意味着法院可以成为一个"独立王国"。如果借这一規定，把法院审判工作特殊化、神秘化，向党鬧独立、向政法战綫上的兄弟部門以及对其他国家行政机关鬧独立，都是与这一条文規定的精神相违背的。我們知道，国家权力是不可分的，党的領导是統一的，在我們国家政治生活中，只有分工，沒有分权，只有民主集中原則，沒有絕对独立。正因为这样，人民法院为着密切配合当前的政治斗爭形势，正确掌握政策和适用法律，絕对不能孤立办案，必須在党的統一領导下，与有关部門密切配合和联系。人民法院只有和有关机关作了工作上的配合和联系，才能够更加了解情况，切合实际地、正确地处理案件。

但右派分子却極力曲解这一規定，从中販运他們"司法独立"的旧法私貨，作为反对党的領导的借口。他們强調司法机关"性質特殊"，"操生杀予夺之大权"，因此应該自成"系統"，独立于党的領导之外。我們知道，中国共产党是我們革命事業的領导力量，是我們国家政权和一切組織的統一領导者，党的領导是建設社会主义的根本保証。作为专政工具的人民法院，更需要党的坚强領导，只有这样，才能正确貫徹党和国家的方針、政策，从而正确地維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威力，实現無产阶級专政。如果說法院"性質特殊"，"操生杀予夺之大权"，那么象这样一个关系人民直接利益的重要部門，就更应該保証党的絕对領导。只有保証党对人民法院的絕对領导，才能使人民法院不致迷失政治方向，正确地估計当前的形势，了解整个敌我矛盾，从而提高办案質量，更准确地打击敌人、保护人民。这个道理，右派分子也是最清楚不过的。所以他們就更加特别热衷于攻击党的領导。

右派分子为了抗拒党对司法工作的領导，提出所謂党的領导只能是方針、政策的領导，不能"干預"人民法院对具体案件的审判，否則就是"党政不分"、"党法不分"，就是"干涉审判"。我們知道，人民法院除了在方針、政策等重大問題上必須請示党委和党委指示以外，在具体案件的审判中也需要接受党的領导。因为，人民法院的主要活动就是审判案件，每件案件的正确处理就是貫徹党的方針、政策的具体表現。如果脫离开对具体案件的領导，必将使党的領导变成抽象的空洞的东西，所謂方針、政策的領导也就成为一紙空文，显然这就是取消党的領导。因此，我們必須指出，如果硬要把党对具体案件的領导和监督叫作"党法不分"、"干涉审判"的話，那么無产阶級专政就是需要这种"不分"，社会主义建設就是需要这种"干涉"。因为不这样，人民法院就将成为右派所把持的为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的开脫罪責、放縱敌人的工具。所以，关于党的領导問題，是个带根本性的問題。我們的一切政法工作者，在这个問題上都絕对不許有絲毫的动搖。但是实践表明，那种"司法独立"的謬論，不仅在資产阶級右派向人民民主法制發动猖狂进攻时有其市場，而且由于这种反动的观点在不同程度上侵蝕了某些政法工作人員，致使某些个别地区的政法工作受到了不应有的損失。所以人民法院，必

須無条件的服从党的領导，只有加强党对人民法院的領导，才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保証。“自然，我們强調党的領导作用，絕不是意味着党应包办一切。党对法制工作重要問題的討論和决定，与各業务部門具体进行工作并不矛盾；相反地，党从来就是反对对各業务部門具体工作做不应有的干預和代替，党委机关任何时候也不会亲自捕人、审案。因此右派分子說‘党政不分’‘以党代政’，他們是在故意歪曲事实”。①

借这一規定和政法战綫上的兄弟部門鬧独立，也是極端錯誤的。因为政法战綫上的三个兄弟机关虽然各負专責，但是它們都是在党委統一領导下的对敌斗爭的机关，它們活动的目的是完全一致的，都是为了实現同反革命分子和一切坏分子作斗爭的共同任务。因此，三个机关必須树立統一对敌斗爭的思想，在党的統一領导、統一部署下互相配合，通力合作，这是最基本最主要的方面；另一方面，三个机关也必須根据法律的規定，实行分工負責与互相制約的制度；既要反对互相推諉，也要防止無原則迁就，更絕对不允許鬧“独立”、搞分裂。只有这样，才能更有效的鎮压反革命分子和一切坏分子，懲办犯罪，保护人民。只有这样，才能使政法工作，更有效的为社会主义建設事業服务。

关于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与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之間的关系，也是一个需要正确認識的問題。我們說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不受其他国家行政机关非法干涉，也并不意味着人民法院和其他国家行政机关鬧“独立”，当然就着行政机关的地位来說，它是不能对人民法院审判具体案件作出指示或命令的。但人民委員会与人民法院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关，它們活动的目的是完全一致的，都是为了实現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而积極工作。虽然，它們工作的职权范围是不同的，但是，人民委員会是地方行政机关，它了解当时、当地的全面情况，因此，人民法院在工作中与它密切配合并取得它的支持，就能更好地为当时、当地的中心工作服务，使案件得到迅速而正确的解决。从另一方面来看，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还“行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机关的职权”，除了人民法院院长由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以外，人民法院的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員都是由人民委員会任免的（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条）。可見，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与人民法院的关系，正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关系一样，是受命的关系，是領导与监督的关系，也就是說，后者受命于前者，前者有权領导与监督后者。宪法第八十条和人民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条虽然只規定了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对本級人民代表大会負責并报告工作，但是由于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行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机关的职权”，因此，在人民代表大会閉会期間，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应当向本級人民委員会負責并报告工作，接受本級人民委員会的 导与监督。

由于上面的分析，我們必須肯定的說，我国宪法所規定的“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絕对不是說法院是一个独立的机关，而只是表明人民法院在党的領导下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分工而已。

其次，“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这一規定的意义，还在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人員的政治責任感。人民法院在行使国家交付的审判权的过程中，必須严肃認真的按照法律愼重处理案件，充分發揮审判职能的应有作用，以便按照“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繩”的原則，弄清案情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但应指出：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員的政治責任感，并不意味着审判員个人独立。如果这样理解，也是违背这条規定的立法精神的。审判員从对国家和人民負責出發，为了正确地分析案件，准确地适用法律，在具体案件的审判中，必須貫徹党的集体領导与个人負責相結合的原則。为了在法院审判上，貫徹民主集中制这一原則，各級人民法院均設有审判委員会，为集体領导的执行机构。凡屬重大疑难案件，依照人民法院組織法第十条規定，皆須提交审判委員会討論。各級人民法院除了均設有审判委員会以外，审判員和陪审員还必須組成合議庭进行审判。沒有参加审判的庭长和院长对合議庭的指导和监督，不但是合法的，而且是十分必要的。人民法院这一系列的作法，就更加具体的体現了宪法第十七条規定：“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精神。这一規定优越性之一，是使法院在处理具体案件时，能更全面地反映各种不同的意見，發揮集体智慧，經过討論研究而得出正确的結論，避免了由于个人主观可能造成的錯誤。这样周密的工作步驟，就有效地防止了审判机关本身在工作中發生錯誤的可能性，保証既能全面認識案件的事实，又能作出恰当的判决。审判工作人員在审判案件

① 吳德峰：“为保衛社会主义法制而斗爭”，載“政法研究”1958年第1期。

时，必須做到符合于这一要求，以便达到我国現阶段法律所追求的目的，这就是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糾紛，以保衛人民民主制度，維护公共秩序，保护公共財产，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順利进行。

总之，"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与"只服从法律"是統一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沒有前者，后者就得不到可靠的保証，沒有后者前者就成了沒有目标、沒有意义的东西。而这一原則的精神实質，就在于严格地按照法律办事。

綜上所述，"三权分立"是根本不可能实現的，而資产阶級只是用它来欺騙劳动人民，巩固剝削制度而已。我国宪法規定："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它明确了国家机关中的分工，使审判机关能充分發揮它的效用；它高度地維护了人民法律的庄严并賦予审判机关有强制任何人（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都要遵守法律。可見，在我国这样的国家性質与政治制度下的"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原則，是具有無比的优越性。因此，它与資产阶級国家虛构的所謂"司法独立"截然不同，它是屬于社会主义类型的眞正民主的法制原則。如何正确地闡明这一法制原則的內容与意义，徹底揭露資产阶級"司法独立"的反动本質，駁斥右派謬論，澄清不正确的認識，仍然是我們法学界当前的重要任务之一。

資料

剝夺选举权的选举法

由于非洲殖民地民族独立解放运动空前高涨，英国殖民者被迫讓步，允許若干非洲英国殖民地的本地居民行使选举权。但是英国殖民者拟定的选举法对选民資格的限制苛刻無比，实际上剝夺了絕大多数本地居民的选举权。

非洲工資收入者90%是不熟練的工人。选举法所規定的选民每年收入最低数字，大大地超过了不熟練工人每年的收入。这样就使絕大多数工人不能获得选举权。

英国"劳工研究"月刊最近發表了一个統計：

英殖民地名称	选举法要求选民每年收入最低数字	一般工人平均每年实际收入
罗得西亚及尼亚薩兰联邦	甲.150英鎊 乙.120英鎊与中学二年級教育程度	不熟練工人80英鎊 半熟練工人110英鎊 熟練工人140英鎊
怯尼亚	120英鎊	乡村不熟練工人50英鎊 城市不熟練工人80英鎊
烏干达	100英鎊	不熟練工人70英鎊
坦噶尼喀	150英鎊	不熟練工人50英鎊

至于占非洲英殖民地人口大多数的农民，他們每年实际現金收入仅在20英鎊与30英鎊之間，因此也被剝夺了选举权。获得选举权的农村居民仅限于少数富农。

魯明健在替誰說話?

馮若泉

右派分子魯明健在这次整風运动中，站在資产阶級的反动立場，就政法工作中的几个根本問題，对党对社会主义进行了一系列的攻击。他不但在最高人民法院整風座談会上肆無忌憚的大放厥詞，而且还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的身份在北京几个政法院校的教师和学生中，通过座談会發言、作报告和講課方式，散布了許多毒素。魯明健在散布自己的反动观点时还常常假借中央負責同志的"指示""教导"来牵强附会，嘩众取宠，甚至打着党的"八大"精神的幌子来販卖資产阶級的私貨。为了廓清魯明健所散布的反动影响，有必要对他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行进行一次公开的批判。現在讓我們剝去魯明健的画皮，看看他葫蘆里卖的什么药，看看他究竟是在替誰說話?

一

魯明健和其他右派分子一样，首先集中力量反对無产阶級专政，所不同的是他善于披着馬列主义的外衣，系統地販卖他反动的修正主义的观点。早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魯明健就曾以"'八大'加强法制問題"为題，在北京大学法律系座談会上作了一次發言。在这次發言中对我国过渡时期阶級斗争形势作了極端荒謬的估計。魯明健在分析"加强法制的理論根据"时，严重的歪曲了我国过渡时期的国家职能，他說:"社会主义改革时期，偏重专政和鎮压……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国內形势起了根本变化，生产关系变了，阶級关系变了，这时再强調鎮压就不对了。現在(国家)的主要职能是組織經济和文化生活"①。

在这里，魯明健的反动思想表現得很明确，那就是說，在今天我国阶級关系变了，已經没有反动阶級和反动派的反抗了，我們再不能强調鎮压了，国家的职能，主要的是組織經济和文化生活的职能了。因为魯明健这些胡說是打着"八大"精神的幌子，有必要把魯明健的話和"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里边的話对照一下。在刘少奇同志的政治报告里有这样一段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人民民主专政开始担負由資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任务，就是說，要把資产阶級和小生产者的生产資料的私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徹底消灭人剝削人的制度。这样的政权实質上只能是無产阶級专政。只有無产阶級經过自己的先鋒队中国共产党，毫無阻碍地运用政权这个武器，把全体劳动人民和其他可以接受社会主义的力量緊密地团結在自己的周围，共同执行無产阶級的政策路綫，一方面，組織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經济文化生活，另一方面，鎮压反动阶級和反动派的反抗，防御外国帝国主义的干涉，才能够实現这样严重复杂的任务"。

从上述对比中，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出，少奇同志所指示的我国無产阶級經过自己的先鋒队共产党的領导建設社会主义，必须运用政权这个武器，即实行無产阶級专政。無产阶級专政的职能有两方面:一方面，組織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經济文化生活;另一方面，鎮压反动阶級和反动派的反抗，防御外国帝国主义的干涉。但是，魯明健却故意对"鎮压反动阶級和反动派的反抗"避而不談，只单純的强調国家組織經济和文化生活的职能，甚至叫喊"再强調鎮压就不对了"。他这种名为"八大"精神，实系修正主义的反动观点，难道还不是很明显的嗎? 魯明健妄自篡改"八大"精神，却自詡为这是他的"理論根据"。如果把魯明健这种篡改和歪曲国家职能的論調称为"理論"的話，这只能是托洛斯基——布哈林取消派的"阶級斗爭熄灭論"的翻版。

現在，讓我們考察一下，目前我国的阶級斗爭是否象魯明健所說的已經"熄灭"了呢? 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应該指出:那种不加分析的認为社会主义建設越胜利、阶級斗爭越尖銳的理論固然是錯誤的，

① 見魯明健在北京大学法律系座談会上發言的笔記。下同。

但是象鲁明健那样認为目前我国阶級斗爭已經熄灭了，国家的职能已經可以轉化了的論調更是反动的。这种反动的观点与党对我国当前政治形势的估計没有絲毫共同之点。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八届三中全会上的报告中，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明确指出："所有制的改变不等于社会主义革命的完成，更不等于阶級斗爭的熄灭。資产阶級同無产阶級在政治上思想上的斗爭幷沒有結束，而且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重新尖銳化"①。去年下半年，資产阶級右派向共产党向社会主义的猖狂进攻，农村中反动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都說明了这一点。由此可見鲁明健只看到生产資料所有制方面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胜利的一面，就認为"在社会主义革命后，国內形势起了根本变化，生产关系变了，阶級关系变了"因而阶級斗爭也就熄灭了的反动观点是根本不能成立的。

鲁明健从"阶級斗爭熄灭論"的反动观点出發，不但歪曲了国家的职能，进而又纂改了作为国家机器之一的人民法院的性質和任务。这里他首先是从歪曲和割裂党和国家的"懲办与寬大相結合"的鎭反政策开始。鲁明健离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和人民法院的专政职能，片面强調"寬大政策"。他在上述北大法律系座談会上講到这一問題时，一开头就自問自答的說："現在提'寬大政策'是否有片面性？不仅不片面，而且非常全面、清楚。"在講到"为什么要进一步实行寬大政策"的理由时，他說："阶級关系起了根本变化。产生犯罪的阶級基础不同了，专政范围不同了。""不能再大肆鎭压。严厉懲办是原則上不对了。"鲁明健所說的"阶級关系起了根本变化，产生犯罪的阶級基础不同了"，这句話是什么意思呢？这在他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央政法干部学校所作的报告中可以找到注脚。鲁明健在政法干校講到当前犯罪情况时，把各式各样的坏分子用他們的社会职業和出身加以掩盖，对于犯罪分子，只看阶級成份，不看犯罪性質，一律說是人民內部問題。鲁明健講到盜窃罪、强奸罪时說："現在犯这些罪行的人，慣盜、慣窃、流氓分子是比較少的，……而絕大多数是劳动人民（包括工人、农民、干部、复員轉業軍人、小商、小販、学生、青少年等。）②按照鲁明健的邏輯，那就是說，由于我国阶級关系起了根本变化，产生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阶級基础不存在了，今后就沒有或很少有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了，犯罪的都是劳动人民了。"既然是劳动人民犯罪，就屬于人民內部范围，因而法院的任务应着重調解人民內部糾紛問題和教育改造。""这时再强調专政和鎭压就不对了。"請看，这就是鲁明健对当前国內形势的估計和对人民法院的性質和任务的解释。我們認为：一九五六年生产資料所有制方面社会主义革命基本完成以后，我国的国內形势起了根本变化，这是事实。但是生产資料所有制的解决，并不等于阶級斗爭的熄灭，而且就是在社会主义建成之后，只要世界上有帝国主义和資产阶級存在，产生反革命犯罪的社会基础和思想基础就不会消除。有阶級斗爭就一定会有反革命分子和破坏社会主义的分子存在。我們同阶級敌对分子的斗爭始終是你死我活的斗爭。我国人民法院专政的任务，絕不能削弱。只要有阶級斗爭存在，任何时候，鎭压反动、懲罰犯罪、保护人民就总是我国人民民主法制和专政机关的首要任务。人民法院也处理民事案件，調整人民內部糾紛，但是因为它的任务是通过审判活动进行的，即如对于民事案件，它的判决也带有强制性。鲁明健离开这些去談教育改造，显然是荒謬的。至于所謂"寬大政策"的問題，我国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政策，历来是鎭压与寬大相結合，鎭压和寬大是統一的，不可分割的，这是一个問題的两方面。对反革命分子，首先是鎭压問題，寬大是对鎭压而言的，沒有鎭压，也就說不上寬大。为了分化、瓦解和徹底消灭敌人，司法机关在对敌斗爭中在量刑幅度上有时从严，有时从寬，总是依据斗爭形势的發展和工作的需要为轉移的，而从寬也是在敌人服法認罪，悔过自首时才适用，这已为無数事实所証明。鲁明健無視当前阶級斗爭的实际情况，从阶級斗爭熄灭的謬論出發，只看成份，不看性質，不加分析的把刑事犯罪分子一律当作人民內部問題，离开专政的前提，把党的鎭压与寬大相結合政策割裂开来，片面强調"寬大政策"和教育改造，从而歪曲和纂改国家的职能，纂改专政机关的性質和任务，削弱和取消人民法院的专政的作用。这就是鲁明健散播"阶級斗爭熄灭論"的实質。

二

"群众运动会冲垮法制"是鲁明健反党反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論点。他把群众运动和法制建設对立

① 見邓小平："关于整風运动的报告"。

② 見鲁明健在中央政法干部学校講課提綱，下同。

起来，借口"維护"法制而反对群众运动。他为了粉飾和掩盖自己的反动观点，不惜歪曲中央負責同志的講話，为他的謬論制造"理論"根据。在上述北大法律系座談会發言中魯明健曾說"过去，斗争的鋒芒是为了解放社会生产力，用革命的方法。因此，搞土改、鎮反、三反、五反。三大改造后，生产关系变了，現在能否搞运动呢？不。正如少奇同志說的'革命的暴風雨时期过去了'，搞运动就不合情况了……現在要依靠完备的法制。"

为了弄清事实眞象，我們还是应該把少奇同志的話和魯明健的話对照一下。少奇同志在他的政治报告里說："在革命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初期，为了肃清残余的敌人，鎮压一切反革命分子的反抗，破坏反动秩序，建立革命的秩序，……斗爭的主要方法是人民群众的直接行动。……現在革命的暴風雨时期已經过去了，新的生产关系已經建立起来，斗争的任务已經变为保护社会生产力的顺利發展，因此，斗争的方法，也就必須跟着改变，完备的法制就是完全必要的了。"在这里，我們可以看出少奇同志并沒有說过"搞运动就不合情况了"的話。很显然，魯明健不但曲解了少奇同志报告的精神，片面强調"依靠完备的法制"的一面，而且把人民群众的直接行动和群众运动混淆起来，从而得出"搞运动不合情况"的荒謬論断。

現在我們要問："暴風雨时期已經过去了"，是不是"搞运动就不合情况了"呢？我体会少奇同志所說的"革命的暴風雨时期已經过去了……斗争的方法也必須跟着改变，"是指"人民群众的直接行动"这种斗爭方法，因情况不同，不宜継續采用，并不是說采取群众路綫的方法搞群众运动就不合情况了。群众运动是群众路綫的具体表現。群众路綫是我党传統的根本的政治路綫和組織路綫。走群众路綫，搞群众运动不但在革命战争和土地改革时期需要，而且在任何时期，做任何工作，都必須貫徹执行。这是馬列主义的普遍眞理。去年冬天以来，我国亿万人所掀起的空前未有的社会主义建設高潮，和目前正在深入开展的以反浪費反保守为綱的整風运动，不都是采取群众路綫的方法，在搞群众运动嗎？怎么能說"暴風雨时期过去了，搞运动就不合情况了"呢？魯明健的"搞运动不合情况"的說法，实际上就是反对党的群众路綫。

魯明健不但企圖从理論上否定群众运动的必要性和正确性，說它是过时的、不合情况的东西，而且在实际工作中，也是反对搞群众运动的。这在他对待打击刑事犯罪的問題上表現得最突出。魯明健極力反对通过群众运动打击刑事犯罪，他說："以搞运动的方式来打击刑事犯罪会把建設起来的法制冲垮，会損害依法办事。"

搞群众运动眞的会冲垮法制，会損害依法办事嗎？关于这个問題，我們可以从过去的历史經驗和目前的实际情况这两个方面得到說明。首先应該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是根据各个革命时期群众斗爭的需要，总結群众斗爭的經驗而产生的，法制产生以后，反轉过来又服务于群众斗争。土改、鎮反、三反、五反和肃反等各項运动都是惊天动地的、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就是在这些运动中我們曾經制定了許多适合于实际需要而又保証运动正确进行的政策、法律、法令。經驗証明：群众运动和法制建設不是对立而是統一的，群众运动不但不会冲垮法制，相反的只有在群众运动中，依靠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才能巩固和加强法制建設。其次，应該指出：我国宪法第十七条明确規定：群众路綫是我們国家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綫。有关人民切身利益的法制建設工作，当然更应重視群众路綫。事实証明：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的精神实質一旦为群众所掌握，就会变成巨大無比的物質力量。掌握了政策、法律精神的群众，一方面可以成为党和国家政策法律的积極执行者，另一方面也可以成为司法机关正确的貫徹政策、法律的监督者。事实正是这样，我們要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如果不發动群众检举、揭發，是不可能把那些狡計多端、隐藏很深的反革命分子挖出来的；即使已經發現的反革命分子的材料，如果不依靠群众检驗、核实反革命罪証，也是难以使反革命分子低头認罪和减少肃反工作中的錯漏的。因此，我們在肃反斗爭中，把专門机关和广大群众相結合的群众路綫当做一条重要的經驗。去年夏季以来所进行的打击刑事犯罪的事实也証明：只有發动起千百万群众起来对那些貪汚、盗窃、杀人、强奸等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批評监督、检举揭發，造成众目所視，十手所指、"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局势，形成群众性的道义抵制的围墻，才能有效地揭發犯罪和惩治犯罪。在党的正确領导下，走群众路綫，搞群众运动只会維持和加强法制，不会冲垮和破坏法制，这是絲毫不容怀疑的。正如毛主席告訴我們："采取了群众路綫，工作当中当然也会發生毛病，但是毛病会比較少一些，錯誤会比較

容易糾正些"①。至于魯明健所說"搞运动会損害依法办事"，更是無稽之談。在历次运动中，凡是属于逮捕和审判的案件，都由司法机关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陪审、合議、辯护、上訴等各項审判制度也都在运动过程中更加完善地貫徹执行起来了，这怎能說"搞群众运动会損害依法办事"呢？

魯明健一方面强調加强法制，另一方面却又反对能够加强和巩固法制的群众运动，那么，他加强法制的目的是什么？法制的鋒芒应当对着誰呢？关于这个問題，他在北大法律系的發言中，講完"八大"加强法制的理論根据以后，又以实际生活为据提出了加强法制的作用，他夸大其詞的說："一般国家机关违法乱紀是普遍大量的，司法机关违反法制更多"，"违法乱紀是消極因素，只有加强法制才能扫除这些消極因素。"由此不难看出，魯明健加强法制的目的不是为了对准敌人和坏分子，而是为了束縛我們自己的手脚，而且把法制的鋒芒主要指向人民的政权和国家干部的"违法乱紀"。在他看来"八大"加强法制的目的，是要扫除这些"普遍大量"的"消極因素"了。与魯明健的观点相反，我認为在我国某些干部中間违法乱紀的情况只是極个别的，絕不象魯明健所夸大渲染的那样，是"普遍大量"的。当然，加强法制建設，特别是对国家工作人員和人民群众进行法制教育，对克服个别干部中某些违法乱紀现象有作用，党和国家領导机关，向来也是注意克服干部中的违法乱紀的，但是"八大"提出加强法制的根本目的絕不在这里。"八大"提出加强法制的根本目的是什么呢？这在少奇同志的政治报告里，已說得很清楚。他說："为了巩固我們的人民民主专政，为了保衛社会主义建設的秩序和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为了懲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我們目前在国家工作中的迫切任务之一，是着手系統地制定完备的法律，健全我們国家的法制。"

三

如上所述，魯明健从資产阶級的反动观点出發，歪曲国家的职能，篡改人民法院的性質和任务，把社会主义法制的鋒芒指向人民的政权和国家干部。資产阶級右派的思想意識决定他必然站在阶級敌对分子的立場上来反对我們对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鎮压和懲罰，从而也必然不顧一切地攻击和反对党的領导。魯明健处心积虑地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說話，恶毒地攻击党的領导的事实，集中的表现在反对一九五五年肃反运动时反右傾和一九五七年打击刑事犯罪这两件事情上。

众所周知，一九五五年上半年三大改造高涨的前夕，阶級斗爭形势比較紧张，某些农村和大中城市，尤其是一些工矿和新建城市中的残余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又趋嚣张，而我們不少同志当时正滋长着一种極端危险的麻痹思想和右傾情緒，党中央針对这种情况，为了整頓队伍，坚决开展肃反斗爭，适时地提出反右傾的方針，这是保証肃反运动取得徹底胜利的重要措施。但是，魯明健却極力反对这一正确方針。他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六日关于天津市案件复査工作情况向院首长的报告中，認为："造成錯誤偏差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去年肃反运动来势很猛很急，反右傾压力很大，政策交待不清，干部不摸底，宁左勿右的思想很快地發展起来……对于'左'的情緒和草率现象又糾正得不及时。"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四日在一次会議上他又說："下面很多同志講錯誤来自上級，来自中央（不是党中央），如：反右傾，……'一攬子'等等，其中根本問題是右不右的問題。"魯明健这两段話，意在指責反右傾反錯了，不是"右"，而是"左"了。这与中央反右傾的方針完全是南轅北轍，背道而馳。魯明健不仅慣于假借中央負責同志的名义来欺騙群众，而且还假借"下面很多同志的意見"来反对中央。他明明在坚决反对党中央决定的反右傾方針，却又假說"錯誤来自中央（不是党中央）"。不管魯明健如何詭辯，他替敌对阶級分子講話的立場是掩盖不了的。任何一个革命者和善良的中国公民，对于我們采取坚决的态度，發动猛烈的攻势来开展肃反运动，鎮压那些作恶多端，祸国殃民的反革命分子無不拍手称快，竭誠拥护，而魯明健为什么却感到"肃反运动来势很猛很急，反右傾的压力很大"呢？"很猛很急"的狠狠地打击反革命分子有什么不好？难道我們对反革命分子还应該有什么"仁慈"嗎？在当时敌情严重的紧要关头，右傾思想是开展肃反运动的主要障碍，只有克服右傾才能取得肃反的徹底胜利。对于那些麻痹輕敌，思想右傾的人給以"压力"有什么不对？难道对于有右傾思想的人应該給予"支持"和"鼓励"嗎？魯明健站在反革命分子的立場上，一再坚持自己的反动观点，不但不接受党和同志們对他的批評教育，反而攻击領导上"不加分析的一股劲

① 見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

反右傾。"反右傾是肃反运动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証，鲁明健反对反右傾，实际上就是反对肃反运动。

鲁明健不但針鋒相对的反对中央反右傾的方針，認为"去年反右傾的盲目性很大，"而且还对中央为保証肃反运动正确进行所采取的重大措施进行了恶毒地攻击，甚至把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联合办公(即鲁所說的"一攬子")也汚蔑为肃反运动中的"黑暗面"。大家知道，肃反运动中在党的統一領导下采取三机关联合办公的方式，在統一政策，統一認識，統一行动，及时而又合法的打击敌人方面起了重大作用，是保証运动健康發展，正确貫徹党的政策的一項重大措施。鲁明健却把联合办公說成是："对于三机关互相制約和法院独立审判的积極性起了某些抑制作用。"鲁明健借口反对"联合办公"，实質上就是攻击党对肃反运动的領导。事实是，不論三机关的互相制約，或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其目的都是为了打击敌人，惩罰犯罪，保护人民。联合办公的措施完全符合于这种目的，鲁明健那种脫离对敌斗争，空談"相互制約"，和借口"审判独立"，反对党的領导、反对联合办公措施的反动論調应該坚决地予以駁斥。

鲁明健忠实地为专政对象說話，还表現在他反对打击刑事犯罪的事实上。去年四、五月間，随着資产阶級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某些城、乡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坏分子，認为有机可乘，积極活动，特别是盜窃、凶杀、强奸、流氓等刑事犯罪的案件又趋上升，当时中央政法机关針对敌情紧张，和某些司法干部又有右傾的情况，拟采取群众运动的方式打击刑事犯罪。鲁明健繼續坚持他反对反右傾的錯誤观点，說什么"刑事犯罪已搞的差不多了、重罪輕判也是極少数，""既無右傾，也不需要搞运动。"甚至他还叫嚣："用反右傾、搞运动的精神作指导思想，后果是不堪設想的。"在这里我們不禁要問：鲁明健为什么老是那样积極地为坏分子設想。而不是首先从对这些严重违害社会主义建設，侵害广大人民切身利益的坏分子必須实行专政的方面去考慮呢？我們采取群众运动的方式打击刑事犯罪的"后果"，是否眞的"不堪設想"呢？事实証明：从去年九月全国司法工作座談会严肃批判右傾思想以后，打击刑事犯罪的工作，随着全国反右派斗争的胜利，已經取得了重大的成績，从而在全国正在掀起的社会主义生产建設高潮中，發揮了它应有的作用，这个鉄一般的事实，就是对鲁明健的这种謬論的有力回答。

鲁明健为什么坚决地站在专政对象的立場上，反对打击刑事犯罪呢？这与他片面的理解人民內部矛盾問題是分不开的。鲁明健無視一九五七年夏季阶級斗争的紧张形势，和刑事犯罪案件回升的情况，錯誤的应用犯罪分子成份变化的統計材料，荒謬的認为是人民內部犯罪，并以資产阶級形而上学的观点，把犯罪分作三类：反革命犯罪、人民內部犯罪和人民內部的是非矛盾問題。鲁明健这种"刑事犯罪是人民內部問題"的謬論，不但在政法干校司法班講課时大加宣传，而且在一九五七年三月四日一次会議上还捏造事实說："刑事犯罪到底是否人民內部矛盾？根据毛主席的报告，这是內部問題"。其实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中明确的写着："为了維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对于那些盜窃犯、詐騙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必須实行专政。"由此可見，鲁明健为了狡辯，竟至無中生有，顚倒黑白，实在是不能容忍的，至于他企圖把自己的反动的政治观点轉加在我們敬爱的毛主席的身上，更是居心不良，令人憤慨！

鲁明健出身于地主阶級，虽然参加革命已有二十多年，但因为他存在着極端严重的資产阶級个人主义思想，長期以来，沒有得到徹底改造，全国革命胜利以后，更有了恶性的發展。他一向驕傲自滿，妄自尊大，自恃有"独到見解"，标新立异的制造一系列的反党謬論。在整風运动初期，他还进行了許多反党反領导的活动。經过这次反右派斗爭，大鳴大放，大爭大辯，已把他的反动观点和丑恶活动批駁得体無完膚，鲁明健在事实和眞理面前，也不得不承認"犯了攻击無产阶級专政和反党反領导的严重錯誤"，"自己的一些反动观点和謬論，很多是东拼西凑，胡乱援引，矛盾百出。自己不以为耻，反而到处散播，流毒四方，祸国殃民。"①如果鲁明健这些检討眞正出于誠心的話，我期望他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来改正錯誤。只要能够从此得到教訓，脫胎换骨，徹底悔改，仍是有前途的。

---

① 見去年11月20日鲁明健的第2次检討。

揭穿右派分子孔釗篡改我国刑法基本原則的陰謀

徐一志　魯　風　黃文忠

我国刑法中的基本原則，是我国刑法全部問題的基本指导思想，也就是党和国家与反革命罪，以及其他刑事犯罪作斗爭的基本刑事政策、方針。經驗証明，在同反革命罪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爭中，凡是正确地貫徹了党和国家的基本刑事政策、方針，就能胜利地实現鎮压敌人、懲罰犯罪、保护人民、巩固無产阶級专政、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任务；相反的，凡是违背了党和国家的基本刑事政策、方針，就会使我国刑法在对敌斗爭中迷失政治方向，不能有效地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發揮其無产阶級专政武器的作用。因此，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則問題，是我国刑法中阶級性、政治性最强烈，最能反映無产阶級专政本質的一个問題。右派分子孔釗所以选中了这个問題大作其文章，并不是無因的。

右派分子孔釗以"百家爭鳴"、"学术上自由爭論"、"独立思考"等为掩护，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則講义初稿中，把"無罪不罰"、"罪刑相称"，以及"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等販运、拼凑成为我国刑法的三条"基本原則"。这三条原則如果只从表面上看，很可能混淆一些人們的視听，但是，只要略加思索，就会發現这三条原則正是針对我国刑法中的要害問題放射的三支毒箭。

以上三条原則是互相联系的，它們共同服务于一个罪恶目的，就是企圖改变我国刑法作为無产阶級专政武器的性質，使它斗爭的鋒芒，不再指向敌人而指向革命的人民，变成为資产阶級复辟服务的工具。现在我們把右派分子孔釗所提出的三条原則的实質逐一的揭开来看看吧！

右派分子孔釗射出的第一支毒箭，就是所謂"無罪不罰"原則。沒有犯罪不受懲罰，这在我們国家本来是尽人皆知的、不成問題的問題。但是为什么右派分子孔釗却把"無罪不罰"作为我国刑法基本原則之一呢？这是有陰謀的。这个陰謀就在于：故意顚倒黑白，污蔑我們"有罪"不罰、"無罪"有罰，以此来否定党和国家的"不放縱一个犯罪分子，不冤枉一个好人"的正确方針，以及司法工作的巨大成就，以达到为犯罪分子开脫罪責，为資产阶級复辟服务的目的。

几年来，我国司法工作一貫是根据党和国家的"严肃与謹愼相結合"、"不放縱一个犯罪分子，不冤枉一个好人"的方針，和"懲办与寬大相結合"的基本刑事政策，以及"专門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結合"、"調查研究，实事求是"的工作方法，同反革命犯和其他罪犯作斗爭的，因此，所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虽有个别錯誤，但我們絕不因为是个别現象，而予以漠視，我們对錯誤的态度是采取"有錯必糾"的方針，坚决及时地糾正。我們这种严肃負責的态度，是历史上任何剝削者国家所不可能作到的。正因为这样，我們才获得了广大群众的热烈支持和拥护。但右派分子孔釗却在叫囂我們"無法可依"，"司法干部水平低"，"錯案百出，冤枉了好人"等，把我国司法工作說成一团糟。他把自己装扮成为人权

的維护者，自称确立"無罪不罰"原則是为了"使公民的权利得到切实可靠的保障，不使無辜的人負刑事責任"。話說得是多么美丽动听啊！試問右派分子孔釗难道眞是在維护人民的权利和关心無辜嗎？如果眞是这样的話，那末，根据右派分子孔釗的謬論办事，对犯罪分子不提出懲办，只片面的提出保护所謂"無辜"，其后果将是什么呢？难道人民的眞正权利能够受到保护嗎？难道被犯罪分子所侵害的無辜人民的冤屈，能够伸张嗎？按照右派分子孔釗的这一反动观点，只能說明了：侵犯人民利益的不是来自犯罪分子，而是来自革命的干部和革命的人民了，"無辜"的是犯罪分子，违法的倒是向犯罪作斗爭的革命干部和人民了。很显然，他的这种反动观点，与右派分子黃紹竑把反革命分子当作"無辜"是不謀而合的，而与人民所說的犯罪和無辜則毫無共同之处。由此可見，右派分子孔釗提出"無罪不罰"原則的眞实企圖，在于歪曲我国司法工作的現状，否定党和国家的"不放縱一个犯罪分子，不冤枉一个好人"的方針，使作为無产阶級专政工具的我国刑法的槍口由指向敌人而轉向革命的人民。

右派分子孔釗射出的第二支毒箭，就是所謂"罪刑相称"原則。这一原則同"無罪不罰"原則一样，都是在歪曲我国司法現状的基础上提出的，右派分子孔釗一向汚蔑我国司法工作中沒有量刑标准，判刑畸重畸輕，对反革命分子重判，对革命干部輕縱。因此他極力主张"罪刑相称"的謬論是不足为奇的。我們虽然不否認犯罪行为危害的大小，在量刑上的重要意义，但是，如果把它作为我国量刑的唯一标准，把罪刑間的关系当作数学公式一样机械的对等起来，則是極端錯誤的。

几年来，我国一貫是根据阶級斗爭形势的要求进行立法和司法的。事实上，懲治反革命条例、懲治貪汚条例等，都是在大規模的群众运动中，根据阶級斗爭的需要而产生，并为阶級斗爭服务的；这些条例对于每一种犯罪的刑种和刑度长短輕重，完全是根据当时阶級斗爭情况与需要而确定的。在司法实践中，确定每一个罪犯刑罰的輕重时，不仅要考虑到犯罪性質、情节和犯罪分子个人情况，同时也必須考虑到当时当地阶級斗爭的情况与特点。对同样情况的案件，由于政治形势的發展变化不同，所判处刑罰的輕重也就有所不同。譬如，在敌人活动十分猖狂，与在敌人孤立、分化、瓦解，紛紛自首的情况下，对同样情节的案件，处刑时在掌握寬严的分寸上就应有所区别，这是阶級斗爭的需要。

党和国家一貫所采取的"懲办与寬大相結合"、"懲罰与教育相結合"，以及"坦白从寬、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也正是为了懲办犯罪，孤立、分化、瓦解敌人，以达到鎮压敌人、懲罰犯罪，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目的。

而右派分子孔釗却把法律与阶級斗爭、党和国家的政策对立起来。他所提出的"罪刑相称"这个原則，如果眞正能够成立，那末，阶級斗爭形势的变化，在处理案件时就沒有考虑的必要了；犯罪分子犯罪前的情况和犯罪后的态度，在量刑上就無意义了；"坦白从寬、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也是多余的了；过去我們根据国內外形势和国家与人民的利益，而对絕大多数犯有严重罪行的日本战爭犯罪分子給予免予起訴的寬大处理，以及目前对犯有严重罪行的右派分子，除了屡戒不改、繼續进行犯罪活动的以外，不予法办的寬大处理，按照他的这一反动观点，我們对上述反动分子的寬大处理，就成为不可理解的了。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到，右派分子孔釗的这一反动观点，是企圖从另外一方面来否定我国司法工作的成就，为犯罪分子开脫罪責，使我国刑法不再是向犯罪分子作斗爭的工具，而变成为束縛無产阶級专政手足的工具。

右派分子孔釗所射出的第三支毒箭，就是所謂"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原則。按照他的观点，这条原則在立法上，就是"我国刑法中的刑罰制度、判刑制度、刑罰执行方面的諸制度据以建立的基本准則"；要求司法实践，按照这条原則，对一切犯罪分子，都給以改造机会，使其成为所謂"新人"。好一副"慈善家"的面孔！我們并不否認我們的刑法具有改造教育犯人的任务，这是無产阶級改造人类，改造世界的任务的一个方面，但是对于犯罪分子絕对不能脫离开懲办来空談什么改造教育，党和国家对于犯罪分子一向就是采取"懲办与寬大相結合"、"懲罰与教育相結合"的基本刑事政策的。如果按照他的反动观点，我国刑法就不再是無产阶級专政的工具之一，而是庇护敌人，放縱犯罪分子的单純教育工具了；死刑制度就应当立即废除了；無期徒刑、长期徒刑等重刑因此也就可以不用或少用，甚至也可以从立法中取消了；緩刑、减刑、假释等制度也就可以毫無边际的广泛适用了。事实上，右派分子孔釗正是按照这一反动思想来行动的。我們不需要举出很多証据来說明，仅就他和右派分子朱华荣在"政法研究"一九五六年第四期所發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有期徒刑緩刑"一文，以及他所写的减刑、假释一章講义中所暴露出来的观点，就足以証明了。在有期徒刑緩刑的論文中，他們为了使緩刑能够得到广泛适用，極力鼓吹緩刑的效果和它的教育作用，在适用緩刑的条件問題上，他坚决主张把适用緩刑的刑期提高为有期徒刑五年(按：刑法草案規定对于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当具备一定条件时，才能适用緩刑；司法实践中的作法大多数也为三年以下），以便使一些严重罪犯也有适用緩刑的可能性。在减刑、假释一章講义中，他歪曲"劳动改造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規定，該条規定：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根据不同表現，給以表揚、物資奖励、記功、减刑或者假释等奖励。而右派分子孔釗則把这一条的規定歪曲为，不管犯罪分子的表現如何，只要具备第六十八条所規定的情形之一，都可以給予减刑、假释，这就使得不够适用减刑、假释的罪犯，获得了不应有的减刑、假释的寬大处理。这說明右派分子孔釗不仅在大的原則問題上下功夫，而且在具体問題上也費尽苦心，这就足以看出，他对犯罪分子的关切是怎样的無微不至了。

綜合以上可以看出，右派分子孔釗所提出的这三条刑法基本原則，共同貫徹了一条黑綫，这就是一切都是从有利于被告出發，都是为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服务，而不是从人民利益出發，为無产阶級专政服务。通过对这三条刑法基本原則实質的揭發，就可以很明显的看出，右派分子孔釗究竟是人民权利的維护者，还是犯罪分子利益的維护者了！

右派分子孔釗提出的上述三条基本原則，并不完全是出于他自己的独創，而主要是繼承了資产阶級古典法学派的衣鉢，企圖以此来改变我国刑法的無产阶級专政的性質，为反革命分子，以及其他犯罪分子开脫罪責，为反动的旧法招魂，为資产阶級复辟准备条件。

右派分子孔釗提出上述一系列的反动观点，不是偶然的，是有他深厚的历史根源和思想基础的。他过去曾参加过兰衣社，在日伪統治时期，长期为日伪效劳，思想中浸透了反共、反人民的毒素，抗日胜利之后，他改名換姓，混入革命队伍，仍然繼續坚持反动立場，与人民为敌，每次乘运动之机，就进行破坏活动，这次乘党整風期間，不仅組織以他为首的右派反党小集团，向党进行了恶毒的攻击，而且平时就借口"百家爭鳴"、"学术爭論"为幌子，大力散布反馬克思主义的旧法观点：極力推崇旧法，以"吸取历史成果"，"不能另起爐灶"为名，反对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書的原則指示；以反教

駁右派分子庄惠辰对公安、检察、审判三机关的法律关系的反动謬論

陈 鶴 峰

讀了一九五七年本刊第三期刊載右派分子庄惠辰所写的"刑事訴訟中审判与偵查、起訴的关系問題"一文以后，認为这篇文章完全是从資产阶級法律观点出發，对我国目前偵查、起訴和审判工作的分工負責、互相制約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則进行了惡毒的攻击。他公然反对偵查、起訴和审判工作在統一向敌对阶級实行专政前提下的互相制約关系。他要求审判工作超然于偵查、起訴工作之上。这篇文章的反动性，就在于它散布了审判工作超阶級、超政治和司法独立的反动論点。为了弄清是非，現就这篇文章的几个主要論点提出个人意見。

一

我国的人民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是国家实行阶級专政的重要武器。宪法所規定的"……鎮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懲办一切卖国賊和反革命分子"的任务，就是由这些机关直接来負担的。因此，人民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的性質和基本任务是一致的。在他們执行这个共同的任务时，依照国家法律的規定，他們之間有一个具体的分工，分別担任了不同的任务。这在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人民检察院組織法中都作了专門的規定。这个分工，絕不能理解为是性質不同的分工。但庄在文章中則說，"审判与控訴都显然是两个不同性質的职能"，这显然是錯誤的。另外，庄在文章中不仅离开专政的前提，强調人民公安、检察、法院之間的矛盾和制約，而且还正面反对三机关的通力合作，一致对敌。他說：在法律制度逐渐完备以后，繼續强調一致对敌，对工作显然是不利的，这更是錯誤的。按照庄的說法，只能得出这样的結論：我們的法律制度越健全了，就越不能强調一致对敌了，如果再强調这一点，就会对自己不利了。恰恰相反，我們認为，我們的法律制度是在阶級斗爭中建立和健全起来的，法律制度越健全，則我們的司法机关就越能充分地發揮它实行专政的职能，也就更有利于共同一致对敌进行斗爭。

其次，如所周知，专政和民主原是一个問題的两个方面，是統一的，而不是对立的。对敌对阶級和反革命势力实行专政本身，就是保障了人民最根本的利益和权利，而且在实行专政的职能时，都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繩"，都是力求做到不冤不縱的。在这一点上，审判工作是如此，偵查工

条主义为名，反对学習苏联刑法学；以政策不是科学，反对在刑法講义中談政策；对刑法的阶級性感到"恶心"，說談阶級性是"庸俗"；污蔑我国从实际出發的立法路綫是"裹足不前"，"怕束縛干部手足"；否定我們司法工作的巨大成就，誹謗我們根据具体情况，以及党和国家的政策处理案件是"沒有量刑标准"；污蔑肃反等伟大社会改革运动，說它使人"六亲不認"。

从以上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結論：右派分子孔釗篡改我国刑法基本原則幷不是偶然的，这是他企圖夺取馬克思主义刑法陣地的一次总进攻，也是他的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反动思想和旧法观点的一次大暴露。

右派分子孔釗是我們的反面教員，他所进攻的，正是我們所要坚决保衛的。从反右派斗爭中，使我們更清楚的認識到：反动旧法观点必須徹底肃清，馬列主义刑法陣地必須坚决固守，党对刑法的領导权絕对不能动搖，我国刑法的無产阶級专政的性質絕对不容許篡改。

作也是如此。庄不承認这三个机关都是执行法律的机关，他把人民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在一致对敌的前提下的分工制約关系，曲解成为“国家法制所設定的”矛盾关系。这同样也是錯誤的。只有肯定了一致对敌的前提，才能够正确地观察和理解各个訴訟阶段的分工負責和互相制約的关系。分工是为了更有力的向敌对阶級实行专政，那么制約呢？制約是为了糾正各訴訟阶段工作中可能發生的錯誤，其最終的目的也是为了更有力的向敌对阶級实行专政。

制約关系对人民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来說是互相發生的关系，而不是单方面的关系。例如，人民公安机关逮捕犯人必須經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后經过偵查認为需要起訴的案件，又經人民检察院审查同意后才能向人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經过审理，依法判决。每一个訴訟阶段都对前一訴訟阶段的工作存在着制約关系，但从另一方面来看，人民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所作的不批准逮捕或不同意起訴的决定都有权向上級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認为有錯誤的时候有权向上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議。这就是它們之間的制約活动。而上述制約活动，只有工作中产生了缺点和錯誤的时候才有可能进行。不論在哪一个訴訟阶段中进行的制約活动，其最終目的都仅仅有一个，就是糾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錯誤，正确的懲办一切犯罪分子，保衛人民民主制度，維护公共秩序，保护公共財产，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保护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順利进行。

如上所述，我們知道，人民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都是根据法律所設定的分工，依照法律执行其本身的任务。三机关的专政职能相同，在它所有的活动中又必須統一执行和遵守国家的法律，因此，在审判和偵查、起訴的工作中并不存在根本矛盾的。在这里，庄在文章中的另一錯誤，是把我国人民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的法制关系，解释为資产阶級国家“弹劾式的”訴訟关系。他是以資产阶級超阶級的司法独立的观点来曲解这种法制关系的，他企圖把审判工作超然于偵查和起訴工作之上。尤其錯誤的是認为如果我們强調了审判与偵查起訴的一致性，就是“把訴訟地位与政治立場相混淆”。这在实質上也就是不承認并反对我国人民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的活动都是执行国家对敌对阶級实行专政的任务。

二

庄在文章中还說：“在偵查阶段虽可能搜集到十分有力和可靠的証据，以証实被告人的罪責，但到底有無罪責以及罪責輕重，只有在法庭审理后才能决定”。这句話的意思是說，經人民公安和检察机关已經証实了的犯罪人、移送人民法院后被告人究竟有無罪責，还是个值得怀疑的問題。这說明：(一)偵查阶段所搜集的証据，尽管是“十分有力和可靠”的，但按照庄的看法，却未必眞的有力、可靠，可能是不眞实、不可靠的。其所以如此，按照庄的邏輯，不外是偵查工作人員和检察工作人員思想方法主观、片面，不能实事求是；法制观念薄弱，不顾依法办事，甚至漠視被告人的人身权利，故入人罪等等。(二)按照庄的看法，人民法院为了防止重复偵查阶段的錯誤，就不能“輕信控訴材料”，以免“受控訴材料的局限”，“形成对控訴意見的先入为主”，同时还要关心被告人的权利，不应該“片面的設法証实被告犯有被控訴的罪行”。人民法院能否如此“客观”、“全面”，关鍵在于“發揮法庭审理的独立作用”。(三)在偵查阶段虽然搜集到十分有力和可靠的証据，証实了犯罪人的罪責，但在未經人民法院判决之前，仍然应該視为被告人無罪。以上三点就是庄在这个問題上的主要看法。这种观点的实質就是說，尽管人民公安和检察机关依法进行了十分艰巨的工作，搜集到十分有力和可靠的証据并証实了被告人的罪責，但是人民法院对之首先要采取可能否定或怀疑的态度，如果“輕信”了这些証据，就是“偵查工作的簡单重复”，“就难保不重复偵查阶段可能犯的錯誤”。这充分說明他主张审判人員应該站在被告人的立場上，为被告人开脫罪責，認为被告人可信，而执行法律的人民公安和检察机关却不可輕信。我們知道，人民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都是在党的領导下，适用統一的政策和法律，和“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以及“有反必肃；有錯必糾”的全面方針，有什么理由說，只有人民法院才能客观地依法进行审判，而人民公安、检察机关却漠視公民权利，离开事实和法律根据进行片面控訴，故入人罪呢？其次，經过偵查起訴，被告人到底有無罪責，只有在法庭审理后才能决定的論点，实际上这是“無罪推定”論的运用。人民公安和检察机关依法进行的偵查、起訴工作，难道不是在确認被告有罪

并应追究刑事責任的前提下进行的嗎？毫無疑問，在这种錯誤思想指导下，只能有利于人民的敌人和其他犯罪分子。这与保护公民权利和人身自由正是背道而馳的。

庄在文章中所謂："在法庭审理阶段，公訴人只是訴訟关系上的一方当事人。作为訴訟中的一方当事人，公訴人与法庭之間，正像另一方当事人（被告人、辯护人）与法庭之間一样，在訴訟地位上是存在着矛盾的"。这显然是資产阶級法律观点。它的錯誤在于歪曲了公訴人在法庭审理中的作用和訴訟地位。这是因为，检察长或检察員在法庭审理活动中，是以国家公訴人的身份支持公訴，并监督审判是否合法（人民检察院組織法第十四条）。就是說，检察长或检察員在法庭上是以国家法制和国家利益的維护者和代表人資格出現的，支持公訴是为了維护和巩固社会主义法律秩序和法律所保护的公民权利。公訴人从事实上和法律上論証被告人犯罪的根据和理由，支持所提起的公訴，以便人民法院作出正确的判决。公訴人既是代表国家对被告进行控訴，則其所代表的利益与当事人所代表的个人利益显然不同。公訴人基于国家利益的要求，必須根据事实和法律論証被告人的罪責，放縱了犯罪分子和冤枉了無辜的公民都有損于国家的利益，因而也是法律所不能容許的。这一点决定了公訴人与被告人的訴訟地位不可能完全相同。在这里，庄認为訴訟地位不必服从政治立場，并把两者对立起来，完全是錯誤的。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一方面，检察长和检察員又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代表人，必須同时保护一切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和法定利益，在法庭审理中負責监督一切活动是否完全符合法律。如果發現起訴的理由和根据不充分时，应該主动撤回起訴；如果發現在法庭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的情况，因而侵犯了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即使这种活动有利于支持公訴，检察长或检察員也必須提請法庭加以糾正。由此可見，检察长或检察員的訴訟地位决不仅仅是一方当事人，而且单从公訴人的身份来看，也不完全和当事人一样是处在与人民法院对立的地位。因此，检察长或检察員在法庭审理中的活动，只会有利而不会不利于發現眞实，符合法律。从目前的实际工作来看，各級人民法院基本上正确地执行了人民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分工負責，互相制約的法律制度的。至于在执行这个制度时，發生的某些缺点和錯誤，在我們这样一个人口众多、情况复杂、又正处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国家里，是很难完全避免的。但是决不容許利用貫徹执行制度中所产生的个别缺点和錯誤来否定制度的正确性，和执行制度中获得的巨大成績。而庄在文章中却片面地抓住执行制度中的某些缺点和錯誤，加以夸大，来攻击人民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的法律制度。他說我們的审判工作是輕信控訴材料，忽視直接审查証据和传訊証人的必要；对被告人心存成見，思想对立；执行法定审判制度和程序的形式主义；对偵查工作中的缺点，尽量迁就調和等等。其用心不过是为了否定我国法律制度的正确性和我們在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績。

三

法律是統治阶級意志的表現，是統治阶級物質生活条件的反映。法律的任何部分都不可能超阶級、超社会而独立存在。庄在人民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分工負責，互相制約的关系上反对統一向敌对阶級实行专政，追求誰从屬于誰，誰为誰服务等正是超阶級和司法独立思想在这方面的反映。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实質是無产阶級专政，而無产阶級专政与党的領导是分不开的，反对無产阶級专政，实际上也就是反对党的領导。只有加强党对人民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的領导，才能够保証这些机关充分地發揮阶級专政的作用，有效地和准确地打击敌人。否認人民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通力合作，統一向敌对阶級实行专政，反对党的領导，必然使这些工作失掉灵魂，迷失方向而無法为阶級斗争服务。审判工作能否为阶級斗争服务的标志之一，就是审判人員能否适应各个时期阶級斗爭形势的变化，在审判活动中体現党和国家的政策。此外，如果强調了人民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之間的矛盾，以及法庭审判的"独立作用"，其結果一方面形成脱离政治的孤立办案；另一方面，增加了各訴訟阶段間的分歧和爭論，拖延了訴訟期間，以致审判工作不能为阶級斗爭服务。如果在审判工作上强調审判工作的特殊性，就可能产生一种特权思想，把制約关系絕对化，形成为制約而制約，这不仅对审判工作是非常有害的，而且更严重的是把人民公安和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的正确的法律关系，导向錯誤的方面。

不許右派分子王紀新向人民民主法制进攻

张鯉門

右派分子向人民民主法制进攻，是右派分子向党向社会主义进攻的一个重要方面。

事情很明显，人民民主法制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保衛社会主义事業强有力的武器。右派分子企圖通过向人民民主法制进攻，以便改变我們国家的性質和社会發展的方向，从而达到夺取国家領导权的罪恶目的。

內务部右派分子王紀新，他对人民民主法制的进攻，不仅进攻的全面，而且非常狂妄，一直到今天还坚持他的反动論点。

內务部右派分子王紀新在人民民主法制方面所放的毒箭可以归納为以下四点：

第一，是新旧法融合論，要求旧法复活。例如王紀新曾說："党外人士固不一定完全清除六法观点，現在情况也說明党內人士也不一定就'六根清淨'。目前应該打碎两尊泥菩薩，和上水，再塑起两尊泥菩薩，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并且还要"相互一笑"。王紀新为了把他的右派嘴脸掩盖起来，他在这里耍了一个花招，用"党內人士"、"党外人士"等字样来代替"新法"和"旧法"的問題。但是馬脚总是要露出来的，因为我們在法学上不存在什么党內党外問題，只知道有新法和旧法的区別，社会主义法学和資本主义法学的区别。就按王紀新的原意，也是指意識形态塑在一起的，而不是两个人塑在一起。因此，王紀新所說的两尊泥菩薩，本意就是指的新法和旧法。

我們可以看出，按照王紀新的办法，把新法和旧法塑在一起，作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其結果会怎样呢？結果就是使旧法复活。旧法应該不应該复活呢？这在我們来看，問題是很明显的，旧法应該打死，不应該复活。

法是什么呢？法是統治阶級意志的集中表現，是統治阶級意志的系統化、条文化和具体化。我們的法呢，它是社会主义的法，是代表以工人阶級为領导的全国人民的意志，是鎮压反革命，保衛社会主义建設的武器；而旧法呢？也就是国民党的六法，它是帝国主义、封建地主阶級、官僚資产阶級的意志的表現，是保护地主与买办資产阶級反动統治的工具，是鎮压与約束广大人民群众的武器。这也就是說，法是有阶級性的。一定的法是为一定的阶級服务的。

因此，当全国广大人民在共产党領导之下，战胜国民党反动統治之后，我們就在共同綱領的第十七条中宣布了："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另一方面，我們再看一看，新法和旧法是不是能捏在一起，也就是象王紀新所說的那样，作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呢？

我們可以看看事实：大家都知道，国民党反动政府在临崩潰前夕，匆匆忙忙通过了一部伪宪法。在这部"宪法"里，从第七条到第十八条虚伪地規定了一些人民自由权利。国民党眞要給人民以自由权利嗎？不是的。因此，在这部"宪法"第二十三条又規定了，以上各条列举的自由权利，在"为防止妨碍他人自由，避免紧急危难，維持社会秩序"，或"增进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得"以法律限制之"。看，国民党的"宪法"就是这样一笔把人民的自由权利都勾消了。果然，在所謂"宪法"頒布后，仅仅半年多的时間，即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九日，国民党政府就頒布了一个所謂"动員勘乱完成宪政实施綱要"的法律，借口"勘乱"，对人民的各种自由，特別是集会和言論自由，加以严格限制。相反的，看看我們的宪法，在第三章里，不仅規定了人民有各种权利，而且規定国家应采取各种实际措施，保障这些权利的实現。請問王紀新这两种截然相反的根本大法，怎样才能塑在一起，作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呢？

我們还可以看看另一个事实：国民党反动政府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了一个"勘乱时

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这个条例的第五条是这样写的：

有左例行为之一者，处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一）将軍队交付匪徒，或听其指揮者；

（二）率队投降匪徒者；

（三）将要塞、軍港、軍事場所、建筑物、軍用船艦、桥梁、航空机、鉄道、車輛、軍械、弹药、粮秣及其他軍需品，电訊器材与一切供通訊轉运之器物交付匪徒，或毁坏或致令不堪应用者；

以下还有七項，共計十項都是性質相似的条文，国民党把我們汚蔑成匪、匪徒，也就是說按照这个条例的規定，国民党軍队向我們投降起义的，都应該判死刑、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反过来，看看我們的法令对这一問題是怎样規定的。我們国防部于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頒布了"关于奖励投誠起义的蔣軍官兵的通告"。这个通告上說：

"（一）对个別或集体投誠来归的蔣軍官兵，人民政府不究既往，一律給予寬大待遇。立功者受奖。願工作者工作。願回家者發給路費。士兵分給土地安家立業。携带武器者，按下述規定給以奖金：步槍、手槍每枝人民幣三十万元，輕机槍每挺人民幣一百万元，重机槍每挺人民幣三百万元。有其他貢献者，論功給奖。

（二）对蔣軍起义部队，一律按人民解放軍宗旨整編，政治上与本軍一視同仁，待遇上与本軍一律平等。对起义軍官，量才录用，并保护其私人財产。駕駛飞机艦艇起义者，視机种、艦种分別予以优厚奖賞。"

可以看出：这两种法怎能塑在一起呢？怎能象王紀新所說的那样，作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呢？同样一件事情，新旧法有截然相反的規定，一个規定要奖，一个規定要杀。如果这样事情也能捏在一起，这不成了天大的笑話。

我們还可以再看一个事实。国民党政府于一九三〇年六月三十日頒布了一个土地法，胡汉民（也就是右派分子急先鋒楊玉清所推荐的那位胡汉民）在解释这部土地法时，一再强調土地私有权的必要。而且为了强調土地私有权，已經达到了可笑的程度，他胡說什么：苏联土地国有制实际也是私有制；并說什么："古人造字，公字就是現在的私字"。在这种立法思想指导之下，这部土地法不仅規定了土地私有权制度，而且还做了許多巩固这一制度的規定。

反过来，在我們这方面呢？有土地改革法、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根据这些法律的規定，不仅要废除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而且农民的个体所有制也将被集体所有制代替（見高級社示范章程第二条）。

这也是同样一件事情，新旧法有完全不同的規定，一个是要巩固私有制，为地主阶級效劳；一个是要变私有制为集体所有制，走社会主义道路。請問王紀新，这两个法怎样才能塑在一起，并做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呢？

新法和旧法眞能塑在一起嗎？从以上事实可以看到，就是刚懂事的兒童也不会相信能够象王紀新所說的那样塑成两尊泥菩薩，作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既然是这样，那末，王紀新却为什么要提出这样荒謬的問題呢？答案只能有一个，那就是他要使旧法复辟，使历史倒退回去，重新把我們再拖到黑暗的反动时代里去。

第二，是翻司法改革的案，号召旧法人員反攻。王紀新說："司法改革是党內拆党外法学家的墻；現在是党外拆党內法学家的墻。"（在这个問題上，他也同样是用党內、党外等字样代替新法、旧法問題），他不仅仅号召旧法人員向党反攻，而且他自己也做了反攻中的急先鋒。

司法改革能不能翻案呢？我們說不能的。我們知道，在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三年之間，曾經在全国范围內进行了司法改革。这次改革的目的，是为了从政治上、組織上，和思想上純潔人民的司法机关。

事实上，在司法改革以前，人民司法机关是存在着严重的問題的。在組織上存在着严重不純的現象。那时，由于采取包下来的政策，許多人民法院特别是大中城市和省級以上的人民法院，在审判人員中旧司法人員占有很大比重。

由于人民司法机关当时在組織上不純，再加上一些其他原因，就使人民司法机关存在着严重的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就以鎭压反革命来說，不少旧司法人員对那些作恶多端，人民恨之入骨的反革命分子，却强調什么："不咎既往"、"反革命是执行上級命令的职务上的行为"等等，多方为反革命分子开脱罪过。

可以看出，当时人民司法机关存在这样严重的問題，是进行改革好呢，还是不改革好呢？只要站在

人民的立場上，一定会說改革好。事实也是这样，如果当年不进行司法改革，很难設想各級人民司法机关，能够有今天这样的工作成績；也很难設想保障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各項法制和司法制度，能够这样迅速的建立和健全起来。

問題是司法改革不仅是必要的，而且只有一次司法改革，还不能完全解决旧法观点問題。人民日报去年的十月十四日社論中批評了政法机关現在仍然存在着右倾思想就証明了这一点。右倾思想确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九月二十一日人民日报曾經登載了一篇来信，这篇来信質問鞍山市和兰州市的中級人民法院，为什么对杀害陈潭秋、毛澤民二烈士，犯下了滔天罪行的反革命分子罗繼奎、卢秉林二人仅仅判处二十年徒刑。这个質問是合理的。对这种两手染滿了人民鲜血的罪大恶極的凶手，只判处二十年徒刑是不够的。当然，这两个反革命犯以后都改判为死刑，但是，这一个事实也說明了，我們仅仅进行一次司法改革还是不够的，还要繼續反对右倾思想，清除旧法观点。

事情既然是这样，王紀新又为什么要翻司法改革的案，号召旧法人員反攻呢？这只能有一个原因，那就是他懂得人民司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武器，如果使那些被清除的旧司法人員重新上台，旧法就可以复辟，这个武器他們就可以拿过去，資产阶級右派分子也就可以为所欲为了。

第三，是立法机关违法問題。中国人民大学的右派分子吳家麟，他污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員会"不遵守法制"。当时王紀新为吳家麟喝采，說吳的發言"講的好"，"是政治制度問題，从刘少奇談起"。一直到八月中旬，当全国反右派斗爭到了高潮，許多右派分子都敗下陣来的时候，王紀新这时仍然抓着这支箭把不肯放下，还在內务部公开声称："我現在还認为人民大学对吳家麟的批判是牵强的，吳家麟提的問題是有根据的。"

关于說立法机关违法的問題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第三版已有一篇文章对这个問題作了徹底的駁斥。王紀新把吳家麟說我們违法看做是政治制度問題。按照王紀新的說法，我們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就是要产生违法的行为。这眞是一个天大的污蔑。事实眞是这样的嗎？只要多少具有一点政治常識的人，都知道我們人民民主国家机关的一个重要組織与活动的指导原則就是人民民主法制。刘少奇同志在向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所做的政治报告中曾經說过："我們的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須严格地遵守法律，而我們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必須貫徹执行法制方面的分工負責和互相制約的制度。"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二条第四款又明确規定：严格地遵守法律是党員义务之一。由此可見，我們的国家机关和共产党組織一向把遵守法律看作是一項重要原則。不仅如此，而且也一向坚持不懈地貫徹这一条原則，对那些触犯法律的国家工作人員，都毫不例外地追究了他們的法律責任。大家都知道，在三反时期，天津专区有刘青山、张子善，中央公安部有个宋德貴，他們都是資格相当老，并且有一定职位的工作人員，但是当他們触犯了国家法律以后，不仅撤除了他們的职务，而且被交付法庭审判，这几个人最后都被判处了死刑。单单就从这一个事实就可以看出，我們政治制度到底是縱容违法行为，还是坚决和违法行为做斗爭的。

只有剝削阶級占統治地位的政治制度，才是縱容违法行为的。有那一个中国人不知道貪贓枉法、欺压人民在国民党統治时期是公开盛行的，蔣宋孔陈四大家族是公开貪贓枉法而逍遙法外的。

事实既然是这样，王紀新为什么要歪曲事实、顚倒是非，污蔑我們人民民主政治制度是产生违法行为的呢？他的目的，我們一眼可以看穿，他是想丑化我們的政治制度，降低党和国家的威信，以便能够順利地干他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勾当。

第四，是說我們"民法、刑法还没有，人民無所本"。

这一个問題事实眞象是这样，并不是我們还没有民法刑法，更不是人民無所本。难道几年来我們国家所頒布的婚姻法、懲治反革命条例、懲治貪污条例、逮捕拘留条例，以及其他一些法律、法令，这不都是屬于民法刑法范围以內的嗎？人民多年以来，不都是根据这些法律、法令在过着国家的政治生活嗎？

如果說我們还没有民法、刑法等法典，这到是事实。这些重要法典，为什么还没有制定，是有它的根本原因的。对此，周总理曾在第一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議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作过解释，大意是：在国家建立初期，特别是在过渡时期，政治經济变动很快，在各方面都制訂带有根本性的、長期适用的法典是有困难的。例如民法、刑法，在生产資料私人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没有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所有制没有完全确立以前，是难以制訂

的。在这种情况下，国家頒布暫行条例、决定、指示等等来作为共同遵守的工作規范，是必要的和适当的。只有在这些条例、决定、指示行之有效的基础上，才可以总結經驗，制訂长期适用的法典。

事实上，我們的民法、刑法等重要法典已在有关部門草拟中，刑法草案并且已經下达試行。

制定法律，需要經过一定时期由不完备到完备，这不仅是我国和各社会主义国家是这样，就是資本主义国家也是这样。問題是，右派分子为什么不說他們無法，而却偏偏說我們無法呢？单单根据这一点就可以看出右派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的丑恶面孔。

由此可知，右派分子說我們"民法、刑法还没有，人民無所本"，只不过是一种造謠污蔑。但是这种造謠污蔑并不是右派分子的最終目的，只是他們的一种手法。他們的最終目的，是要在我国恢复資产阶級的法律制度，恢复旧的反动統治。

以上就是右派分子王紀新对人民民主法制所放的毒箭，及我对这些毒箭的分析。

我們大家經过这場反右派斗爭，已經有了足够的教訓，我們不能容許右派分子对人民民主法制作任何歪曲和攻击。我們要把人民民主法制紧紧掌握在自己的手里，用它去鎮压敌人、保衛自己，以便順利地建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动 态

北京大学法律系进行教学检查

北大法律系在这次整改中为了貫徹徹底肃清旧法观点和克服教条主义的方針，以提高政法教育的教学質量，因此，在去年冬季經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在系务委員会上反复地討論，决定通过这次整改再进一步将过去和现在对学生所开設的有关法律专业課程，在教学內容上进行一次普遍的检查，主要是检查旧法观点、右傾思想和教条主义。系务委員会并成立了检查組，重点地检查了資产阶級国家法課程，同时也检查了民法，刑法，民、刑訴訟法，法院、检察院組織法及国家与法的理論，国际法等課程。

根据初步检查的結果，这些課程的教学內容中存在着不少严重的問題，特別是資产阶級国家法，教师在講課中，大量介紹有关資产阶級社会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情况和材料，但却缺乏或很少对其阶級本質加以正确的分析与批判，反而援引了資产阶級学者的观点来論証和分析問題，甚至教师自己在講授中对資产阶級所謂"民主"、"自由"的議会制度和政党制度等怀有同感和向往的心情，同时在很多具体問題的提法上犯有理論上甚至政治上的原則錯誤。因此在資产阶級国家法課程的检查中，反映了严重地存在着資产阶級客观主义和自觉或不自觉地散布了許多資产阶級法律观点的問題，这主要是在教学思想上教員并没有划清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两条道路的界限，在很大程度上还是用資产阶級立場、观点和方法来講授資产阶級国家法。

在民、刑法及訴訟法課程的检查中，也有着比較严重的旧法观点、右傾思想和教条主义，如"定息是債权"、"民法是私法"、"民法阶級性不如刑法阶級性强"、"認为国家沒收官僚資产阶級财产不应屬于民法范围"，在刑法中对量刑問題中强調"人道主义"、"罪刑适应"而未强調对敌斗爭的需要和分化瓦解敌人的积極意义。在其他犯罪中过多地套用犯罪构成四要件等。在刑事訴訟当中，把法律所賦予公民权利和法律賦予被告人的权利混为一談。法院与检察院組織法課程在以前講授中也存在着严重的錯誤观点，就是忽視党的領导，忽視無产阶級专政，对講授"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原則时，借口审判工作特殊，实际上把法院說成是誰也管不了的独立王国等。

总之，通过这次检查發現了一些課程存在着严重的旧法观点和教条主义，为我們今后繼續深入肃清旧法观点打下了良好开端，目前各教研室教师們在检查的基础上討論和修改講稿并結合政法部門反右派斗爭中所暴露出来的問題加以澄清和批判。为进一步提高政法教育的大躍进作好了准备。 （北大法律系）

有关审判监督程序的几个問題

王　鑫　費宗禕　李大川　滕以譁

我們認为：审判监督程序是普通审判程序(一、二审程序)以外的一种特殊訴訟程序，它是由特定的、具有审判监督职权的国家机关或者公职人員开始和进行的，目的在于审查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在認定事实上和适用法律上有無錯誤，并在發現确有錯誤时加以撤銷或者变更，以使案件得到正确审判的补救性程序。

关于审判监督程序，人民法院組織法已經作了重要的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級人民法院刑、民事案件审判程序总結"，也对审判实践中有关的許多重要問題作了解决，这些对于审判监督程序的运用起到很大作用。实践証明，审判监督程序的运用，有助于保証各級人民法院在貫徹执行政策、法律、法令上的統一；在监督各級人民法院，根据阶級斗爭形势的發展情况，准确和有力地打击敌人，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上和及时、有效地糾正偏差上，具有重大意义。几年来，經过各級人民法院对这一程序的广泛运用，已經显示出它的实际作用和优越性，摸索到了不少經驗。但是，由于审判监督程序在司法实践上是一个新的程序，在認識上或作法上有时还有不尽明确或不够一致的地方，需要加以探討以提供进一步研究和实际工作上的参考。

人民法院的任务是审判刑、民事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懲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糾紛，以保衛人民民主制度，維护公共秩序，保护公共財产，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順利进行。作为無产阶級专政有力武器之一的人民法院，它所依循的訴訟程序包括审判监督程序，便应該为政治、为正确、合法、及时处理案件服务，以更好地完成审判机关的革命任务。如果脫离斗爭形势、脫离我国实际情况，孤立地为程序而程序就会自縛手脚。当然，这样并不是抹杀严格遵守訴訟程序的实际意义，相反，只有根据前述精神正确运用訴訟程序，规定人民法院在訴訟中的一系列活动和保障当事人合法訴訟权利，才能为正确、合法、及时处理案件，創設必要的操作規程，以貫徹依法办事、加强法制的精神。以下我們仅就管見所及，对有关审判监督程序上几个比較重要的問題，提出自已的看法，希望得到指教。

(一) 审判监督程序的开始問題

开始并运用审判监督程序，来审查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否合法和有無根据，是一項非常严肃的活动，所以必須具备一定的根据和理由。現在实践的作法是：制作生效判决、裁定的本法院的院长、上級人民法院、上級人民检察院，在审查了申訴或有关該案的反映材料后，認为原生效判决、裁定显然正确时，就不再調卷审查，直接駁回申訴要求，或对提出意見的人进行解釋；只有根据申訴或反映材料已經發現原生效判决、裁定有錯誤，但是还不能作出最后結論，或者对原生效判决、裁定的正确性發生有根据的怀疑，或者因情况不明而無从判断原生效判决、裁定正确与否时，才調集案件的卷宗材料进行审查。根据这一实践經驗，我們認为应該把本法院院长、上級人民法院、上級人民检察院确定調集案件的卷宗材料，作为审判监督程序的开始。因为，只有审查詳細記录全部訴訟活动和具有各种証据材料的卷宗，才是全面、深入的审查，从而才足以对原判在認定事实上和适用法律上是否确有錯誤，作出肯定的結論。在确定調卷以前，对申訴或反映材料的审查，只是审判监督程序开始的前奏，而不是开始本身。这种审查的意义在于，确定对原生效判决、裁定有無开始审判监督程序的必要。至于本法院院长、上級人民法院、上級人民检察院根据申訴或反映材料，直接駁回申訴要求，实际上是說明無需开始审判监督程序。

把案件当事人或案外人的申訴，看成审判监督程序的开始是不够妥当的。因为，尽管他們有申訴提意見的权利，但是审判监督程序与上訴审程序不同，不能由当事人的要求而当然开始，只能由特定的、具有审判监督职权的国家机关或者公职人員开

始并进行，这是由于生效判决、裁定的严肃性、稳定性，不应在普通訴訟程序結束后就輕易繼續以特殊訴訟程序。当事人等的申訴，只是开始审判监督程序的一种材料来源。况且，为了給發現錯誤的生效判决、裁定提供广泛的可能性，这种来源也决非仅限于当事人等的申訴，其他如报刊、杂志的批評反映、下級人民法院的报告和总結材料、案件原承办人的意見、上級司法机关主动检查案件的材料，以及其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群众的批評意見等等，也都是考虑开始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如果当事人申訴就作为审判监督程序的开始，那么具有同类意义的其他材料，为什么又不算作这一程序的开始呢？

把認定原生效判决、裁定确有錯誤，而由本法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員会处理，或者由上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議，或者由上級人民法院合議庭进行监督审理，作为审判监督程序开始的标志，也是不够妥当的。因为，实践中無論在上述哪一种活动前，都必須經过調集案件的卷宗材料进行詳細审查的阶段，做好这一阶段的工作，就为上述那些活动創造了有利条件。在这个阶段中，如果本法院院长、上級人民检察院、上級人民法院認定原生效判决、裁定并無錯誤时，可以終止审判监督程序并向申訴人說明，以制止某些無理纏訟的人拖延判决、裁定的执行。因此，这是监督审理阶段前的一个重要的、必不可少的准备工作阶段，是一个具有实际审判监督活动的、审查全案卷宗材料的阶段，不应排除在审判监督程序之外。

正确解决审判监督程序的开始問題，还有它重要的实际意义。我們在实践中感覚到主要是下列两方面：

第一、涉及什么时候才能停止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問題。

由于生效判决、裁定，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对每个具体案件作出的結論，所以应当保持它的严肃性与稳定性，不能輕率停止执行。只有由具有审判监督职权的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員，認为繼續执行就将損害国家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的、不可挽回的不良后果时，才能停止执行。此外，还有一个重要条件，就是必須在审判监督程序开始以后，才能作出停止执行的决定（在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中，發現無法执行或暂时不能执行，而終止或中止执行的除外）。因为，如果没有开始审判监督程序，就对严肃的生效判决、裁定停止执行，是缺乏程序根据的。

第二、涉及上級法院訴訟文書的法律效力問題。

現在实践中的作法是：不分調卷审查以前还是合議庭监督审理完畢后，凡是認为原生效判决、裁定没有錯誤的，都用人民法院的名义，以通知的文書形式駁回申訴要求。这种文書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对下級法院有無拘束力，尤其是在审判监督程序开始以前和以后所作出的通知，在法律效力上、对下級法院的拘束力上有無不同等問題，在实践中常常遇到，但还没有明确起来。例如：上級法院没有調卷审查，只根据申訴人提供的全部材料，認为申訴没有理由，用通知駁回了申訴要求并告知下級法院。以后下級法院（即制作原生效判决、裁定的法院）發現原生效判决、裁定确有錯誤，能不能由該法院直接撤銷生效判决、裁定，作出新的判决、裁定？我們認为：上級法院在調卷审查前，因为还没有开始审判监督程序，可以用人民法院的名义作出通知駁回申訴要求，这是說明对生效判决、裁定没有必要开始审判监督程序，只是向当事人进行說服、解釋的性質，对下級法院没有法律上的拘束力。至于經过审判监督程序监督审理完畢后，则不宜再用通知的文書形式，而应采用正式的訴訟文書——裁定，并由合議庭署名，这种裁定是上級法院监督审理的結果，对于下級法院和当事人都应該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如果这种裁定認定原生效判决、裁定是正确的，那么下級法院以后就不能对該案更动原判，若在發現原判有錯誤时也只能报請作出监督审裁定的上級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处理。这样在实际工作上，可以避免一些不必要的重复或不一致的現象。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进行問題

人民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規定："各級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發現在認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錯誤，必須提交审判委員会处理。"根据以上規定可以看出：各級人民法院院长对本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具有开始审判监督程序的权力，也有权决定是否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員会处理。当他对案件的材料审查后，如果認为原判确有錯誤就必須提交审判委員会处理，他無权撤銷或变更原判；如果認为原判

并無錯誤，他有权終止审判监督程序，不將这个案件提交审判委員会处理。

实践中，允許各級人民法院院长把对本法院生效判決、裁定的审查工作，可以委托其他审判人員来进行，因为一律由院长亲自进行这項工作有实际困难。这种委托可以是院长临时指定，也可以为了工作方便起見长期固定起来。但是受委托的人，不能是原参加审判这一案件的合議庭成員，以防止先入为主的偏見。受委托的人在审查完畢后，应該提出比較詳細的审查报告和处理意見，但需不需要将本案提交审判委員会处理，基于生效判決的严肃性，只能由院长决定，受委托人依法并無这种决定的权限。

人民法院是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建立起来的，它实行集体領导。各級人民法院院长，在認为本院生效判決、裁定确有錯誤时，必須提交审判委員会处理而不能自作决定，正是体现了上述集体領导原則，并从程序上保証以最大限度的严肃态度来对待生效的判決、裁定。

为了更大地發揮审判委員会的作用，使它对案件的討論更加深入起見，我們認为在开会前应做好准备工作，使全体委員了解所要討論的案件的主要情节。如果是討論特别重大疑难的案件，在条件許可时并应指定若干审判委員閱看全案卷宗。在开会时，同級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員）可以列席，原来承办本案的审判人員也可以列席（他們有發言权，但是沒有表决权）。这样可以使得审判委員会了解案件更加深入，兼听各方面的意見，有助于正确判断原生效判決、裁定是否确有錯誤。审判委員会的决議，合議庭必須坚决服从。

上級人民法院对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的监督审理，是涉及到是否更动生效判決、裁定的严肃工作，应該和审理一个一、二审案件同样，由审判員三人組成的合議庭来进行，这是从近几年来实践經驗中总結出来的，也是符合于人民法院組織法规定的。为了貫徹合議制原則，在承办审判員看了調来的全案卷宗后，不論他認为原生效判決、裁定是不是正确，都应当由合議庭进行評議并作出监督审理后的判決、裁定。

在监督审理的活动中，案件的当事人自然沒有到会、到庭陈述意見或辯护的訴訟权利。但是，我們主张：如果人民法院認为有必要，是可以在监督审理中訊問当事人、証人、鑒定人，也可以进行調查或就地勘驗等，这样有利于正确判断原生效判決、裁定是不是确有錯誤。我国实践中就是这样做的，应該肯定下来繼續采用。

經过监督审理后，大体可以作出以下几种决定：

一、終止訴訟或注銷案件；

二、駁回申訴要求或抗議；

三、本法院审判委員会撤銷原生效判決、裁定，并决定由本院另組合議庭重新审理；或者在原生效判決、裁定是第二审的判決、裁定时，可以撤銷原第一、二审判決、裁定，發回下級人民法院更审。某些刑事案件，必要时还可以發回人民检察院重行偵查或补充偵查。

上級人民法院撤銷原判，并决定提审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再审）。

四、变更原判或者改判全部或一部。

关于按照审判监督程序直接改判，在人民法院組織法上并無規定，这是审判实践中根据我国具体情况新創造的另一种监督形式，对于及时、有效地打击犯罪和糾正偏差起到有力的作用，实践証明这种形式是必要与可行的。但是由于所改判的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必須严肃、愼重，应該有一定的限制。根据实践經驗，这种形式对于案情清楚，事实認定正确，仅在适用政策、法律、法令上有錯誤的案件比較适宜；对于主要事实不清，必須經过重新审理才能弄清的案件并不适当。所以，我們認为今后监督审直接改判，应該限于案情清楚、原判認定事实正确的案件。

审判监督程序中另一个問題是，决定再审或提审时要不要撤銷原生效判決、裁定的問題。有些人主张不应該撤銷原判，理由大体是：虽然上級法院合議庭或者本法院审判委員会經过监督审理后，認定原判有錯誤，但是这时还不見得就是确有錯誤，只有在經过再审或提审后，确定原判有錯誤时才能撤銷原判，以最大限度地保持生效判决的稳定性，并体现变更生效判決的严肃性。如果先撤銷原判，当再审或提审后又可能仍認定原判正确，这时还要維持原判、恢复它的法律效力，就使先撤銷原判失却意义，造成不良影响。

我們不同意上述主张，理由是：

第一、人民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条明确規定，对“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在認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錯誤”才能决定再审或提审，这个規定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如果認为原

判不是"确有錯誤"而只是"可能有錯誤"，就不能决定再审、提审，只能对案件再作深一步的了解，到能确認原判有錯誤时再作出再审或提审的决定。这个规定有效地保証了生效判决、裁定的稳定性，保証了正确判定的案件不致輕易受到重新审理。对于已經認定原判确有錯誤时，就应当加以撤銷。关于在决定再审或提审时不撤銷原生效判决、裁定的主张，只是强調了不要輕率撤銷生效的判决、裁定，却会忽略了对判决确定的案件进行重新审理的严格控制，这就可能造成輕易地重新审理，反而是不愼重了。由于生效判决的排他性，一个案件也不应該在不撤銷原来已生效的判决时，就进行重新审理。不然就会造成該案件既存在生效判决，同时又重新审理的情况。

第二、在决定再审、提审时，就撤銷了原生效判决、裁定，如果經过再审、提审后認为原判的結論是正确的，而仍然維持了这个結論，这种情况在实践中的确是存在的。但是，維持了原判結論，也不等于就是确認原判完全正确。因为先后两个判决（裁定）的基础是不相同的，被撤銷的判决、裁定是在認定事实或理由上有缺陷的，而新的判决、裁定却是在糾正那些缺陷上形成的。

（三）再审和提审究竟是审判监督程序，还是一、二审程序的恢复問題

在这一問題上現在認識还不够一致。我們認为：解决这个問題要从适用那种程序，对刑、民事案件的正确处理能提供更广泛的有利条件来考虑。

大家都知道，一、二审訴訟程序是法院审判案件的普通程序，它所规定的人民法院一系列活动过程和当事人合法訴訟权利的行使，以及当事人一切訴訟义务的履行，一般来說是給予正确、合法、及时处理案件以最大限度的保証。虽然，这种保証并不就是絕对的、唯一的，在实践中也仍旧会發生这种情况，就是尽管法院严格按照一、二审訴訟程序进行审判活动，但由于某些其他原因还是有个别案件处理錯了。不过，决不能因此就忽視依法办事、严格按照訴訟程序处理案件的重大意义。因为审判活动一旦违反这种"操作規程"，就很容易造成严重錯誤。

需要再审、提审的案件，是因为原来生效的判决、裁定，在認定事实上或适用法律上确有錯誤。也就是說，尽管原审法院进行了一系列审判活动，但是实际上并未达到应該达到的目的，所以錯判的案件要重新通过法院和当事人等的訴訟活动，求得正确的裁判。实践中，錯判案件中較多的是由于事实認定上有錯誤——如对案件事实的調查不全面、不充分、不清楚，或者是証据、材料相互間还有未正确解决的矛盾等等。当然在这种情况下，进行再审或提审的法院要重新作出正确裁判，首先就須查明案情，这并不因为案件曾經过一审或一、二两审就变得輕易些。因为：进行再审或提审的审判庭全部成員是新的，对于他們来說，再审或提审的案件是新的、从未接触过的問題。他們要重新处理，必須經过艰苦的工作。至于原审法院的既得材料、証据和分析、論断，只有經过他們再次的鑒別、研究、判断才能接受过来。而且，既然在再审或提审案件时，原审法院了解的情况、收集的証据材料往往是有缺陷的，这时自然不能都作为裁判的根据。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再审或提审的审判庭，要突破原审法院既得材料的圈子，摆脫原材料、原判断的影响和可能产生的先入为主的成見，重新搜集、审查和判断証据，对事实作新的分析認定和依法裁判，常常需要直接訊問当事人和証人、接触各种証据、勘驗現場等等，或在有当事人参加下进行法庭审理。可見在被撤銷的生效判决、裁定是屬于事实認定方面有錯誤的情况下，被再审和提审的案件应該和一个由該法院首次审理的新案件一样，按一审或二审程序审理，不能因为它曾經过审判而强調其特殊性。

我們認为：强調再审，提审的特殊性，而把它們划入审判监督程序以內，是不妥当的。因为首先，在法院活动与当事人訴訟权利上，普通訴訟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是有不同的。普通訴訟程序是处理案件的一般程序，而审判监督程序是一种补救性的程序，根据实践情况可以看到：它一般虽然可以認定原生效判决、裁定是否有錯誤，并在發現确有錯誤时就撤銷原判使案件有机会受到重新审理，可是超出这个范围作出更新的判决、裁定，却是它所不能胜任的了。例如在当事人的訴訟权利上，在一、二审当事人具有各項法定的訴訟权利，法院有責任保障当事人正当行使这些訴訟权利，因为它們的正当行使是配合着法院的活动以便正确处理案件、是符合国家利益的，在絕大程度上是否行使

这些訴訟权利取决于当事人本身；至于审判监督程序中，尽管法院認为有必要时也可以准許当事人参加法庭审理，但当事人却并不具有参加监督审活动的当然訴訟权利，而且在一般情况下监督审是没有当事人参加的，这是由于两种程序的具体性質不同而决定的。其次，这也关系到当事人的上訴权，人民检察院的抗議权。如果再审、提审都还是审判监督程序，那末它們的判决、裁定就都是监督审判决、裁定，作出后便發生法律效力，一律不准許上訴和按上訴程序抗議。这样，有些案件的再审或提审，是撤銷第一、二审两审判决、裁定或撤銷第一审的生效判决、裁定，由原一审法院再审或监督审法院提审的，这时的再审或提审实际相当于一审的重新审理，对于这样的判决、裁定，若不給予当事人以上訴权，不給予人民检察院以按上訴程序的抗議权，不給予通过上訴程序对判决进行复查的机会，是不够恰当的。

也有人因此提出了一种解决办法，就是一方面仍然肯定再审、提审是屬于审判监督程序范围；另一方面，又准許对前述实际相当于一审的重新审理的提审或再审后判决、裁定提起上訴。我們覚得，这样会使审判监督程序与第一审程序混淆难分，在实践上、理論上也有些自相矛盾，因为监督审是特殊的补救性程序，其結果不应該一定要通过第二审的普通訴訟程序来复查。如果准許对再审、提审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訴，就無异否認了被上訴的判决、裁定是监督审結果的这一前提。根据以上的分析，我們的看法是：再审、提审不应該仍旧是审判监督程序，应該是恢复一、二审訴訟程序的重新审理。

有些人虽然同意再审是一、二审訴訟程序的恢复，但同时却还坚持提审是审判监督程序，我們認为这样也不够妥当。

实践中，上級人民法院对下級人民法院已經判决确定的案件，在按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后，如果認为确有錯誤一般都是用裁定撤銷原生效判决、裁定，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审。只是对具有全国或全区意义的案件，或者由下級人民法院再审有困难的案件，上級人民法院才决定提审。可見，决定再审或提审，只是取决于案件本身的重要性和复杂程度。实际上，提审不过是把本应交由下級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再审）的案件，提高管轄的級别由上級人民法院代替来进行重新审理。由上級人民法院提审或由下級人民法院再审，应該說都是在原生效判决、裁定被撤銷后对案件所进行的重新审理，二者間除管轄法院的級别有不同外，并不存在本質上的区别，提审可以看作是再审的另一种形式。把提审和再审勉强划分为两种性質不同的程序，会在理論上造成繁瑣和混乱。在实际作法上，既然由上級法院提审的案件是重大的、复杂的或是下級法院审判有困难的案件，为了防止錯判就更需要按照普通訴訟程序，来进行法院的一系列活动并使当事人积極参加訴訟活动。只有从理論上、实践上把再审和提审統一起来，都作为对案件依普通訴訟程序所进行的重新审理，才能体現这两种重新审理的方式在本質上的共同內容。

在再审、提审按第一审程序重新审理的情况下，再审、提审的判决、裁定准許上訴会不会造成多审級审理（如三审或四审結案）和訴訟拖延呢？我們認为：由于在再审、提审前，原来的生效判决、裁定已因为确有錯誤而被撤銷，案件于是重新按第一、二审审級被重新审理。如果只从形式上看，以为案件經过几个法院或几級法院审判，就是經过几个审級，那是对审級制度的一种誤解。这样，上級法院即使是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审曾經二审判决或裁定过的案件（只撤銷二审判决或裁定），不也同样成了多审級审理嗎？至于再审、提审恢复第一审程序，是为了使案件的正确处理得到更大的可能性，不能看成是什么訴訟拖延。

有些人主张扩大审判监督程序的职能，总覚得把再审、提审划出这一程序，而作为一、二审程序的恢复，会削弱、降低了审判监督程序的作用，这种看法是有些不够全面的。因为，如果孤立地看审判监督程序，似乎它的作用降低了。但是，从訴訟程序总体方面，把审判监督程序与普通訴訟程序联系起来观察，再审、提审作为按普通訴訟程序的重新审理，是派生于审判监督程序、根据其决定而进行的。这样，由于案件重新审理时具备了保証正确裁判的一系列必要条件，而果然达到了正确裁判的目的，实际上就不但不是降低、削弱了审判监督程序的作用，而是眞正保証了發揮它的作用。同时，需要說明：监督审直接改判，是基于实践的需要并有范围的限制，它仍然屬于审判监督程序的范畴是合适的。它与提审比較相似而又有区别，区别点在于它并不經过撤銷原生效判决、裁定并决定重新审理（通知双方当事人）和重新审理的过程，而且如前所述它們是分别适用于两种不同的情况。

辯护人应該打击犯罪还是保护犯罪？

—批判吳磊同志关于辯护人訴訟地位的錯誤观点—

苏 忆

一九五七年第四期"政法研究"刊載了吳磊同志的"关于我国刑事訴訟中辯护人訴訟地位的研究"一文，其內容主要是論述辯护人（主要是律师）發現了被告人新的犯罪事实并且沒有向偵查机关或法院坦白时如何处理的問題。作者的意見是这样的："由于辯护人的訴訟地位和訴訟职能所决定，辯护人絕对不能作出不利于被告人的行为。当辯护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發現被告人新的犯罪事实而未向偵查机关或法院坦白交待时，则应动員和說服被告人要坦白交待犯罪事实爭取寬大处理，經过动員說服仍旧無效时，辯护人始終不能予以揭發，其他一切所謂不能影响辯护制度而揭發被告人犯罪事实的任何形式都是严格禁止采用的，只有这样，才能正确而順利地貫徹辯护制度"。

为了論証他自己的观点，作者的理由是这样的：一、辯护人始終永远是被告人最信任的人，他在訴訟中不得作出不利于被告人的行为；二、揭發和論証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这是公安和检察机关的責任，如果辯护人揭發和論証了被告人的罪行，就会破坏辯护制度；三、如果揭發了，被告人就会对辯护人产生怀疑的心理，并認为辯护人、法院和偵查机关是一家人，就不把辯护人当作最信任的人；四、揭發了对人民来說是一种欺騙。从以上几点可以看出，吳磊同志在这个問題上，对于如何更有利于被告，辯护人如何更能取得被告人的信任是考慮得很多也是很周到的；他对于辯护制度的目的理解也是与我們不同的。而他的基本观点，我認为是錯誤的。

现在我想分以下几点来談談：

一、辯护制度的目的是什么？我認为辯护的目的是从客观眞实出發，根据国家的政策和法律，从事实或法律方面提出足以証实或說明被告無罪或罪輕的証据或理由，反駁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的控訴，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帮助法院更正确地行使审判权，維护社会主义法制，使得人民民主专政的武器更有力地打击敌人，要"不放縱一个坏人，不冤枉一个好人"。我国辯护制度的性質，决定于我們国家的性質，我們的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作为法律制度之一的辯护制度，和其他法律制度一样，是統治阶級专政的工具，我們知道"上層建筑是由基础产生的，这并不是說上層建筑只是反映基础，只是消極的，中立的，对自己基础的命运，对阶級的命运，对制度的性質漠不关心的。相反地，上層建筑一出現后，就要成为極大的积極力量，积極帮助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采取一切办法帮助新制度和消灭旧基础与旧阶級。"（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辯护制度也不例外，它是保衛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設的工具。因之，辯护制度的目的并不是象一些不顧实質，只圖追求民主形式的同志所想象的那样，辯护并不是它本身的目的，不是为辯論而辯护，也不象吳磊同志所說的是"一項重要的民主制度"，辯护制度是以揭露矛盾、展开爭辯求得客观眞理的辯証方法，达到专政的目的，因为只有这样，我們的判决才能建筑在从事实和法律方面来說都是更确鑿更准确更公正的基础上，从而更有力地打击敌人。

在辯护制度的目的这个問題的理解上，吳磊同志的理解是与我們不同的，虽然他也說："辯护人提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証据来反对不正确的控訴，不仅保障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对法院正确地行使审判权也有很大的帮助"，但从他整个的文章来看，他認为辯护制度的目的，是一切有利于被告，而且将被告的"合法权益"扩展到一切利益（不論合法与否），因之，他認为当辯护人發現被告有尙未坦白的罪行，經动員坦白無效时，不論以何种形式，都不能予以揭發，否則，就是破坏了辯护制度。那么，讓我們来研究一下究竟什么叫做破坏了辯护制度呢？

二、什么是破坏辯护制度？吳磊同志認为辯护人揭發被告人的罪行就是破坏了辯护制度。首先，他認为揭發和論証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这是公安和检察机关的責任，的确，揭發和論証被告人的罪行，是公安和检察机关的責任，但吳磊同志忘了，我們的国家机关是密切联系群众依靠群众的，这是宪法規定的原則，密切联系群众依靠群众更是我国司法、公安机关的优良传統，而且我国宪法規定，每一个公民对任何侵犯国家公共利益以及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一切犯罪行为都有責任检举，作为一个法律工作者的人民律师，为什么能例外呢？吳磊同志說：“检察机关在与犯罪行为进行斗争时，是很希望广大群众能够提供綫索的，但是并不希望而且也不要求辯护人从被告那里得到犯罪事实”，我們的检察机关的确并不要求从辯护人那里得到犯罪事实，因为这不是我們辯护制度的目的，但为什么当辯护人明知被告人隐瞞罪行未坦白，而且他将受不到应有的懲罰，但辯护人却要为他“永远保密”？試問从法律上，道义上来說根据何在呢？我看是没有任何根据的。其次，吳磊同志說：“辯护人始終永远是被告人最信任的人，……如果他發現被告人新的犯罪事实未坦白而加以揭發时，这样被告人对辯护人就会产生怀疑的心理，認为辯护人和法院、偵查机关是一家人，就不把辯护人再当作是自己最信任的人了”。我認为辯护人不可能“始終永远是被告人最信任的人”，被告人应該信任我国的辯护制度，应該相信辯护人是維护其合法权益的，而且事实上許多被告人也是如此的，这是由于人民政权的强大巩固及党和政府崇高的威信而得来的。但是否辯护人就是被告人最信任的人呢？这是不可能的，因为犯罪分子，破坏社会主义建設和改造的分子，他們对社会主义、人民民主法制，是怀有敌意的，虽然經过公安、检察机关的交待政策，指明出路和种种教育，他們会有所悔悟，但一下子放弃他們的立場是不大可能的。因此他們对于一个正直的維护社会主义法制的人民律师，不可能予以完全的信任的。至于辯护人、法院、偵查机关是否一家人的問題，假如这个“一家人”是从組織机构来說的話，那末我們的回答是否定的；假如是从政治上来說的話，那末就是“一家人”，因为他們共同的目的是維护和巩固社会主义法制，这个“一家人”的問題我們是不怕任何人怀疑的，被告人有怀疑，不应該对辯护人有什么影响，决定辯护人的行动的应該是人民的利益、国家的利益而不是被告人的怀疑与否。最后，我認为所謂破坏辯护制度与否，要从人民的利益来考虑，对人民有利的，就是維护了辯护制度，而且也一定会得到人民的贊同和拥护！

从以上可以看出，我們与吳磊同志的看法是有着根本的分歧的，为什么会有这些分歧呢？我認为归根結蒂的来說，这是立場問題，吳磊同志站在被告人的立場，一切从有利于被告出發，虽然吳磊同志說辯护人“在刑事訴訟中是具有独立的地位，他是独立的訴訟主体”；“站在国家和人民的立場”，但在具体問題上，他却站到被告人一边去了，而且他甚至說揭發了被告未坦白的罪行，是“对人民的欺騙”，而我們的看法恰恰相反，不揭發才是对人民对国家的欺騙！

同时从吳磊同志的文章中我感到作者的研究方法是教条主义的，不从实际出發，不从阶級斗爭出發，这是資产阶級的方法，由于研究方法上的錯誤，也加深了他理論上的錯誤，这个事例也教育了我們法律科学工作者更应該联系实际、联系阶級斗爭。

最后我想說明一点的是，在实践中，辯护人發現被告人新的罪行的情况并不多，但因为“关于我国刑事訴訟中辯护人訴訟地位的研究”一文牵涉到辯护人的根本問題——立場問題，而这个問題涉及到辯护人的活动是为維护被告人的利益呢？还是維护人民的法制？是打击犯罪还是保护犯罪？因之我認为有必要提出来。

更　正

本刊今年第一期第十頁左栏倒数第四行“保扩人民”应为“保护人民”；第十三頁右栏第十七、十八行“稍为”应为“稍微”；第十五頁左栏第十五行“国家事物”和第十三頁右栏第二十行“国事家务”应为“国家事务”；第四十四頁左栏倒数第一行“馬克思主义的它的个”应为“馬克思的个”；第四十五頁右栏第二十行“由丰富的阶級斗爭經驗”应为“由有丰富的阶級斗爭經驗”；第四十五頁右栏第二十七行“共产党在政治教”应为“共产党在政法教”。

对"关于我国刑事訴訟中辯护人訴訟地位的研究"一文的检查

吴　磊

我写的"关于我国刑事訴訟中辯护人訴訟地位的研究"这篇文章，曾發表在一九五七年"政法研究"第四期上。其中关于辯护人在执行职务期間，發現被告人新的犯罪事实是否可以揭發，对于这个問題，由于个人思想方法上的教条主义，以及存在着唯心論的观点，脱离实践，不从实际出發，死扣法律条文等，因而在很多問題上發生了錯誤。目前看来，这些錯誤的性質不仅是学术理論上的爭論問題，而且是带有根本性質的政治立場問題。对这些錯誤观点，必須进行認眞地检查和徹底地批判。

一、强調我国辯护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利，而否定巩固無产阶級专政的作用，这是根本錯誤的。

我国宪法第七十六条規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辯护"。人民法院組織法根据这一条文的精神更加具体規定，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辯护权外，还可以委托辯护人为他辯护。

我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組織法所規定的各項訴訟制度和訴訟原則，都是为了正确地解决案件，以达到刑事訴訟的目的和保障法院正确地行使审判权，巩固無产阶級专政。当然，辯护制度的建立也不例外，設立辯护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保証刑事訴訟任务正确地貫徹和保障法院正确地行使审判权，以巩固無产阶級专政。

我国的刑事訴訟的阶級性是十分鮮明的，它是統治阶級实行专政的銳利的武器，也就是說，它是人民用来鎮压敌人和打击犯罪的工具。可是，人民如何地能够更好地使用这一銳利的武器呢？这必須要通过各項訴訟原則和訴訟制度的保証。辯护制度就是其中的一項。辯护人根据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以及案件的事实材料，提出意見反駁不正确的或者不完全正确的控訴，帮助法院客观地、全面地了解案件的情况。如果法院只了解控訴一方所提出的材料和意見，而不能很好地了解到被告人方面的情况，这就容易对案件作出片面的結論，因而造成錯判。古云"兼听則明，偏信則暗"就是这个道理。如果法院不只是了解控訴一方所提出的材料和意見，而且还了解辯护人在为被告人进行辯护时从案件的側面提供的材料，这就使得法院能够从多方面进行分析，容易搞清楚案件的情况，并对犯罪者給以适当的懲罰，有力地打击了犯罪，維护了法制，保护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巩固了無产阶級专政。

如上所述作为刑事訴訟原則之一的辯护制度，它是为了保証刑事訴訟任务更好地实現，更好地向敌人以及各种刑事罪犯实行专政。总之一句話，辯护制度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巩固無产阶級专政的。否則，片面地强調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利，而否定巩固無产阶級专政的作用是根本錯誤的。可是，我却在这一根本性的問題上模糊不清。我在文章的开始就这样写着，"辯护制度是我国刑事訴訟中的一項重要的民主制度。要是正确地貫徹了这項制度，它不仅可以保障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也保障了法院正确地行使审判权"。当談到辯护制度的目的时这样写道："辯护制度的目的就是要求辯护人从与控訴相对立的角度，根据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以及事实材料提出各种有利于被告人的理由，帮助法院全面地了解案情，正确地行使审判权"。

这些观点是非常錯誤的。首先，这些观点的立場是非常模糊的。辯护制度的建立是为了保护人民的利益和巩固無产阶級专政呢？还是为了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利？这的确是个立場問題。如果是站在人民的立場，当然它是为了保护人民的利益和巩固無产阶級专政的。反之，就必然是一切为了被告人的利益着想。由于我没有很好地站穩人民的立場，对我国辯护制度的目的缺乏正确的、全面的了解，片面地、过分地强調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利。也就是說，錯誤地認为設立辯护制度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利，被告人的合法权利被保

护以后，也就是保护了人民的利益。这就把保护被告人的利益置于六亿余广大人民的利益之上，实質上，就是站在被告人的立場，保护了被告人的利益。

我将辯护与控訴对立起来，这也是个立場問題。因为辯护人与控訴人，虽然他們的工作职責不同，看来是矛盾的，其实也还是統一的，因为他們活动的共同目的都是一致的，都是为了使法院客观、全面地解决案件，正确地实現审判权的任务和巩固無产阶級专政。可是，我对辯护人这一根本的任务認識不清，而大談特談地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利，竟与控訴人对立起来，这不是很明显地是站在被告人的立場嗎？

其次，这些观点实質上是旧法观点——"有利于被告論"，其中心指导思想就是从保障被告人的合法利益出發，而忽略了巩固無产阶級专政的作用。虽然也談到，辯护制度也保障了法院正确地行使审判权，但这是服从保护被告人的利益的，因为他的前提是为了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在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利的前提下，再談保障法院正确地行使审判权，这还不是一切从有利于被告人的利益出發嗎？

我还談到，"辯护制度是我国刑事訴訟中的一項重要的民主制度"。我将民主与专政混淆起来。民主只能是对人民而适用的，对反社会主义分子，以及各种刑事罪犯根本就不适用，对他們来說只能是实行专政。因此，辯护制度并不是什么民主制度的問題，而是懲罰与打击犯罪，巩固無产阶級专政的一項制度。我錯誤地認为辯护制度是一項民主制度，因而，就片面地强調辯护制度是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利的。这实質上就是否定了巩固無产阶級专政的作用。

二、辯护人的任务"只能作有利于被告人的行为，不得作不利于被告人的活动"。这一"理論"的实質就是讓辯护人忠实地为被告人服务。

前面談过，我国設立辯护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保証刑事訴訟任务正确地貫徹和保障法院正确地行使审判权，以巩固無产阶級专政。因此，辯护人的任务也必須要与这样的目的相适应，也就是說，辯护人在执行辯护职务时，必須要站在国家和人民的立場，根据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以及案件的事实材料，提出理由反对不正确的或者不完全正确的控訴，帮助法院弄清案件的事实情况和正确地行使审判权，以巩固無产阶級专政。这就是辯护人的任务。否則，辯护人在为被告人进行辯护时，如果离开了国家和人民的立場，就必然会站到被告人的一方，不根据国家的政策、法律和法令，也不根据案件的事实材料，而是偏信被告人的謊言，或者片面地强調客观，强辞夺理，来为被告人进行辯护。其結果根本談不到是帮助法院弄清案情，正确地处理案件，而完全是站在被告人的立場，歪曲事实，为被告人开脫罪責，縱容了犯罪，損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破坏了無产阶級专政。我的錯誤也就在这里。我在文章的第一部分，談到辯护人的任务时这样写道："辯护人是为了保护被告人的合法利益而参加訴訟的，他是被告人最信任的人。辯护人在訴訟中的一切行为，都是对控訴而提出一切有利于被告人的証据，来証明被告人無罪或者其罪行較輕，以及减輕和免除被告人的刑事責任。……辯护人在訴訟中不能作出不利于被告人的活动，更不可以揭發和論証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同时也不需要辯护人这样作，因为揭發和論証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这是公安和检察机关的責任，如果是辯护人揭發和論証了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时，就毫無疑問的破坏了辯护制度。"

很明显，这是極端錯誤和荒謬的理論。

如果說辯护人只是为了保护被告人的合法利益而参加訴訟的話，这就很明显，辯护人对案件解决的正确与否是絲毫不相干的，而他所关心的是被告人的合法利益是否受到侵犯。任何的辯护人，如果脫离开維护国家的法制，脫离开維护广大人民的利益，而高談保护被告人的合法利益，其实質就是保护被告人的一切利益。为了使犯罪者逃脫罪責所提出的一切理由都是为了保护被告人的"合法利益"。这不是很明显地、忠实地为被告人的利益而服务嗎？

被告人最信任的辯护人，他必然是违背了广大人民的利益的。因为一个辯护人如果是取得了被告人的十分信任，这一定是作了許多有利于被告人的行为。如果辯护人在为被告进行辯护时，采取种种手段为被告人开脫罪責、包庇被告所隐瞞而未坦白的犯罪事实等，这当然是为被告人所最喜欢的。因而，他也就把这位辯护人当作是他最信任的人了。

如果說辯护人只能作有利于被告人的行为，不得作不利于被告人的活动，这样辯护人就完全站在被告人的立場，忠实地为被告人服务。因而，辯护人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便寻找一切有利于被告人

的証据，来証明被告人無罪或者其罪行較輕，以及減輕和免除被告人的刑事責任。或者虽然犯罪事实清楚，証据确鑿，但为了“保护”被告人的利益，便寻找一切理由，提出“犯罪后果不严重”，“被告年紀还輕，容易接受改造”，“犯罪动机尙好”，“生活所迫”，“偶而犯罪”，等等，来为被告人进行辯护，以企圖达到减輕被告人应負的刑事責任。甚至在法庭上竟与检察长（員）强詞夺理，包庇犯罪。

辯护人不得作不利于被告人的活动，这与辯护人只能作有利于被告人的行为，这是一个問題的两个方面，二者共同的目的，都是站在被告人的立場，忠实地为被告人服务。所不同的地方，一是积極的行为，一是消極的行为。关于积極的行为，前面已經談过。所謂消極的行为，就是凡对被告人不利的事情，都不要去作，而其中最突出的一点是辯护人不能揭發和論証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因为揭發和論証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对被告人来說，是極大的不利。

辯护人揭發和論証了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是不是就是破坏了辯护制度呢？

这首先要搞清楚是什么样的辯护制度。是保护被告人利益的辯护制度呢？还是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的辯护制度？如果按照我的“辯护人只能作有利于被告人的行为，不得作不利于被告人的活动”这一錯誤观点来分析的話，辯护人揭發和論証了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是对被告人不利的，因而，損害了被告人的利益，也就是破坏了“辯护制度”。这个“辯护制度”，显然是保护被告人的利益的辯护制度。

可是，我們国家所設立的辯护制度，它是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的。辯护人如果揭發和論証了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是保护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維护了法制，这不但不是什么破坏了辯护制度，而且是使辯护制度更加巩固。

三、辯护人在执行职务时，首先必須明确应該从維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出發，站在国家和人民的立場进行辯护，这是辯护人的根本立場，在任何的情况下都是不可以动搖的。

通过以上对我国設立辯护制度的目的和辯护人的任务的分析，很明显地可以看出，辯护人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首先必須明确应該从維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出發，站在国家和人民的立場来为被告人进行辯护。对这一問題，我却模糊不清。在文章的最后这样写道：“当辯护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發現被告人新的犯罪事实而未向偵査机关或法院坦白交待时，则应动員和說服被告人要坦白交待犯罪事实爭取寬大处理，經过动員說服仍旧無效时，辯护人始終不能予以揭發”。

这种結論显然是錯誤的，完全是违背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站在被告人的立場，为被告人开脫罪責，包庇犯罪。

那么，辯护人在执行辯护职务的过程中，如果發現被告人有未曾坦白新的犯罪事实，究竟应該如何作呢？我認为当辯护人如果發現了被告人新的犯罪事实而沒有向偵査机关或法院坦白交待时，应当动員教育被告人，使其相信只有坦白徹底交待一切犯罪事实，才能爭取寬大处理，任何欺騙隐瞞的行为都是不正确的。当然，要被告人坦白交待他所未曾坦白的犯罪事实，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被告人沒有坦白交待的犯罪事实与自己有莫大的利害关系，他考虑到，如果坦白交待以后可能会加重刑罰，如果隐瞞下去則有可能会輕判或者不判等一些侥幸的想法。但不管怎样，辯护人有責任动員教育被告人坦白交待，如果辯护人用尽了一切办法动員無效时，这时辯护人应該明确地表示态度，向被告人說明，对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一切行为，任何公民都不能漠不关心，辯护人当然也不能例外。最后，并要提醒被告人說，为了維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对你沒有坦白交待的犯罪行为，你如果仍然隐瞞拒不交待时，我将要辞去辯护人的职务，向有关的机关检举。

辯护人的这种态度，对教育促使被告人坦白認罪是起着积極作用的。这完全是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出發，这样作，就迫使被告人不得不这样想：自己既然犯了罪，如果再不坦白，显然是罪上加罪。同时个人如果再不坦白徹底交待时，别人也会检举的，别人既然要检举，倒不如自己坦白为佳。因而，这不但达到了教育被告人坦白認罪的目的，也帮助法院及时、准确地打击犯罪，正确地处理案件，保护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当辯护人向被告人明确地表示了个人的态度以后，被告仍不坦白交待时，辯护人即应辞退辯护人的职务，然后以公民的身份向有关机关检举該被告人未曾坦白交待的犯罪行为，这时原辯护人已不再是該被告人的辯护人了，而是了解該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証人。

总之，辯护人在其执行辯护职务过程中，發現被告人新的犯罪事实而未向偵查机关或法院坦白交待，經过动員教育后仍拒不坦白交待时，辯护人应該积極主动地揭發。辯护人的这种行为，是完全符合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的。

辯护人揭發了被告的犯罪行为，这是不是侵犯了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和影响辯护制度的貫徹执行？当然不是的。因为辯护人为被告人进行辯护，乃是从維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出發帮助法院客观、全面地解决案件，正确地行使审判权和巩固無产阶級专政。对被告人未曾坦白交待的犯罪事实，辯护人如果不予以揭發，其他人也不知道，在这种情况下，辯护人如果不予以揭發，这就是为被告人开脱了罪責，包庇和縱容了犯罪，这就会給国家和人民造成很大的損失。辯护人如果是站在国家和人民的立場予以揭發了，这就能够帮助法院客观、全面地弄清案件的情况，正确地解决案件，同时由于揭發了犯罪，使犯罪者受到了应得的懲罰，这便保护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維护了法制，加强和巩固了無产阶級专政。

辯护人揭發了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并非是侵犯了被告的合法权利。当然，这样作对被告来說是不利的，同时也会引起被告人的不滿和不再相信辯护人的。但問題不在于对被告人有利与否，也不在于被告人是否滿意和是否相信辯护人的問題，而在于辯护人为被告进行辯护并不是为了保护被告人的一切利益，更不是为了去損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而取得被告人的信任，因此，辯护人不能因为对被告人不利和不再相信自己而对他隐瞞的犯罪行为就不予以揭發。

辯护人揭發了被告人没有坦白交待的犯罪行为，不但不会影响辯护制度的貫徹执行，相反地会更好，更順利地貫徹辯护制度。

最后，以上只是就文章中的几个主要問題进行了检查，这仅仅是初步的批判，这說明了在我本身是存在有严重的教条主义和旧法观点，只停留在和滿足于書本上的知識，脫离实践，不从实际出發。对党的有关方針、政策和指示缺乏認眞的研究。在思想認識上是违背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場、观点和方法去分析和观察問題，沒有認識到我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組織法所规定的各項訴訟原則和訴訟制度，都是为了正确地解决案件，保障刑事訴訟任务的实現，以巩固無产阶級专政。曲解了辯护制度的目的，片面地强調是为了保护被告人的合法利益，而沒有了解辯护制度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巩固無产阶級专政。

今后为了提高个人的政治思想水平，加强無产阶級专政观念，必須要很好地学習馬克思列宁主义，認眞地研究党的政策和指示，密切地联系实际，坚决地、大力地克服教条主义，并且徹底批判旧法观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彙編(1957年7月—12月)

国务院法制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彙編編輯委員会 編　定价：(精) 3.30 (平) 1.40 元

本書是由国家頒布的重要法規彙集而成，內容包括：党和国家領导人的重要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的法律、法令，国务院的決議、命令，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決議、命令，中央各部的重要命令、指示。

法規彙編分精、平装两种，每半年出版一卷，它把一定时期內国家頒布的重要法規加以分类編纂。从每一时期所制訂和頒布的法規里，不但直接反映我国当前政治、經济、文化教育等各方面建設的新面貌，并且相应地反映出我国立法工作的不断前进和發展。同时，这些法規是国家工作人員和全体公民在工作和生活中所必須遵守的規范和准則，也是向全国人民进行法制教育的基本依据。本書尤其是各圖書館、各机关、团体、企業、学校、軍队等圖書館資料室必备的書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选輯(續一)(司法人員必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选輯編輯委員会 編

本書是1957年4月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选輯"的續編。一年来，中央及各有关部門所頒布的与审判工作方面密切有关的新法規和某些修改較多的法規，均經选入，以供司法工作人員特别是审判人員在处理案件时查考之用。　（排印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选輯注文

这本注文是对1957年4月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选輯"刊載的法規的变动情况所作的注解。由于一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选輯"刊載的某些法規已有部分的修改、变更或补充，为了使司法工作人員掌握了解这些变动情况，特編印这本注文。凡購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选輯"的讀者，可选購这本注文，作为剪貼查考之用。　（排印中）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書店發行

本刊代号：2—173